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建議

將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併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5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本通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8
本公司之資料	19
星洲媒體之資料	19
南洋報業之資料	20
合併之理由及利益	21
緊接合併完成前丹斯里拿督張曉卿行使控制權之公司	22
合併協議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25
有關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之持有人之資料	28
董事	28
兩地上市	28
合併之財務影響	31
本集團業務之趨勢及經擴大集團之貿易前景	32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32
增加法定股本	33
會計政策之變動	33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	34
營運資金	34
物業估值	35
一般事項	35
股東特別大會	3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36
推薦建議	37
獨立意見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財務業績之分析	II-1
附錄三 — 星洲媒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星洲媒體集團之討論及財務業績之分析	IV-1
附錄五 — 南洋報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V-1
附錄六 — 南洋報業集團之討論及財務業績之分析	VI-1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I-1
附錄八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對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過戶日期」	指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董事會就釐定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相關股東根據合併所擁有權利之相關日期
「大馬存票公司」	指	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公司法一九六五
「本公司」	指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按照法令及所取得有關合併之所有相關批准之條款完成及實行合併，將採取之形式為分別以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轉換為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兩地上市」	指	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擁有50%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兒子張昌恩擁有其餘之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	指	由本公司及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合併訂立之協議綱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應淪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企業，以及獲委任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翼卿醫生及張鉅卿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而言，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乃其本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以及與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其中「關連」乃按上市規則而解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起暫停買賣之背景下，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開市日子」	指	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維持之證券市場供證券進行買賣之開市日子
「重大附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而言，一間為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貢獻最少5%收入之附屬公司
「合併」	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以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形式進行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就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3964)，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南洋報業現有股東發行之268,839,186股新股份，作為換取南洋報業股份之代價（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完成時將向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發行278,432,742股新股份，作為換取南洋報業股份之代價（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南洋報業集團」	指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
「南洋報業股份」	指	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南洋報業轉換比率」	指	南洋報業股東於截止過戶日期持有之每股現有南洋報業股份轉換為約3.53股新股份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附錄八所載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而言包括台灣）
「公共機構」	指	包括： (a) 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政府，無論是否屬聯邦、州、郡、領土或局部地方； (b) 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分部、部門、人員、委員會、獲授權力方、執行部門、代理機關、監督團、權力機關或組織； (c) 任何非政府監管機構； (d) 公共設施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否由政府擁有或控制；

釋 義

並可包括 (但不限於) :

- (a)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 (b)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轄下之股票監管單位 (代表外資委員會)；
- (c) 國際貿易與工業部；
- (d) 國內安全部；
- (e) 大馬國家銀行；
- (f)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g) 聯交所；及
- (h)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 (其中包括) 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股份代號：5090)，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星洲媒體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星洲媒體現有股東發行之1,015,976,055股新股份，作為換取星洲媒體股份之代價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星洲媒體股份」	指	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釋 義

「星洲媒體轉換比率」	指	星洲媒體股東於截止過戶日期持有之每股現有星洲媒體股份轉換為約3.36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互相同意之獲延長之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附註：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以馬幣列值之若干款項已採用1.00港元兌0.440372馬幣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參考）。該筆款項之兌換不得被視作馬幣之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視情況而定）。

本通函之若干數字經四捨五入。因此，總數相加後不一定剛好100%。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

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

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已就建議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訂立合併協議，合併乃以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交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形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合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併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星洲媒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南洋報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合併協議

下文列載合併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星洲媒體

 南洋報業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星洲媒體同意進行任何必須事情，向大馬高等法院取得一項批准股東的安排計劃之法令，以實行及進行由所有星洲媒體股東向本公司轉換或轉讓彼等所有星洲媒體股份，代價為發行新星洲媒體代價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南洋報業同意進行任何必須事情，向大馬高等法院取得一項批准股東的安排計劃之法令，以實行及進行由所有南洋報業股東向本公司轉換或轉讓彼等所有南洋報業股份，代價為發行新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待實行該等安排計劃後，本公司將向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股份之現有持有人發行新股份，以轉換向其所轉讓之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

倘有需要，屆時可能作出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之配售建議，以遵照香港或馬來西亞的相關部門可能實施之公眾股權分散或股權條件；及該項配售或須取得股東批准。

待股份轉換完成後，星洲媒體建議向本公司轉移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以及隨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除牌。轉移上市地位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實施之程序，據此，一間公司（於此情況下，指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將就另一間公司（於此情況下，指星洲媒體）之上市股份除牌而上市。在目前之交易下，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首先需要向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取得有關合併之批准。取得該項批准後，彼等需要向其各自之股東取得相同事項之批准。其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需要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作出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星洲媒體向本公司轉移上市地位之申請，隨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予除牌。

待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現有股份、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有關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

星洲媒體股份

根據星洲媒體按照公司法第176條建議之安排計劃，倘建議計劃獲批准，所有星洲媒體股東將以每股星洲媒體股份4.00馬幣之代價換取彼等所有星洲媒體股份。應付予星洲媒體股東之代價，將按每股發行價2.70港元（或約1.19馬幣之指示性等值）予以發行及列作繳足入賬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按本公司及星洲媒體各自以約3.36股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換取星洲媒體股東所持每股現有星洲媒體股份之指示性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洲媒體擁有30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彼概無尚待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亦無於行使時可認購任何星洲媒體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購權。

根據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將向星洲媒體股東發行合共約1,015,976,000股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按每股2.70港元之協定發行價計算，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2,743,135,000港元。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之市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1.88港元計算）約為1,910,03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星洲媒體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19%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14% (假設除於完成時發行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

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予發行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除非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乃於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作出當日或之前已經配發及發行，否則彼等無權獲得任何該等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

下表顯示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星洲媒體已發行股份逾5%之股東、其持有星洲媒體已發行之股份之百分比、根據合併協議其將予收取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數量及於完成後該人士將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東名稱	持有星洲媒體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星洲媒體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佔股份百分比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31.40%	319,035,321	18.89%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18%	154,219,783	9.13%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41%	85,424,747	5.06%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43%	65,319,186	3.87%

附註：

- (a)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 (b)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c) 完成後之股份百分比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完成合併後之股份百分比。

南洋報業股份

根據南洋報業按照公司法第176條建議之安排計劃，倘建議計劃獲批准，所有南洋報業股東將以每股南洋報業股份4.20馬幣之代價換取彼等所有南洋報業股份。應付予南洋報業股東之代價，將按每股發行價2.70港元(或約1.19馬幣之指示性等值)予以發行及列作繳足股份入賬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按本公司及南洋報業各自以約3.53股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換取南洋報業股東所持每股現有南洋報業股份之指示性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洋報業擁有80,306,138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198,763股庫存股份）。除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2,715,900份購股權外，彼概無尚待發行之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亦無於行使時可認購南洋報業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購權。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南洋報業股份，將不會影響南洋報業轉換比率，但倘該等股份於完成前發行，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將有所增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數量將增加約9,594,000股。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出但並未於上述安排計劃生效前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根據南洋報業轉換比率，將向南洋報業股東發行合共約268,839,000股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將向南洋報業股東發行合共約278,433,000股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按每股2.70港元之協定發行價計算，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725,866,000港元。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751,769,000港元。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市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1.88港元計算）約為505,418,000港元。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約為523,454,000港元。

南洋報業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47%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91%（假設除於完成時所發行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84%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9%。

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予發行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除非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乃於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作出當日或之前已經配發及發行，否則彼等無權獲得任何該等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於刊發本通函日期持有南洋報業已發行股份逾5%之股東、其持有南洋報業已發行之股份之百分比、根據合併協議其將予收取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數量及於完成後該人士將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東名稱	持有南洋報業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南洋報業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佔 股份百分比
	(不包括4,198,763股 庫存股份)			
益思	34.04%	91,513,147	5.42%	
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22.46%	60,394,190	3.58%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	19.67%	52,875,120	3.13%	

附註：

- 益思之50%已發行股本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持有，其餘50%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家族成員持有。
- 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為Pertumbuhan Abadi Enterprises Sdn.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Pertumbuhan Abadi Enterprises Sdn Bhd之50%已發行股本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女婿劉志遠先生持有，其餘50%由黃蓉玉女士持有。
- 完成後之股份百分比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完成合併後之股份百分比。

除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4,813,000股購股權外，概無尚待發行之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亦無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影響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南洋報業轉換比率、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數量或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數量，原因為上述轉換比率乃假設根據南洋報業及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達致。

釐定代價之基準

每股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每股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所參考的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預期從合併中透過強化分銷網絡及改善成本架構可取得之潛在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 (b) 透過審閱過往經審核賬目(包括營業額及溢利增長趨勢)，評估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前景；
- (c) 每股星洲媒體股份代價為4.00馬幣及每股南洋報業股份代價為4.20馬幣，該等代價分別較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過往每股平均收市價範圍(包括於簽訂協議綱領前最後交易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之前五天、三十天、九十天、一百二十天及一百八十天)溢價約25至59%及2至14%；
- (d)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發行價2.70港元，該發行價較過往每股平均收市價範圍(包括於簽訂協議綱領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之前五天、三十天、九十天、一百二十天及一百八十天)溢價約50至105%；
- (e) 星洲媒體市盈率及價賬率分別為22.6倍及3.7倍，而南洋報業價賬率為2.3倍，此乃根據每股星洲媒體股份4.00馬幣之代價及每股南洋報業股份4.20馬幣之代價以及有關公司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賬目計算，並與馬來西亞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比較；及
- (f) 本公司市盈率及價賬率分別為15.9倍及1.7倍，此乃根據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2.70港元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賬目計算，並與香港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比較。

附註：由於南洋報業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並無考慮南洋報業之市盈率。

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2.70港元較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90港元及1.88港元溢價約42%及44%，及分別較每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交易日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及42%。

轉換為新股份之每股星洲媒體股份之代價4.00馬幣分別較每股星洲媒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3.04馬幣及2.86馬幣溢價約32%及40%，及分別較每股星洲媒體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及39%。

轉換為新股份之每股南洋報業股份之代價4.20馬幣較每股南洋報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4.08馬幣及3.80馬幣溢價約3%及

11%，及較每股南洋報業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及9%。

修訂轉換比率、代價及／或發行價

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南洋報業轉換比率乃按以下假設之基準達致：

1.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所有股東將分別出售彼等所有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2. 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建議變動，惟有關下列者除外：
 - (i) 購買、出售或取消庫存股份（倘有）；或
 - (ii) 回購及取消現有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
 - (iv) 根據南洋報業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新南洋報業股份；或
 - (v) 根據合併發行新股份；或
 - (vi) 因涉及兩地上市而按合併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比率合併股份（倘需要）。
3. 於對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估值方法和基準以及彼等現時及將來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中，並無發現任何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各自之股份價值的事宜；
4. 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或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變動，經所有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並具體提述本條款及已被公開披露之事項所引致之直接且明顯屬其後果的變動除外；及

5. 南洋報業之所有庫存股份(倘尚未被取消)將於取得批准南洋報業安排計劃之法令及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存檔後予以取消。該等庫存股份概不會獲支付代價。

倘於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合併當日或以前，上述任何基準及／或假設有所改變及／或成為不正確以及被發現為將予改變或不正確，無論有否附帶條件，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價、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南洋報業轉換比率將可作出改變。

合併協議之訂約各方彼此屆時將重新磋商，以釐定修訂後的代價、價格及／或比率(視情況而定)。倘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調整，合併協議將予相應修訂，並將會就合併協議作出修訂另行發表公布。訂約各方將不得根據保證條款提出申索。倘訂約各方不同意該等調整，但按原條款及條件進行合併，訂約各方將不得根據保證條款提出申索。倘訂約各方不同意該等調整及選擇終止合併協議，及倘有任何違反保證條款的情況導致上述基準或假設有所改變或成為不正確，則違反規定的訂約方必須向協議的其他訂約各方支付有關損失。

合併協議並無載有有關買賣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限制。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對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估值方法和基準以及彼等現時及將來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獲得合併協議其他有關訂約各方及其顧問滿意之結果；
- (B) 已就合併獲得所有由有關政府、官員及／或監管機構及／或法院或第三方發出之所需同意書、批文、授權書、牌照、核准(包括核准證明書)及／或豁免，且條款及形式以及內容均獲訂約各方接納，包括以下各項(倘需要)：
- (1)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或南洋報業(倘適用)尋求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合併以及現有及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和報價；
 - (2)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或南洋報業(倘適用)尋求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股票監管單位(代表外資委員會)及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批准合併以及現

董事會函件

有及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和報價，以及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分別（倘需要）尋求馬來西亞國內安全部批准或通知；

(3) 外匯監控處、大馬國家銀行批准以下所提出之申請：

(a)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提出由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於海外投資有關合併之新股份及其後轉讓股份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進行買賣；及

(b) 本公司將股份轉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間進行買賣；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批准以下所提出之申請：

(a) 星洲媒體及／或南洋報業提出建議轉移上市地位予本公司；

(b) 本公司提出現有及根據合併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和報價；及

(c) 本公司將股份轉讓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間進行買賣；

(5)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及大馬存票公司批准對大馬存票公司有關將股份遷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間買賣，以進行買賣之規則作出相關修訂或豁免；

(6) 大馬高等法院發出由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就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安排計劃而尋求之法令；及

(7)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根據合併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報價；

(C) 已通過全部所需的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東或董事的批准或決議案#；

(D) 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或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經所有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及已被公開披露之事項所引致之直接且明顯屬其後果的變動除外；

- (E) 就合併協議所預計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的任何第三方批准或通知；
- (F) 倘需要，就合併協議所預計進行之交易獲得任何公共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其他法團發出的批准；及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XI部分第2分部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間外國公司。

就上述第(B)(7)項先決條件而言，為免產生疑問，須向聯交所取得之批准為有關根據合併發行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完成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三個月期間內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開市日子發生。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接受、取得、信納或豁免，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合併協議。只有於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方可豁免條件。未獲得其他訂約各方同意前，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條件。倘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會同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特別是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合併之條件。

在法院召開之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會議上，批准就合併而進行安排計劃須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之75%價值之大多數。除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容許，否則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有關連之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須放棄投票。

合併股份

由於馬來西亞法例規定每股面值0.10馬幣之已發行股本最少面值須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現時之面值，馬來西亞公共機構或會要求股份合併。本集團會就此項規定向馬來西亞監管機構申請豁免。然而，倘不獲授予有關豁免，本公司可按合併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倘就此合併本公司股份，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南洋報業轉換比率將相應地根據相同之合併比率調整。

於合併本公司股份後，上文「代價」各段所述之股份數量將按合併因子的比例而減少，股份發行價將相應調高，而上述該等股份應佔之大約價值將維持不變。

倘合併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布；及該合併或須取得股東批准。

合併協議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合併協議可予終止：

- 倘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接受、取得、信納或豁免；或
- 倘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或南洋報業轉換比率所依據之基準或假設有所改變或屬或成為不正確，及訂約各方選擇不完成協議。

此外，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合併協議可予終止，惟並無失責的訂約方事先須給予失責或違約之通知，且該項違約或失責並無獲得補救：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併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未能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內表明或暗示之任何承諾、義務或協議；
- 倘於執行及交付合併協議後，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或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經所有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及已被公開披露之事項所引致之直接且明顯屬其後果的變動除外；
- 倘接管人、接管人兼管理人、特別遺產管理人、信託人或類似人員已就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承擔而獲委任；
- 倘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屬或成為無法支付其到期債項，或無法按公司法或其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內有關無力償債之任何其他法例之涵義而支付其債項；
- 除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安排計劃（為股東之安排計劃）外，倘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訂立或議決訂立任何有利於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之債權人之安排、債務重整協議或妥協書或轉讓書；
- 倘就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作出申請或法令，或通過決議案或為通過決議案而採取任何步驟把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經其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及為歸併或重整之目的除外；或
- 倘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重大部分之業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與互聯網相關之業務、提供印刷服務和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刊物包括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及三藩市的《明報》(各有其本身的版本)、文化及時事雜誌《明報月刊》和《亞洲週刊》。《明報》(香港版)是香港其中一份最具公信力及口碑之報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日平均銷量約為102,000份(資料來源：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在香港出版三本著名消閒生活雜誌《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並且在中國大陸擁有銷售雜誌廣告版面及提供發行服務和內容的權利，這些雜誌包括例如《MING》、《Top Gear》及《Popular Science》。

星洲媒體之資料

星洲媒體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朝日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轉為公眾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轉用星洲媒體之名稱。星洲媒體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星洲媒體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雜誌、發行及派送報章及雜誌以及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與互聯網相關之業務、發行及派送代理、供應內容予互聯網及手提電話用戶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星洲媒體與其附屬公司目前於馬來西亞合共出版四份雜誌和兩份華文報章—《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星洲日報》是馬來西亞讀者人數最多的華文報章，而《光明日報》則為馬來西亞以讀者人數計第三大的華文報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星洲日報》之每日平均發行人數約為347,000份，而《光明日報》之每日平均發行人數約為135,000份(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發行稽核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洲媒體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馬幣，分為500,000,000股星洲媒體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1,000,000馬幣，分為3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星洲媒體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9,090,000馬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星洲媒體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0,690,000馬幣及53,360,000馬幣。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星洲媒體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0,960,000馬幣及60,320,000馬幣。

南洋報業之資料

南洋報業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1940-1946 以Nanyang Press (Malaya) Limited的名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公司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名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並於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轉為私人有限公司Nanyang Press (Malaya) Sdn Bhd，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再轉為公眾公司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改名為Nanyang Press Holdings Berhad。南洋報業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南洋報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及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的服務。

南洋報業集團所出版之兩份主要華文報章為《南洋商報》及《中國報》。南洋報業集團名下出版之一份小報及二十三份雜誌包括《新生活報》、《風采》、《新潮》、《大家健康》和《都會佳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洋報業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0股南洋報業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0,306,138馬幣，分為80,306,138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南洋報業股份（當中包括4,198,763股庫存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1,070,000馬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南洋報業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240,000馬幣及16,450,000馬幣。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南洋報業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2,250,000馬幣及10,350,000馬幣。

合併之理由及利益

合併透過聯合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以建立一個全球華文媒體集團，董事相信這媒體集團將會發展成為全球最大華文印刷媒體平台之一。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於香港、馬來西亞、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及印尼擁有、出版及／或經營主要華文報章及多份雜誌。經擴大集團出版之報章總發行量每天將超過一百萬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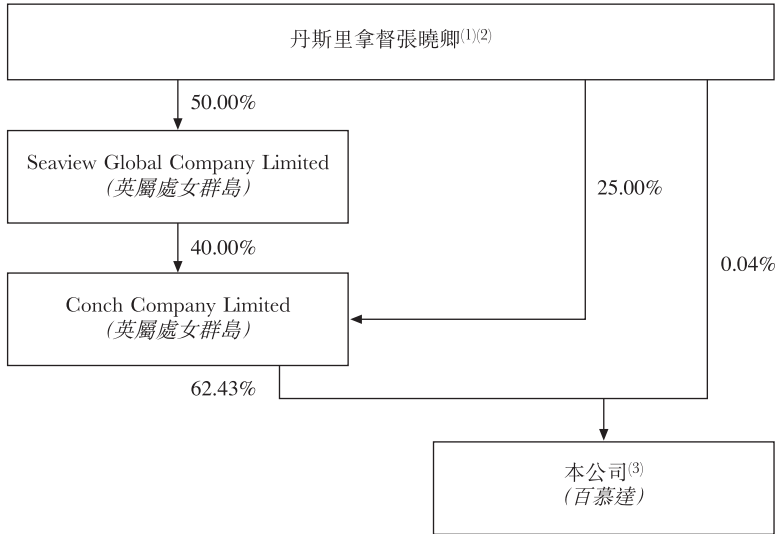
鑑於全球各地均有龐大之華裔人口，加上華文報章及雜誌的讀者人數日增，合併將會使經擴大集團能利用其強大的國際平台，繼而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及全球各地，這個平台更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眾多發展與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印刷與非印刷業務)的機會。此外，預計經擴大集團也會在財政上受惠於綜合營運體系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

由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與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本身的主要業務，所以經擴大集團將會同時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就此而言，經擴大集團之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將不單使經擴大集團保留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地位，兼且令經擴大集團接觸更多更具規模的資本市場，有利將來的潛在發展。此外，雙重第一上市可讓香港及馬來西亞之投資者均能參與投資經擴大集團之股票，而且本公司同時擁有於兩地之第一上市地位，亦可提升國際投資者對經擴大集團的印象。

基於上述理由，執行董事相信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協議所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建議，將載於本通函內。

緊接合併完成前丹斯里拿督張曉卿行使控制權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本公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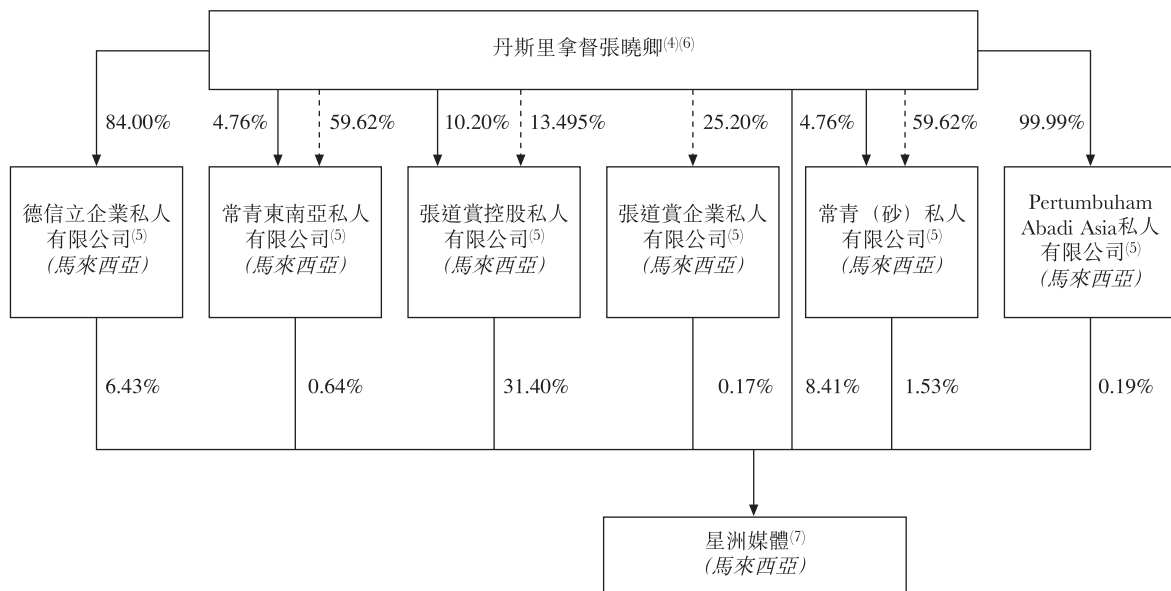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2.47%直接及間接權益。
-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載於上圖者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19%直接權益。因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62.66%權益。
- (3) 未有於上圖顯示的其餘股東為：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查良鏞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直接及間接權益；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張裘昌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0.3%權益；及
 - (iii) 已發行股本中其餘27.04%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星洲媒體之權益



圖註：

——→ 直接股權

-----→ 間接股權

附註：

(4) 根據公司法第6A部，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及Pertumbuham Abadi Asia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其被視為於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8.77%直接及間接權益。

(5) 所有該等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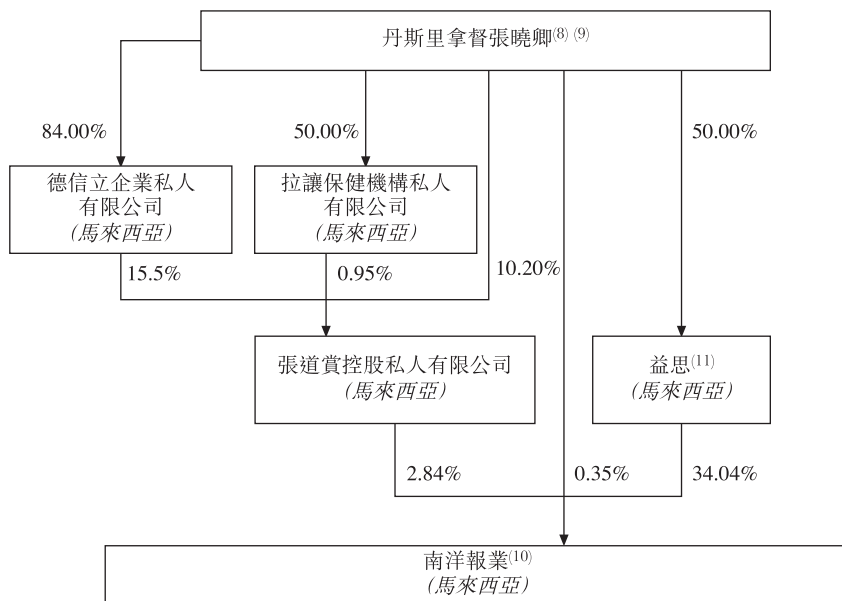
(6)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載於上圖者除外)於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47%權益。因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53.24%權益。

(7) 未有於上圖顯示的星洲媒體其餘股東為：

(i) 星洲媒體董事持有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合共0.36%；及

(ii) 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其餘46.4%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南洋報業之權益



附註：

- (8) 根據公司法第6A部，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益思及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其被視為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7.23%直接及間接權益。
- (9)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9.67%權益。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女婿劉志遠先生擁有50%。因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56.90%權益。
- (10) 未有於上圖顯示的南洋報業其餘股東為：
- (i) 獨立第三方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2.46%權益；及
 - (ii) 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其餘20.64%由公眾人士持有。
- (11) 請參看下文有關益思所作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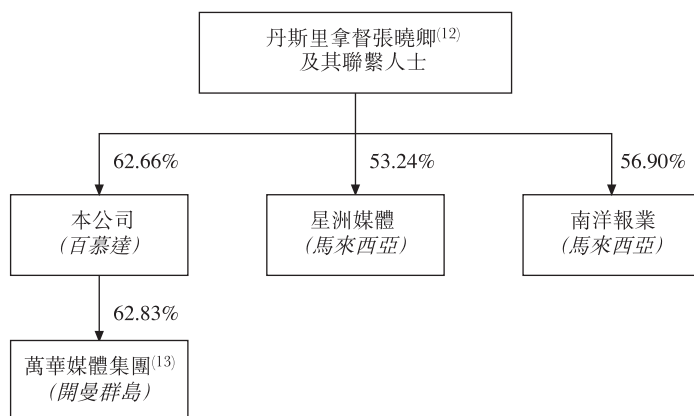
益思作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益思向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收購南洋報業股本中之20.83%。根據大馬接管併購條例，此項交易觸發益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須購入益思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該等南洋報業股份。南洋報業股東已獲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要約文件。該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結束。上文所載之股權數目包括益思因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該等股份。

合併協議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載列緊接合併完成前後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合併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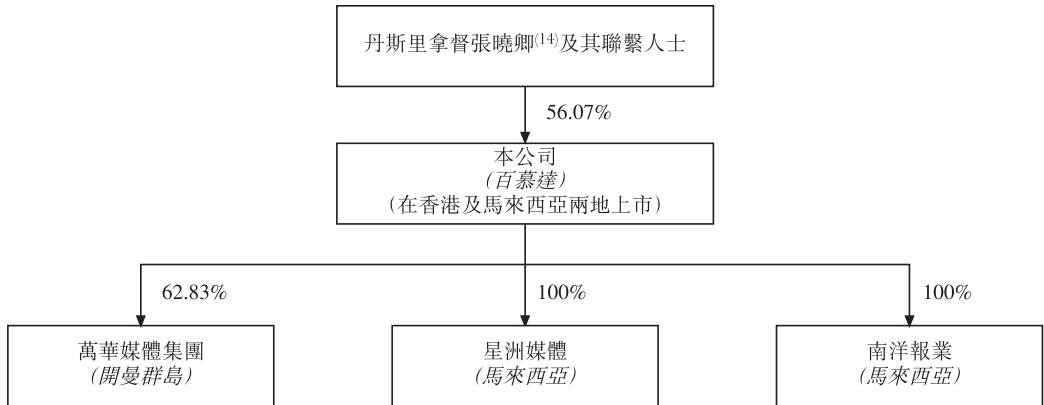


附註：

(12) 有關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緊接合併完成前丹斯里拿督張曉卿行使控制權之公司」一段。

(13) 萬華媒體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從本公司中分拆出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接完成合併後



附註：

(14) 關於合併後本公司之股份將被如何持有，請參看下表。

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說明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合併前 股份數量	合併前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合併後 股份數量	合併後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直接個人權益	150,000	0.04%	150,000	0.01%
間接法團權益	252,487,700	62.43%	252,487,700	14.95%
直接聯繫人士權益	758,000	0.19%	758,000	0.04%
透過星洲媒體之直接、 間接及聯繫人士權益	無	無	540,865,282	32.02%
透過南洋報業之直接、 間接及聯繫人士權益	無	無	152,950,813	9.05%
	<u>253,395,700</u>	<u>62.66%</u>	<u>947,211,795</u>	<u>56.07%</u>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之權益總額				
	<u>253,395,700</u>	<u>62.66%</u>	<u>947,211,795</u>	<u>56.07%</u>
其他				
查良鏞博士	40,463,400	10.00%	40,463,400	2.40%
董事(張裘昌先生)	1,200,000	0.30%	1,200,000	0.07%
公眾－現有股東	109,405,900	27.04%	109,405,900	6.47%
公眾－於合併後 取得股份之股東	無	無	590,999,146	34.99%
	<u>151,069,300</u>	<u>37.34%</u>	<u>742,068,446</u>	<u>43.93%</u>
其他權益總額	<u>151,069,300</u>	<u>37.34%</u>	<u>742,068,446</u>	<u>43.93%</u>

附註：

- (a) 上表數字乃根據合併前全部已發行股本404,465,000股股份及合併後全部已發行股本1,689,280,241股股份計算。
- (b) 上表數字乃根據將向所有星洲媒體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總數1,015,976,055股股份及將向所有南洋報業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總數268,839,186股股份計算。

有關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之持有人的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其餘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之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概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完成時，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代表將獲委任至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未有該等代表之人數和身份的資料。本公司將就該等委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兩地上市

待取得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大馬存票公司批准及／或豁免後，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之運作涉及由各自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維持兩個股份登記分冊（一個位於香港，另一個位於馬來西亞），然而本公司亦將繼續於百慕達維持主要股份登記分冊。有關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現有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然而，於合併完成及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後，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將即時在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登記。

任何股東（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及擬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須遵從下文所載之程序：

- (a) 知會大馬存票公司之認可存票代理（「認可存票代理」）要求將股份遷移往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交付所需文件及款項，其後認可存票代理會將有關文件送交大馬存票公司。
- (b) 大馬存票公司將由股東於馬來西亞之證券戶口遷移，及將有關文件送交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非遷移股份將抵觸馬來西亞法律（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否則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安排將該等股份遷移往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 (c) 遷移手續一經完成，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內相應資料，並向股東發出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 (d) 股東其後將獲通知其股份已存放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新股票予彼。按遷移買賣表格列明，寄發股票之風險及費用均由股東承擔。
- (e) 倘股東之股份於香港註冊後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亦必須作出任何必要安排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代表其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向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或於香港銷售股份而言，股東應簽立供於香港使用之過戶表格，該等表格可於馬來西亞過戶代理之辦公室索取，並將其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之股票一併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同樣地，任何股東（其股份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及擬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其股份）須遵從下文所載之程序：

- (a) 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要求將股份遷移往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表格。
- (b) 連同原有之股票交回已填妥要求遷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表格。倘股東並無於大馬存票公司存置現有證券戶口，有關開設戶口之文件亦必須同時交付。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其接獲該項遷移股份要求時即時知會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安排將該等股份遷移往大馬存票公司，以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名冊。
- (d) 遷移手續一經完成，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知會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彼將知會大馬存票公司。
- (e)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發出股票，並郵寄予有關股東。此舉會將股東記錄於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f) 股東於收取股票後，須填妥存置股票申請表格及轉讓表格之轉讓人一欄，從而將股票存入其證券戶口內。其後股東須將文件送交其維持證券戶口之認可存票代理。
- (g) 認可存票代理會處理股票及更新股東證券戶口之資料，及將有關文件送交大馬存票公司。

- (h) 大馬存票公司會將股票連同其他指示送交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核實。
- (i)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確定股份存入大馬存票公司之股票資料，以及將股份存入股東之證券戶口。
- (j) 其後股東會接獲通知，其股份已存入其證券戶口。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除另有批准或豁免外，所有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須存入大馬存票公司。
- (k) 倘股東之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必須首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上述股份遷移中央結算系統，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以及正式填妥之遷移表格。
- (l) 待接獲遷移表格、有關股票及(倘適用)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之填妥股份過戶文件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遷移股份，並轉移至大馬存票公司。於完成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遷移股份，並轉移至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後，完成步驟(e)至(i)會將股份過戶至大馬存票公司。

董事將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應股東不時之要求根據上文扼述之手續或董事會或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手續，於股份登記分冊之間遷移股份。將股份從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遷移而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將股份從香港過戶登記分冊遷移過戶至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應佔之所有成本，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本公司承擔。

就該等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之股份而言，其任何過戶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於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登記之股份而言，其任何過戶將須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

待完成後及受馬來西亞法律所規限，預期所有現有股份、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將符合資格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而可按上文所述之方式將股份自願遷移股份登記冊，惟須受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施加之有關規定所規限。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定，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作第一市場上市及同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業務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認其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不超過30%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豁免，以容許股份自願在不受該等上限之限制下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倘該項豁免不獲授出，及倘有關對可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數目之限制對本公司而言屬有效，則本公司或會考

慮以其他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須待取得股東批准，以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不時施加之上市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亦將(倘有規定)予以修訂，以授權董事當香港之已發行股本超出或預期超出馬來西亞法律許可之水平時，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遷移股份的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亦可能根據董事決定就新股份作出撥備或預留新股份在香港買賣)。

在聯交所將以港元買賣股份，而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將以馬幣買賣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佣金0.7%及結算費0.04%。

根據大馬國家銀行頒布之馬來西亞現行外匯管制通知及外匯管理政策，對於一名非居民在任何時間於馬來西亞本身基金之任何金額流出方面並無施加任何外匯管制限制，當中包括於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之資本、所得款項、溢利、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須受適用之報告規定所規限，並須支付任何預扣稅。同樣地，香港亦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政策，將會對上文所載之安排有所影響。股東必須確保彼等本身遵守各自的外匯管制規例。

由於股份在聯交所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之最終運作須待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大馬存票公司協定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最終運作或會有別於上文計劃所述者。

合併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七列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顯示合併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以及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對盈利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68,500,000港元。在備考基礎上，經擴大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按附錄七所載之基準編製)將增加約104.9%至約140,400,000港元。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約976,900,000港元。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確定，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資產(按附錄七所載之基準編

製) 將約達3,463,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增加約254%。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261,4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按附錄七所載之基準編製)將約達899,800,000港元，即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總額增加約244.2%。

待完成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鑑於合併後因合併業務壯大所帶來之潛在協同優勢，董事相信，合併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帶來正面貢獻，但至於有關影響之程度將視乎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之日後業績而定。

本集團業務之趨勢及經擴大集團之貿易前景

過去，報章及雜誌之角色及功能主要為提供刊發及分銷予當地讀者。然而，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及全球化，改變了全球人士接收資訊之方式。事實上，上述兩項因素亦開放了作為媒體行業兩大內容供應商—報章及雜誌之內在價值。

在這新年代，資訊及意念之溝通已不再受地域或國家所規限；文本、聲音記錄及視像之間已無差別。人們可選擇何時或以哪種方式接收資訊，以配合本身之個別需要或品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必須超越其傳統框框，並打破地域界限以構思為更大之全球華人社區提供服務之計劃。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併乃為本集團開放其內在價值提供良機，並可達致透過擴大全球中文媒體平台，向全球華人提供優秀中文內容之目標。

董事會相信，合併將不僅透過經營協同優勢將本集團之業務由「本地拓展至全球」，亦透過加強本集團之內容製作能力將「印刷本發展至多媒體」。經考慮所帶來之協同優勢及加強內容製作之能力後，董事會對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充滿信心，將會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並為其股東及股權持有人創造更高回報。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應佔之溢利總和，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溢利10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應佔之收益總和，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10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之最近期已刊發數字，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資產總值總和，高於本公司之資產總值100%。

代價(載於上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高於本公司之市值100%。

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總面值，高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本10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連同其聯繫人士亦分別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3.24%及56.90%之控制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併以及於完成時發行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04,46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擬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預備合併，本公司已決定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

務報表(而該等準則為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共同接納之會計準則)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

由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被收購及合併入經擴大集團，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應採納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分別於附錄三及附錄五所載之星洲媒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南洋報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為382,677,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31,673,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22,91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19,682,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11,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8,39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合共1,381,000港元，全部與跟馬來西亞稅務局之間就若干開支是否可被扣稅進行爭議所產生之額外應繳稅項有關。經擴大集團須面對數項索償，而根據律師之評估，該等索償(如有)之結果及賠償金額現時未能預計。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內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項、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及預期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無不可預見之重大情況下，以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董事會函件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已就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於其各自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持有之物業權益總額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之估值之對賬，乃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載列如下：

	總額 馬幣千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45,523	330,05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變動		
增加	8,661	19,645
折舊及攤銷	(1,014)	(2,301)
	<u>7,647</u>	<u>17,344</u>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53,170	347,4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盈餘	<u>22,612</u>	<u>51,287</u>
根據附錄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u>175,782</u></u>	<u><u>398,690</u></u>

附註：其對賬表採用1港元兌0.4409馬幣的匯率，與西門於其物業估值採用的匯率相同。

一般事項

合併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合併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張翼卿醫生連同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43%權益，張翼卿醫生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張翼卿醫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因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合併放棄

投票。董事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兄弟張鉅卿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9%權益，張鉅卿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因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合併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組成，以就合併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由於完成受多項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所影響，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合併。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而彼等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僅應依賴本公司所發布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透過授權可在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v) 倘聯交所之規則有此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可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書之董事提出。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一名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各投一票。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全數動用其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作出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由於合併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推薦建議

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欣然建議合併。董事認為，合併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所載之推薦建議函件。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同樣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至第58頁所載之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敬啟者：

有關建議

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
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須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向閣下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就此提供意見。有關彼等之意見，連同彼等在發出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0至第58頁。務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內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40至第58頁彼等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考慮(i)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訂立合併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鄧應渝 俞漢度 楊岳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以下乃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以供在本通函內轉載。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併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併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 貴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而彼連同其聯繫人士分別控制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53.24%及56.90%，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乃 貴公司透過合併將予收購之公司。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而合併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合併將須獲獨立股東（即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 貴公司股東）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准。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將就以批准合併之普通股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發出本函件之日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如下：

表一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252,637,700	62.47%
張翼卿醫生	252,487,700	62.43%
張鉅卿先生	758,000	0.19%

附註：

1. 張翼卿醫生為董事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兄弟，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2. 張鉅卿先生為董事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兄弟。
3.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於 貴公司之法團權益乃透過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聯合持有 252,487,700股股份。於Conch之40%權益乃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聯合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之25%及22%權益。

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應淪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合併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其他董事(即張翼卿醫生及張鉅卿先生)因彼等於 貴公司擁有股權及彼等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由於張裘昌先生身為 貴集團之受薪僱員，彼並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合併協議；已公布有關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資料(包括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南洋報業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貴公司股份、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之價格數據；香港及馬來西亞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價格數據。吾等亦有機會與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管理層討論彼等各自之業務策略、業績及前景。吾等亦提述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合併之條款、財務影響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依賴資料、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發表於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意見。吾等已假設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彼等作出時為真實，並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時仍繼續為真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結論，並無理由相信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任何資料乃不準確，或任何重大資料已於本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中遺漏或於當中被隱瞞。然而，吾等尚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除了吾等就上述委聘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可使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就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下列各節。

合併概要

根據合併協議，透過實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股東安排計劃，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兌換為新股份。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東安排計劃須取得(其中包括)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股東(不包括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之批准以及大馬高等法院之批准。根據星洲媒體之建議安排計劃，倘建議計劃獲得批准，星洲媒體所有股東會將彼等持有之星洲媒體股份按每股星洲媒體股份4.00馬幣之代價兌換，以 貴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支付。南洋報業所有股東會將彼等持有之南洋報業股份按每股南洋報業股份4.20馬幣之代價兌換，以 貴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支付。新股份將按每股2.70港元分別發行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東。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6.07%控制權。

兩項安排計劃實行時，星洲媒體擬將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轉讓予 貴公司。其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撤銷上市。合併所發行之新股份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於取得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批准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兩地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南洋報業轉換比率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假設為基準達致。倘假設有變動或變得不正確，有關轉換比率或須改變。合併協議完成與否須視乎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條件能否達成。未獲得其他訂約各方同意前，貴公司不可豁免合併協議之任何條件，尤其是不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

主要因素

吾等就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轉換比率

向獨立股東提呈之建議涉及三間媒體公司之合併，並有一名共同控股股東。涉及合併之所有三間公司股東將繼續參與為經擴大集團之股東。於考慮合併條款時，吾等已審閱就合併目的而言，透過轉換比率計算之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應佔價值，以鑑定貴公司之應佔價值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應佔價值相對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轉換比率估值比較

為了作出比較，吾等於以下表二顯示股份、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於(i)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有關合併之協議綱領日期)及(ii)合併條款公布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兩者之前進行買賣之五日收市價平均數。吾等亦於下表顯示貴公司股份、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表二

	以下日期前之 五日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二零零七年		最後交易日	
	一月二十九日	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	1.71港元	1.97港元	1.90港元	
星洲媒體	3.07馬幣	3.12馬幣	3.04馬幣	
南洋報業	3.94馬幣	4.08馬幣	4.08馬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顯示以三間公司根據合併條款計算之市價溢價、股份買賣倍數及價賬率為基準之估值載於表三。

表三

	以下日期前 之五日平均收市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市盈率 (倍)	價賬率 (倍)
	二零零七年 一月 二十九日 轉換價	最後 交易日				
貴公司	2.70港元	57.9%	37.1%	42.1%	15.9	1.7
星洲媒體	4.00馬幣	30.3%	28.2%	31.6%	22.6	3.5
南洋報業	4.20馬幣	6.6%	2.9%	2.9%	不適用	2.4

就市盈率及價賬率而言，星洲媒體估值所得之比率較高，而 貴公司股份估值所得之溢價遠較五日平均收市價為高，高於星洲媒體估值所得之溢價約91%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計算)。南洋報業之價賬率遠高於 貴公司就合併目的而言估值所得之價賬率。然而，根據合併 貴公司估值所得之五日平均溢價遠高於南洋報業估值所得之溢價。

吾等於下文各節就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估值衡量提供一項比較分析。

合併之相對估值

表四所載為緊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協議綱領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市值。根據該等基準，吾等計算出三間公司之總市值以及佔該總值之百分比，並根據合併條款就各公司所佔之百分比作出一項比較。

市值

表四

百萬港元

按股價 計算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前之五日 平均數		最後交易日 前之五日 平均數		合併條款	%
		%		%		
貴公司	690.8	20.0%	795.1	22.0%	1,092.0	24.0%
星洲媒體	2,104.0	60.8%	2,139.6	59.1%	2,743.1	60.4%
南洋報業 ^(附註1)	663.4	19.2%	686.3	19.0%	706.5	15.6%
合計	<u>3,458.2</u>	100%	<u>3,621.1</u>	100%	<u>4,541.6</u>	100%

^(附註1) 不包括庫存股份

匯率為1港元兌0.440372馬幣

根據合併，倘按股份市價計算，貴公司之估值分別較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錄得較高溢價，導致貴公司於經擴大集團中之整體佔有率，較合併條款以上述平均數按有關股份之市價計算之情況有所提高。

從上文表四可見，合併導致股東權益之估值出現大幅理論上升，由690,800,000港元(或每股1.71港元)增至831,500,000元(即3,458,200,000港元之約24%，按照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之五日平均數計算，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平均市值總額相等於每股2.06港元)。此乃相當於增加約20%。同樣地，當吾等參考貴公司之市值(以最後交易日前之五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比較貴公司之估值提高時，貴公司之相應理論估值為870,600,000港元(即3,621,000,000港元之約24%)或每股2.15港元。此意味著因合併及未計本函件較後篇幅所述之其他合併利益前導致市值提高了約9%。

根據合併條款進行估值而之股份價格溢價，應與星洲媒體進行估值後之相對較高市盈率及下文所詳述星洲媒體與南洋報業進行估值後之相對較高價賬率一併考慮。雖然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刊物主要以馬來西亞之華語社群為對象，貴公司已擴大其報章(明報)之讀者層面及銷量，包括於溫哥華、多倫多、三藩市及紐約出版報章之北美版。此外，貴公司已於中國內地成立其雜誌出版平台。吾等認為，貴公司之較廣闊市場帶來業務增長前景，有充分理由支持根據合併條款其市價可錄得較高溢價。

市盈率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及星洲媒體按照各自之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最後交易日以及合併條款止期間之五日平均收市價得出之市盈率。盈利乃按照摘錄自本通函會計師報告之最近期十二個滾存月份(就 貴公司而言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就星洲媒體而言則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盈利計算。由於南洋報業並無賺取利潤，故並無提供有關可比較數字。

表五

市盈率	二零零七年		合併條款
	一月二十九日 前之五日 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前之五日 平均收市價	
貴公司	9.9	11.4	15.7
星洲媒體	15.0	15.2	19.5

上表顯示星洲媒體按較 貴公司為高之市盈倍數買賣。合併之條款收窄了各公司間之倍數差額。吾等於本函件較後篇幅載列比較香港與馬來西亞可比較公司之買賣倍數之一覽表，可顯示按照 貴公司之經刊發純利， 貴公司傾向按較其他公司折讓買賣，而星洲媒體則已按高於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之平均數買賣。由於合併條款已縮減了兩家公司之市盈率差額，吾等認為，該兩家公司之相對評級屬合理者。

務請注意，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8,500,000港元包括非經常性收益：(1)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其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分拆上市確認之33,100,000港元；及(2)出售 貴集團消閒生活雜誌業務部分權益之收益為27,800,000港元，以反映所收取代價(「非經常性收益」)之可能價值調整。倘若從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扣除該等項目，根據合併條款之市盈率應會大幅增加。

價賬率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價賬率比較，乃按照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最後交易日以及合併條款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該等公司之賬面值(即綜合資產淨值)乃按照各公司之最近期刊發賬目計算。

表六

價賬率	二零零七年		合併條款
	一月二十九日 前之五日 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前之五日 平均收市價	
貴公司	1.1	1.3	1.7
星洲媒體	2.7	2.7	3.5
南洋報業	2.3	2.3	2.4

按照上述之平均市值，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比較之下， 貴公司按大幅較低之價賬率買賣。合併條款使 貴公司之價賬率增加約58%至1.7倍(按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計算)，而星洲媒體之價賬率僅增加30%及南洋報業之價賬率則增加6%，反映出根據合併較 貴公司價值應佔市場錄得較高溢價。

本函件較後篇幅載列比較香港與馬來西亞可比較公司之價賬率之一覽表，顯示出 貴公司傾向按較同類公司低之價格買賣。合併條款反映出 貴公司之價賬率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此乃合理現象。

香港與馬來西亞之公開買賣印刷媒體出版商之比較

下文概述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以及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類似印刷媒體出版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估值比率。

表七－公開買賣印刷媒體出版商

貴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價賬率 (倍)
<i>香港</i>			
1. SCMP集團有限公司	4,433	13.1	2.3
2.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3,333	26.3	1.3
3.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1,127	10.5	2.5
4. 壹傳媒有限公司	6,341	14.6	1.9
5.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1,030	5.8	0.7
(項目1至5)			
平均數		14.0	1.7
中位數		13.1	1.9
貴公司	768	10.7	1.1
<i>馬來西亞</i>			
6. 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	5,501	15.0	2.1
7. News Straits Times Press (Malaysia) Berhad	3,065	19.1	0.5
8. Utusan Melayu (Malaysia) Bhd	307	6.9	0.6
9. Nexnews Bhd	218	不適用	0.7
(項目6至9)			
平均數		13.3	1.0
中位數		15.0	0.7
星洲媒體	2,195	18.1	2.8
南洋報業	766	不適用	2.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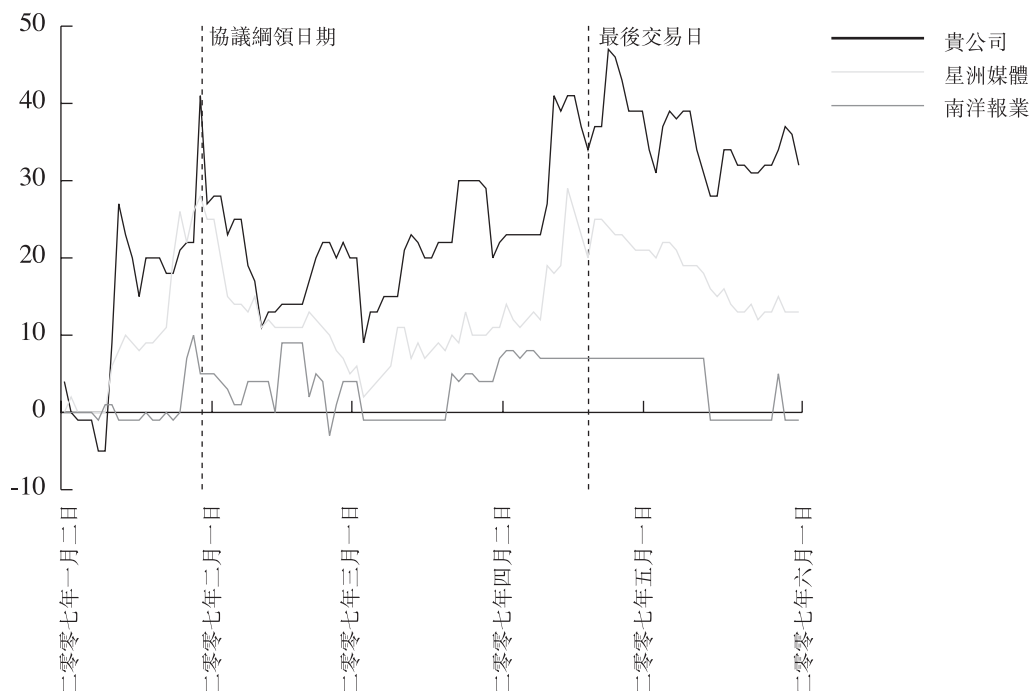
1. 市盈率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權益市值對普通股東應佔最近期經審核全年盈利之比率。

- 價賬率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市值對資產淨值之比率。
- 吾等已列示 貴公司之估值比率，比率乃按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市值計算，以說明未計可能合併之影響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協議綱領前之股份買賣水平。

以市值計，在香港上市報章出版商中， 貴公司屬於規模最細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協議綱領前，股份按低於可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中位市盈率及價賬率倍數之價格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布協議綱領及其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合併後，股份按較高之市盈率及價賬率倍數買賣，與 貴公司同行公司之情況較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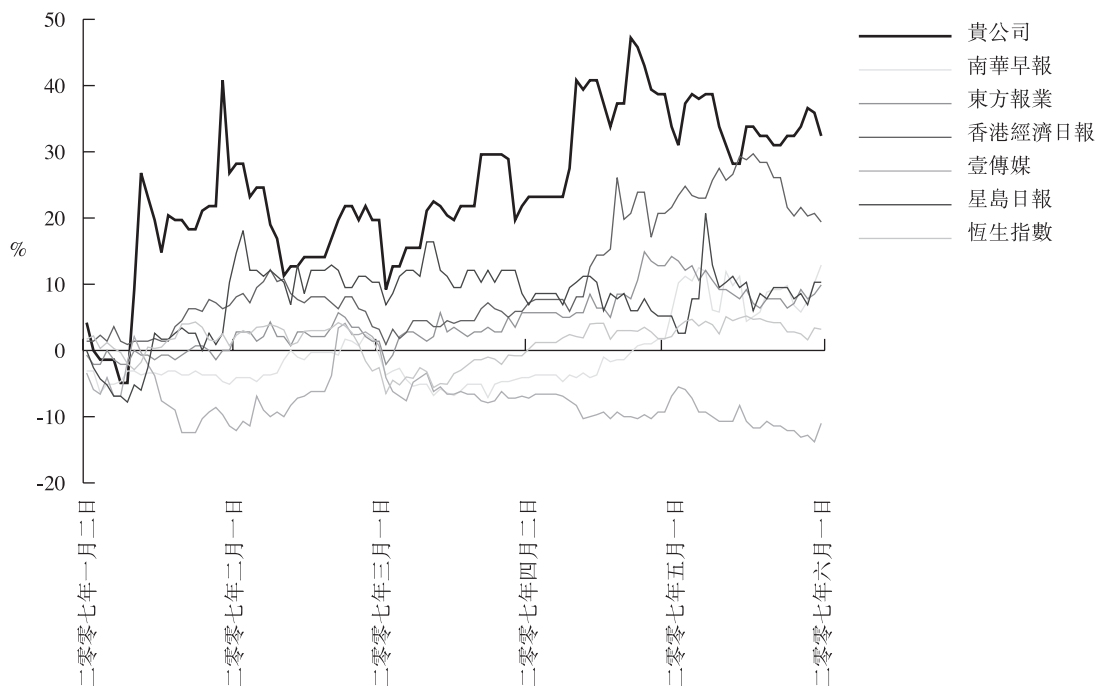
相關股價表現

吾等於下文列載圖表以顯示涉及合併之三家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股價表現。



吾等相信，認為股價改善證明 貴公司之股東接納建議合併為彼等投資之正面發展屬公平之舉。

吾等亦已於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七年， 貴公司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媒體公司及恆生指數進行比較下之相關股價表現。 得出之結論為自二零零七年初起， 貴公司之表現已較整體市場及其同業出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前， 貴公司股份持續按低於每股1.50港元之價格及低每日成交量買賣，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時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協議綱領後，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時收市報每股2.00港元。 該等圖表可說明市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之正面反應， 以合併會進行及合併集團成為全球最大華文印刷媒體出版商之前景為依據。 該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宣布合併條款時得到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公布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股份按每股1.5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至2.09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價格買賣。 股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上升， 暗示了市場認為進行合併會使股份增值。 倘並無進行合併， 則預期股份會按較接近公布協議綱領前之當時價值買賣。

星洲媒體之歷史與過往表現

星洲媒體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當時之股價為每股2.25馬幣(5.1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星洲媒體之市值約為91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085,000,000港元)，以市值計，星洲媒體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公開買賣報章及雜誌出版商。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發行及派送、與互聯網相關之業務、發行及派送代理、供應內容予互聯網路及手提電話用戶以及提供編輯與合約制勞工。星洲媒體在馬來西亞境內擁有六座印刷廠房。

星洲媒體與其附屬公司目前於馬來西亞合共出版四份雜誌和兩份華文報章—《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星洲日報》是馬來西亞讀者人數最多之華文報章，而《光明日報》則為馬來西亞以讀者人數計第三大之華文報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各自之每日平均發行人數約為347,000份及135,000份(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發行稽核局)。

表八—星洲媒體之財務表現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近期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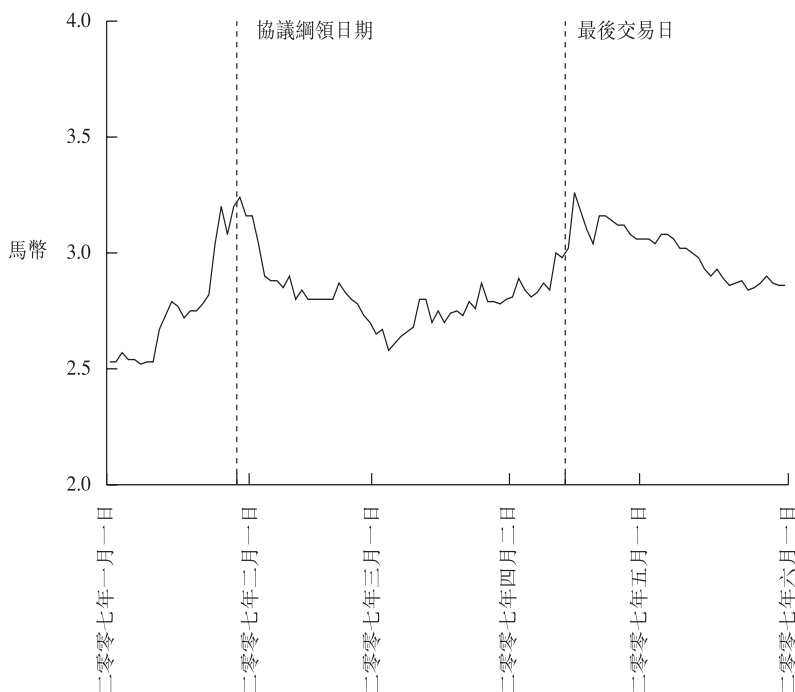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數字以百萬馬幣列示)				
資產淨值	195.9	296.6	324.3	349.0
除稅後純利	47.3	60.3	53.4	50.4
邊際純利	15.3%	15.2%	11.8%	14.7%
股本回報	24.1%	20.3%	16.5%	14.4%
自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9.3	(29.6)	78.2	137.1

雖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了約13.4%，由於經營成本上升之關係，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純利下跌約8.9%至53,400,000馬幣。由於收益增加及邊際溢利得以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上升至50,400,000馬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1,900,000馬幣)。星洲媒體之資產負債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9,600,000馬幣(或約180,000,000港元)。有關星洲媒體財務表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所載之星洲媒體財務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星洲媒體股份之表現

以下圖表列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星洲媒體股價變動。



與 貴公司股份一樣，星洲媒體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收市時報有史以來最高價3.26馬幣。於公布合併之條款後，星洲媒體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市時報3.14馬幣，或於該日相等於約7.13港元。

南洋報業之歷史及過往表現

南洋報業之股份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交易日，南洋報業之市值為327,600,000馬幣(相等於約744,000,000港元)。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報章及雜誌出版、提供印刷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服務。

《南洋商報》及《中國報》為南洋報業所出版之兩份主要華文報章，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自之每日平均發行量約為124,000份及227,000份。南洋報業為馬來西亞之最大華文雜誌出版商，共有超過二十本雜誌，包括《新生活報》、《風采》、《新潮》及《大家健康》(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發行稽核局)。

表九－南洋報業之財務表現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近期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數字以百萬馬幣列示)				
資產淨值	140.3	148.6	141.3	131.1
除稅後純利／(虧損)	13.8	10.4	(16.4)	(9.9)
邊際純利	4.5%	3.2%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	9.8%	7.0%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4	19.8	5.5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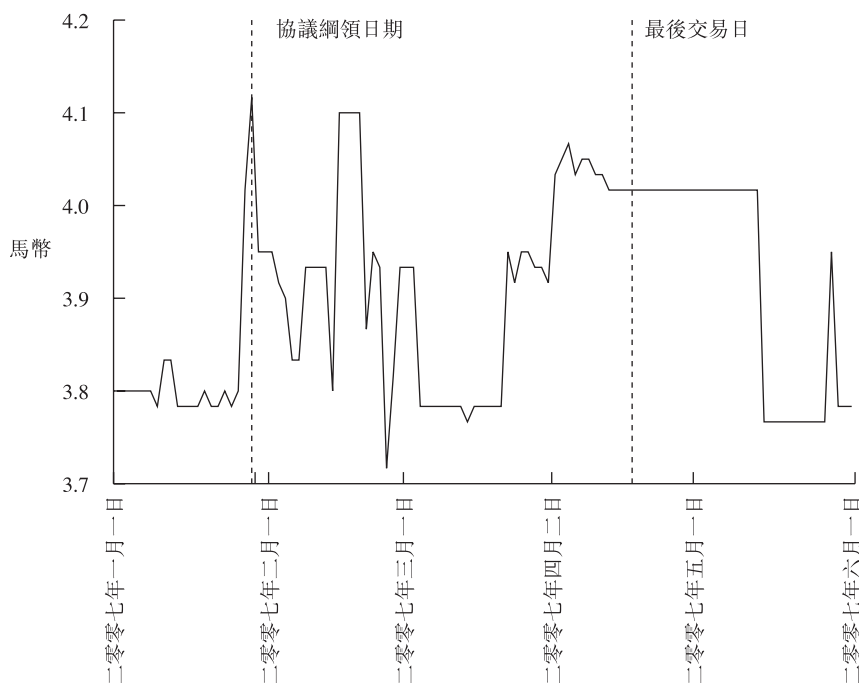
南洋報業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下跌，這是由於燃料價格上升及經濟放緩使消費者情緒轉弱，導致廣告消費變得審慎所致。此外，經營成本(包括報章費用及市場推廣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因此，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16,400,000馬幣(相等於約37,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10,400,000馬幣(相等於約23,600,000港元)。有關南洋報業財務表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所載之南洋報業財務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益思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出售協議，以按每股4.20馬幣收購15,399,000股南洋報業股份(約佔南洋報業附投票權股份21%)。股份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達成，亦觸發了對並未由益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餘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結束，當中有10,727,032股南洋報業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益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約57%。

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及南洋報業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明白到於合併完成後，南洋報業之市場推廣開支將會大幅減少。預期這可於日後大大改善南洋報業之表現。

合併對南洋報業股份市場估值造成之影響

以下圖表列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南洋報業股價變動。



合併之消息對南洋報業股份之估值帶來正面影響，股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最高位，報每股南洋報業股份4.20馬幣。於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南洋報業股份按3.70馬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4.18馬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價格買賣。

與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

由於建議交易構成合併三家共同控制報章公司，導致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全體股東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在評估合併之條款時，吾等並不認為須比較其控制權已被收購之其他交易之收購條款。

合併之理由及利益

進行合併之主要目標是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業務及其業務實力併入 貴集團，及將 貴集團化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馬來西亞及印尼。特別是經擴大集團將會於香港、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印尼擁有、出版及/或經營主要華文報章及雜誌。 貴集團之每日報章發行量總數預期會由二零零六年六月約100,000份增加至每日超過900,000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合併讓經擴大集團能夠組成一個較大之平台，可有組織地或透過收購項目擴展至中國內地以至全球之華文雜誌媒體市場。合併之條款有所訂明，指經擴大集團將會繼續為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成功之華文出版業務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根據合併，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刊物之編輯內容預期會維持不變。儘管如此，貴集團之管理層預期經擴大集團會因經營協同優勢而受惠，如透過合辦市場推廣活動、共用設施及合併馬來西亞兩家主要印刷媒體出版商使收入大增等達致大幅節省經營成本。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現時各自於馬來西亞境內經營六間印刷廠房，生產能力過剩，預計此業務範疇可達致成本節省。雖然未能預見貴公司與馬來西亞報章之間出現重大經營協同優勢，然而經擴大集團應該就某些編輯內部互相分享而受惠。貴公司於中國內地之發行網絡可協助南洋報業及星洲媒體之雜誌出版派送。董事亦相信，經擴大集團規模於合併後大幅擴大，讓經擴大集團在擴展其華文媒體業務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較大全球平台有助促進媒體相關業務之未來發展機會，媒體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印刷服務及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服務。

經擴大集團擬將會以聯交所主板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這兩地上市地位將讓經擴大集團以更大層面接觸較大之資本市場，並促進任何未來擴展。經擴大集團之香港及馬來西亞股東將能夠參與經擴大集團之股本。此外，雙重第一上市地位有助提高經擴大集中於國際投資者眼中之知名度。

務請注意，兩地上市地位受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將予實施之有關規定所規限。其中一項規定為上市發行人須以馬來西亞為業務基地，其第一上市地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亦同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確保其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不會超過30%。貴公司將會申請豁免，使股份可在不受此限之情況下自願買賣。倘不獲發該豁免，將會限制了聯交所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間可自由買賣之股份數目。除此以外及受有關馬來西亞機關可能實施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上述預期因兩地上市而獲得之利益將不受影響。

吾等認為，進行合併之原因及利益將為合併之合理基準。

合併之財務影響

按照通函所載列之基準，請特別參考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七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合併對 貴公司造成之主要影響載於下文。然而，應注意附錄七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經擴大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故此乃根據與已於十四個月前屆滿之期間有關之賬目編製。

盈利

於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損益將會併入 貴集團之盈利處理。根據進行比較之二零零六年業績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盈利，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40,400,000港元。此乃代表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大為改善。

每股盈利可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17港仙減少約51%至每股8.3港仙(假設南洋報業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最高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數目)。然而，應注意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包括非經常性收益：(1)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其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分拆上市確認之33,100,000港元；及(2)出售 貴集團消閒生活雜誌業務部分權益之收益為27,800,000港元，以反映所收取代價之可能價值調整。

資產淨值

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資產及負債將合併於 貴集團內。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比較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2,465,000,000港元。此代表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

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1.57港元減少約9%至每股1.46港元，假設南洋報業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獲發行。

現金流量

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金流量將合併於 貴集團內。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表與經擴大集團備考現金流量表，經擴大集團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將約為231,200,000元。此代表 貴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大量增加。

每股營運現金流量將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10港仙增加約36%至每股14港仙，假設南洋報業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獲發行。

股份攤薄

新股份總數(假設合併生效前全部南洋報業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倍，或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約76.2%。儘管股份攤薄，進行合併可導致出現規模較大實體，擁有更多發展前景及潛在協同優勢。

流動資金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五日之平均流動資金(根據平均營業額除以市值)分別為0.157%、0.702%及0.015%。市值最大之星洲媒體亦擁有最高水平之流動資金。有意買賣彼等之股份之股東將受惠於合併後股份流動性之預期改善。由於經擴大集團規模擴大以及將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大為增加，預期於合併後，股份之流通性將會增加。

於完成後及在馬來西亞法律之規限下，新股份將符合資格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進行買賣，而股份視乎載於本通函第28頁之相關規定可自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至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反之亦然)。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鑑於免費報張加入競爭及廣告收費價格競爭日益劇烈，預期香港報章出版業界競爭將愈趨激烈。然而， 貴公司預期可透過秉持出版刊物之高度新聞標準及優質內容維持其競爭力，以吸引忠誠讀者及廣告客戶。香港之正面經濟氣候亦預期會在短期內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表現。雜誌分部之收入(包括全資擁有之《亞洲週刊》)以及萬華媒體集團帶來之貢獻預期會因業務日漸成熟及萬華媒體集團之新刊物於中國市場推出而有所改善。

北美方面，在強勁消費者需求及美國經濟增長推動下，《明報》預期將維持其增長。《明報》美國版本營運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預期會改善版本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明報》加拿大版本預期會因當地經濟強大而達致滿意之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燃料價格上升及通脹壓力導致消費氣氛衰退，致使馬來西亞之整體經營環境預期會面對重重挑戰，預期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持續為當地華人報章及雜誌市場之主導者。根據馬來西亞發行稽核局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每日平均銷量約為830,000份，佔馬來西亞華文報章銷量80%以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有主要因素，特別是當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股份之應佔價值比較時，較股份應佔市值錄得較高溢價以及成為規模經相當程度擴大之集團之一部分可獲得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合併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出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60,868	735,511	1,001,788	1,168,679	1,248,623
已售貨品之成本	(484,722)	(543,810)	(691,821)	(828,499)	(911,147)
毛利	176,146	191,701	309,967	340,180	337,476
其他收益	3,360	6,188	3,269	8,824	70,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818)	(105,972)	(133,051)	(165,952)	(197,280)
行政開支	(63,862)	(68,196)	(114,254)	(106,287)	(123,838)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361)	(4,889)	3,068	2,186	(945)
經營溢利	24,465	18,832	68,999	78,951	85,642
融資成本	(1,364)	(1,979)	(2,349)	(2,325)	(3,209)
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4)	—	(5,380)	(3,677)	(2,909)
除稅前溢利	20,987	16,853	61,270	72,949	79,524
所得稅支出	(4,660)	(1,759)	(16,195)	(21,776)	(7,529)
本年度／期間溢利	16,327	15,094	45,075	51,173	71,995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22	16,265	45,017	43,340	68,514
少數股東權益	1,105	(1,171)	58	7,833	3,481
	16,327	15,094	45,075	51,173	71,9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期內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4	4	11	11	17
— 攤銷	4	4	11	11	17
股息	(27,566)	(28,314)	(23,716)	(27,619)	(28,011)

附註：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於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追溯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64,828	183,020	175,939	163,83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9,201	115,980	113,269	110,557
無形資產	68,081	—	2,028	69,1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669	22,210	—
界定福利計劃之資產	15,677	14,377	14,687	15,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3	1,044	621	671
	<u>362,110</u>	<u>336,090</u>	<u>328,754</u>	<u>359,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4,912	52,967	51,043	53,1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8	—	—	4,69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84	—	—	2,085
買賣證券	—	1,799	1,9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861	168,094	199,553	238,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6	—	128	3,521
可收回所得稅	8,219	1,380	894	6,4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4,907	188,389	190,158	308,933
	<u>592,357</u>	<u>412,629</u>	<u>443,724</u>	<u>617,6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864	125,998	118,204	183,430
所得稅負債	4,118	5,079	7,589	633
短期銀行貸款	3,564	16,095	22,081	18,964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156	17,253	12,504	20,906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4,664	4,206	5,943	5,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5	—	437	878
	<u>237,891</u>	<u>168,631</u>	<u>166,758</u>	<u>230,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466</u>	<u>243,998</u>	<u>276,966</u>	<u>387,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6,576</u>	<u>580,088</u>	<u>605,720</u>	<u>746,879</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41	39,735	39,442	40,522
儲備	595,229	501,471	517,345	593,651
	<u>635,670</u>	<u>541,206</u>	<u>556,787</u>	<u>634,173</u>
少數股東權益	<u>51,953</u>	<u>1,664</u>	<u>12,318</u>	<u>81,387</u>
權益總額	<u>687,623</u>	<u>542,870</u>	<u>569,105</u>	<u>715,56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6,014	23,126	22,448	17,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39	14,092	14,167	13,393
	<u>716,576</u>	<u>580,088</u>	<u>605,720</u>	<u>746,879</u>

附註：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於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追溯調整。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出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48,623	1,168,679
已售貨品成本		(911,147)	(828,499)
毛利		337,476	340,180
其他收益	5	70,229	8,8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280)	(165,952)
行政支出		(123,838)	(106,287)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945)	2,186
經營溢利	6	85,642	78,951
融資成本	7	(3,209)	(2,3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09)	(3,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524	72,949
所得稅支出	8	(7,529)	(21,776)
年度溢利		71,995	51,173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68,514	43,340
少數股東權益		3,481	7,833
		71,995	51,17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 基本	11	17	11
— 攤薄	11	17	11
股息	10	(28,011)	(27,6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4	163,831	175,9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10,557	113,269
無形資產	16	69,133	2,0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22,21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9	15,104	14,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671	621
		<u>359,296</u>	<u>328,7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3,124	51,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8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2,085	—
買賣證券	22	—	1,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38,784	199,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3,521	128
可收回所得稅		6,476	8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308,933	190,158
		<u>617,621</u>	<u>443,7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83,430	118,204
所得稅負債		633	7,589
短期銀行貸款	28	18,964	22,0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906	12,504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29	5,227	5,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878	437
		<u>230,038</u>	<u>166,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87,583</u>	<u>276,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6,879</u>	<u>605,72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522	39,442
儲備	27	593,651	517,345
		<u>634,173</u>	<u>556,787</u>
少數股東權益		<u>81,387</u>	<u>12,318</u>
權益總額		<u>715,560</u>	<u>569,10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9	17,926	22,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13,393	14,167
		<u>746,879</u>	<u>605,720</u>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張裘昌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089,110	1,042,45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2,085	—
買賣證券	22	—	1,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88	215
可收回所得稅		—	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07,647	80,917
		<u>110,120</u>	<u>83,13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39	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045	695
所得稅負債		151	—
		<u>8,535</u>	<u>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585</u>	<u>82,3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90,695</u></u>	<u><u>1,124,77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522	39,442
儲備	27	1,150,173	1,085,334
權益總額		<u><u>1,190,695</u></u>	<u><u>1,124,776</u></u>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張裘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列		39,735	561,397	1,664	602,79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7	—	(74,197)	—	(74,19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	27	—	14,271	—	14,27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39,735	501,471	1,664	542,870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因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	2,185	—	2,185
年度溢利，經重列	27	—	43,340	7,833	51,173
已付股息	27	—	(27,681)	—	(27,681)
購回普通股股份	26	(293)	(3,943)	—	(4,236)
因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而將有關之商譽撇銷	27	—	1,973	—	1,973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2,821	2,8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39,442	517,345	12,318	569,10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列		39,442	574,121	12,318	625,8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7	—	(70,423)	—	(70,4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	27	—	13,647	—	13,64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39,442	517,345	12,318	569,105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因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	305	—	305
年度溢利	27	—	68,514	3,481	71,995
已付股息	27	—	(27,566)	—	(27,566)
購回普通股股份	26(a)	(120)	(1,728)	—	(1,848)
發行普通股股份	26(b)	1,200	15,000	—	16,20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		—	—	105	10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酬金成本	27	—	794	—	794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產重估盈餘	27	—	20,987	—	20,98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65,483	65,4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522	593,651	81,387	715,5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a)	69,297	63,31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728)	(1,695)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81)	(630)
已繳香港利得稅		(19,297)	(13,561)
已繳海外稅項		(4,546)	(4,5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42,245</u>	<u>42,89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11,813)	(8,82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96,403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0(b)	8,344	4,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所得款項		7	1,116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回貸款／(貸款)		5,349	(4,218)
已收利息		8,640	2,949
已收股息		75	42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107,005</u>	<u>(4,31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c)		
購回普通股股份		(1,848)	(4,236)
已付股息		(27,566)	(27,681)
貸款所得款項		—	5,986
償還銀行貸款		(4,966)	(1,771)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4,256)	(3,751)
融資所耗之現金淨額		<u>(38,636)</u>	<u>(31,4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10,614	7,12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54	171,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虧損		(241)	(60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8,027</u></u>	<u><u>177,65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8,933	190,158
銀行透支		(20,906)	(12,504)
		<u><u>288,027</u></u>	<u><u>177,65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中文報章、期刊及書籍，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i)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會計估算，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較複雜或需較高程度之判斷，又或其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i)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予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1號	收益－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概括而言：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9、21、23、27、28、33、38號、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15及3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財務報告披露之呈列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至包括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i)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以往，香港及中國大陸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約，所付任何租金均以成本值列賬，並在租約期內攤銷。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分類下。預付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個獨立項目。比較數字已反映此等變動之影響，並已於附註2(a)(ii)概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商譽乃按直線法於以不超過十五年之期間攤銷，並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並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減值時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抵銷，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分別為27,684,000港元及2,028,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在相關歸屬期間自收益表攤銷，並計入權益項下之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另外，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萬華媒體」)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地授予萬華媒體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獲得批准，而向承授人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相關之歸屬比例須於上市日期開始。有關之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為794,000港元。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應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ii)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於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	6,486	—	6,4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2,712)	—	(2,712)
遞延所得稅支出增加	(624)	—	(624)
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	(794)	(794)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3,150</u>	<u>(794)</u>	<u>2,356</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u>0.8</u>	<u>(0.2)</u>	<u>0.6</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u>0.8</u>	<u>(0.2)</u>	<u>0.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	6,486	—	6,4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2,712)	—	(2,712)
遞延所得稅支出增加	(624)	—	(624)
年度溢利增加	<u>3,150</u>	<u>—</u>	<u>3,150</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u>0.8</u>	<u>—</u>	<u>0.8</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u>0.8</u>	<u>—</u>	<u>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ii)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施	(177,206)	—	—	(177,2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0,557	—	—	110,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8	—	4,69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2,085	—	2,085
買賣證券	—	(2,085)	—	(2,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4,698)	—	(4,6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23)	—	—	(13,023)
權益之增加／(減少)				
重估儲備	(85,715)	—	—	(85,715)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	—	794	794
累計虧損	32,089	—	(794)	31,2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施	(183,692)	—	—	(183,6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3,269	—	—	113,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47)	—	—	(13,647)
權益之增加／(減少)				
重估儲備	(85,715)	—	—	(85,715)
累計虧損	28,939	—	—	28,939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布並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精算盈虧、集團福利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公平值期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因《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作出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a) (ii)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另外，《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適用期間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會構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而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iii)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的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發生的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按直線法以不多於15年之期間攤銷，並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ii) 其他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沒有確定使用日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個結算日有系統性地進行減值測試。以下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15年至25年
---------------	---------

(d) 物業、廠房及設施

(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為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按成本值或以董事根據獨立估值釐定之公平值列賬。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進一步重估。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本集團可獲豁免對該等資產定期進行重估。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永久業權樓宇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2.5%。

位於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或估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施

廠房及設施，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寫字樓設備、機器、印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15% - 33.33%或於剩餘租賃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10% - 33.33%
機器及印刷設備	6.67% - 33.33%
汽車	25%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被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值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e)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f) 租賃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的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從而對負債餘額制定固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流動及長期負債。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確認，從而對每個期間負債餘額制定固定利息率。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計入收益表內。出售買賣證券之盈利或虧損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將計入收益表內。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部確認時釐定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倘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之金融資產屬於此類別。在此類別的資產若是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i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該類別之任何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會籍。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乃按照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剔除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於權益確認。

有報價的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經改良之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特定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而計算。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才作確認。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被估算時，便將利潤分享和獎金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海外僱員則獲提供獨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及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成立。此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一般來自本集團相關公司與/或員工。

本集團為該退休計劃內之界定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定期建議而釐訂。

本集團為該退休計劃內之界定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對該退休計劃內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若僱員因提前離職而未能全數享有僱主之供款，被沒收之僱主供款會用作減少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該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這方法乃根據為該退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將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損益賬中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退休金責任乃以該計劃未來預計現金流出額之現值計算，所用的折現率乃參考與有關負債條款相若之政府債券的市場孳息率。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平均年期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續)

(i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年期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此負債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折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折現率為到期日與本集團負債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

(v)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股份酬金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本集團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l)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期刊出版時確認入賬。

報章、期刊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未能出售數量)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亦為付運時間)確認入賬。訂戶預付之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旅行團之收益在各有關旅行團啟程日確認入賬,其他與旅遊有關服務之收入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因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而賺取之旅遊代理佣金收入按有關代理合約而確認入賬,一般亦為提供服務時間。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入賬。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確定時確認入賬。

(n)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分部,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格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從屬報告格式呈列。

未能作出分部費用指本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施、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不包括之項目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退回所得稅及集團資產。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例如所得稅負債及若干集團借款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施的費用。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利率、信貸及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管理政策及常規盡量減低此等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承受著因利率改變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放款項管理這方面之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下之債務承受著因利率改變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為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下之債務安排不同還款期及條款管理這方面之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運用持續信貸評估及監控程序管理其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一籃子外幣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就美元及人民幣承擔任何重大風險。

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公司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主要交易及成本均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而加拿大元為此等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所討論的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的不確定估算，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為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以收回時，本集團會為任何特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該等結餘需要採用判斷及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b) 界定福利計劃之資產

釐定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賬面值需要就折讓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精算假設。改變此等假設具有可能對資產負債表賬面值造成主要調整的重大風險。

(c) 長期服務金撥備

撥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因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作出。就折讓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率作出之精算估計亦決定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之賬面值。改變此等假設具有可能對資產負債表賬面值造成主要調整的重大風險。

(d)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釐定。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顧問提供之公平值，作為其對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出版中文報章、期刊與書籍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之服務。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640,309	585,989
報章、期刊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188,467	192,597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業務收入	416,724	387,100
旅遊代理佣金收入	3,123	2,993
	<u>1,248,623</u>	<u>1,168,67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640	2,949
租金及樓宇管理收入	558	831
股息收入	75	42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a))	33,102	2,05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b))	27,854	—
其他	—	2,948
	<u>70,229</u>	<u>8,824</u>
總收益	<u>1,318,852</u>	<u>1,177,50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以發行新普通股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因此確認一筆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為數33,102,000港元。
- (b) 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與Redgate Media Inc. (「Redgate」) 訂立協議(「Redgate協議」)，將一間經營本集團消閒生活雜誌業務的附屬公司Winmax Resources Limited (「Winmax」) 的40%股權轉讓予Redgate，換取Redgate以現金代價8,921,000港元及轉讓其於Media2U集團的100%股權予本集團。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布內披露。Redgate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規定，如Media2U集團未能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個財政年度內達到協議內規定的協定除稅前盈利(「除稅前盈利」)目標，Redgate將會酌情向本集團支付一筆預定現金款項，或減低其於Winmax的持股量。由於Media2U集團未能達到除稅前盈利，為反映根據Redgate協議出售Winmax部分權益所得代價值可能作出之調整，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記錄得一筆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之收益27,8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旅遊及與旅遊			本集團
	出版業	有關服務	對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28,776	419,847	—	1,248,623
分部業績	15,418	1,994	—	17,412
利息收入				8,640
其他收益				60,956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淨額				(1,366)
經營溢利				85,642
融資成本				(3,2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524
所得稅支出				(7,529)
年度溢利				71,995
分部資產	849,663	34,862	(33,102)	851,423
未能作出分部的資產				125,494
總資產				976,917
分部負債	(218,470)	(42,339)	33,102	(227,707)
未能作出分部的負債				(33,650)
總負債				(261,357)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資本開支	11,053	760	—	11,813
於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67,631	—	—	67,631
折舊	24,961	789	—	25,7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12	—	—	2,712
無形資產攤銷	526	—	—	526
其他非現金開支淨額	5,767	(109)	—	5,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經重列 出版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8,586	390,093	—	1,168,679
分部業績	73,794	1,359	—	75,153
利息收入				2,949
其他收益				2,054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淨額				(1,205)
經營溢利				78,951
融資成本				(2,3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949
所得稅支出				(21,776)
年度溢利				51,173
分部資產	647,440	42,168	(28,768)	660,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10	—	—	22,210
未能作出分部的資產				89,428
總資產				772,478
分部負債	(142,715)	(43,334)	28,768	(157,281)
未能作出分部的負債				(46,092)
總負債				(203,373)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資本開支	15,411	592	—	16,003
折舊	25,352	794	—	26,14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12	—	—	2,712
商譽攤銷	137	—	—	137
其他非現金開支淨額	1,573	123	—	1,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從屬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美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4,909	459,484	34,230	—	1,248,623
分部業績	72,904	(29,727)	(17,549)	—	25,628
利息收入					8,640
其他收益					60,956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淨額					(9,582)
經營溢利					85,642
分部資產	856,317	134,068	194,005	(332,967)	851,423
未能作出分部的資產					125,494
總資產					976,917
分部負債	(146,114)	(294,854)	(119,706)	332,967	(227,707)
未能作出分部的負債					(33,650)
總負債					(261,357)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 資本開支	7,144	2,268	2,401	—	11,813
於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67,631	—	—	—	67,631
	經重列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7,114	397,820	33,745	—	1,168,679
分部業績	108,255	(24,074)	(3,299)	—	80,882
利息收入					2,949
其他收益					2,054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淨額					(6,934)
經營溢利					78,951
分部資產	763,340	132,342	80,355	(315,197)	660,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10
未能作出分部的資產					89,428
總資產					772,478
分部負債	(96,110)	(271,455)	(104,913)	315,197	(157,281)
未能作出分部的負債					(46,092)
總負債					(203,373)
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 資本開支	6,086	9,057	860	—	16,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818	95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7	—
買賣證券未變現盈利	—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盈利	—	29
呆壞存貨撥備餘額撥回	—	164
	<u> </u>	<u> </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149	2,094
過往年度(撥備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41)	228
已售存貨成本	220,294	180,552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23,945	24,58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施	1,805	1,56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712	2,712
商譽攤銷	—	137
無形資產攤銷	526	—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359,991	322,699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2,218	8,569
機器	171	14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872	1,860
呆壞存貨撥備	7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虧損	76	—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728	1,695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81	630
	<u> </u>	<u> </u>
	<u>3,209</u>	<u>2,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975	16,879
過往年度(撥備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337)	9
海外稅項		
本年度	3,001	4,527
過往年度撥備餘額撥回	(334)	(445)
遞延所得稅(計入)／扣除(附註32)	(3,776)	806
	<u>7,529</u>	<u>21,776</u>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9,524</u>	<u>72,949</u>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之概念稅項	8,103	7,36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376)	(4,960)
未能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3,854	3,867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80)	(1,463)
確認以往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1)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06	1,513
未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	15,644	15,891
過往年度撥備餘額撥回	(671)	(436)
其他	(60)	—
稅項支出	<u>7,529</u>	<u>21,776</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為79,1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11,805	11,858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已派4港仙) (附註(a)及(b))	<u>16,206</u>	<u>15,761</u>
	<u>28,011</u>	<u>27,619</u>

附註:

- (a)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4港仙)。上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批准後,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 (b) 由於本公司於財務報表獲批准至股息除淨日期間購回413,000股普通股,因而引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發之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與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擬派之數額有所差異。

11 每股盈利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8,514	43,34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93,864,156	395,924,4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u>	<u>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每股盈利(續)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集團擁有一類具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即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市場平均價決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數與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而發行的股數作比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8,514	43,34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93,864,156	395,924,441
就購股權之調整	127,086	141,522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93,991,242	396,065,96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7	11
	<u> </u>	<u> </u>

1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23,358	293,369
未用年假	1,298	1,618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794	—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072	7,021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19)	517	685
其他員工成本	26,952	20,006
	<u> </u>	<u> </u>
	359,991	322,699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酌情獎金	退休金計劃		總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	—	—	—	—	—
張鉅卿先生	—	—	—	—	—	—
張翼卿醫生	—	—	—	—	—	—
張裘昌先生	—	1,862	54	93	—	2,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130	—	—	—	—	130
俞漢度先生	160	—	—	—	—	160
楊岳明先生	140	—	—	—	—	140
總額	<u>430</u>	<u>1,862</u>	<u>54</u>	<u>93</u>	<u>—</u>	<u>2,43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酌情獎金	退休金計劃		總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	—	—	—	—	—
張鉅卿先生	—	—	—	—	—	—
張翼卿醫生	—	—	—	—	—	—
張裘昌先生	—	1,769	54	93	—	1,9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120	—	—	—	—	120
俞漢度先生	120	—	—	—	—	120
楊岳明先生	63	—	—	—	—	63
總額	<u>303</u>	<u>1,769</u>	<u>54</u>	<u>93</u>	<u>—</u>	<u>2,2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其酬金，本公司亦無向各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們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獲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零)。

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萬華媒體授予上市後計劃購股權。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萬華媒體有條件地授出5,200,000股上市前計劃購股權。

- (b)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670	6,0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28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100	—
	6,978	6,334

上述四位人士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約物業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以外 長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寫字樓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列	21,779	7,067	282,638	35,346	117,276	234,557	4,321	702,984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15)	—	(5,153)	(119,269)	(22,089)	—	—	—	(146,51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135	(95,235)	(974)	—	—	—	(96,07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779	2,049	68,134	12,283	117,276	234,557	4,321	460,399
添置	—	—	—	—	11,987	3,734	282	16,0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42	—	—	242
匯兌調整	1,686	—	—	—	3,472	4,802	42	10,002
出售	—	—	—	—	(2,575)	(2,572)	(619)	(5,76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3,465	2,049	68,134	12,283	130,402	240,521	4,026	480,88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列	23,465	7,067	282,638	35,346	130,402	240,521	4,026	723,465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15)	—	(5,153)	(119,269)	(22,089)	—	—	—	(146,51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135	(95,235)	(974)	—	—	—	(96,07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3,465	2,049	68,134	12,283	130,402	240,521	4,026	480,880
添置	—	—	—	—	9,482	2,326	5	11,813
匯兌調整	749	—	—	—	1,653	3,100	31	5,533
出售	—	—	—	—	(2,612)	(623)	—	(3,2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14	2,049	68,134	12,283	138,925	245,324	4,062	494,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約物業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以外 長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寫字樓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列	1,968	895	62,296	6,532	101,095	154,185	2,815	329,786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15)	—	(777)	(25,038)	(4,715)	—	—	—	(30,53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141	(22,464)	446	—	—	—	(21,8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968	259	14,794	2,263	101,095	154,185	2,815	277,379
年度折舊，經重列	247	30	1,887	267	9,481	13,717	517	26,146
匯兌調整	235	—	—	—	3,043	2,778	39	6,095
出售	—	—	—	—	(2,528)	(1,569)	(582)	(4,6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50	289	16,681	2,530	111,091	169,111	2,789	304,94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列	2,450	1,000	70,093	7,300	111,091	169,111	2,789	363,834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15)	—	(852)	(27,217)	(5,173)	—	—	—	(33,24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141	(26,195)	403	—	—	—	(25,6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50	289	16,681	2,530	111,091	169,111	2,789	304,941
年度折舊	262	31	1,888	266	9,440	13,399	464	25,750
匯兌調整	114	—	—	—	1,459	2,024	24	3,621
出售	—	—	—	—	(2,539)	(613)	—	(3,15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6	320	18,569	2,796	119,451	183,921	3,277	331,1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88	1,729	49,565	9,487	19,474	61,403	785	163,8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1,015	1,760	51,453	9,753	19,311	71,410	1,237	175,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約物業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以外 長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樓宇 千港元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寫字樓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6,206	—	971	—	138,925	245,324	4,062	395,488
一九九五年專業估值	18,008	2,049	67,163	12,283	—	—	—	99,5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214</u>	<u>2,049</u>	<u>68,134</u>	<u>12,283</u>	<u>138,925</u>	<u>245,324</u>	<u>4,062</u>	<u>494,991</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經重列	5,457	—	971	—	130,402	240,521	4,026	381,377
一九九五年專業估值，經重列	18,008	2,049	67,163	12,283	—	—	—	99,5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23,465</u>	<u>2,049</u>	<u>68,134</u>	<u>12,283</u>	<u>130,402</u>	<u>240,521</u>	<u>4,026</u>	<u>480,880</u>

- (a)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及Royal LePageAppraisal & Consulting Services 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所得之專業估值列賬。
- (b)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之機器賬面值為13,1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32,000港元)。
- (c) 其他物業倘以其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賬面值應為47,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880,000港元，經重列)。
- (d)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如前呈列	—	—
就租賃採納新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前期調整(附註14)	146,511	146,511
	<u>146,511</u>	<u>146,5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6,511</u>	<u>146,511</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如前呈列	—	—
就租賃採納新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前期調整(附註14)	33,242	30,530
	<u>33,242</u>	<u>30,530</u>
於四月一日	33,242	30,530
年度費用(附註6)	2,712	2,712
	<u>35,954</u>	<u>33,24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5,954</u>	<u>33,242</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557</u>	<u>113,269</u>

(a)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租期10至50年	89,873	92,052
香港以外：		
租期10至50年	16,458	16,916
租期逾50年	4,226	4,301
	<u>110,557</u>	<u>113,269</u>

(b) 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及 版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2,165	—	2,165
攤銷及減值(附註(a))	(137)	—	(137)
期末賬面淨值	2,028	—	2,0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5	—	2,165
將累計攤銷及減值與成本抵銷之調整	(137)	—	(137)
	2,028	—	2,0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7	—	137
將累計攤銷及減值與成本抵銷之調整	(137)	—	(137)
	—	—	—
賬面淨值	2,028	—	2,02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8	—	2,0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c)及34)	25,656	41,975	67,631
攤銷開支(附註(a))	—	(526)	(526)
期末賬面淨值	27,684	41,449	69,1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84	41,975	69,6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26)	(526)
賬面淨值	27,684	41,449	69,133

附註：

- (a) 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已包括526,000港元之攤銷(二零零五年：137,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kylan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6,200,000港元從Energetic Assets Limited收購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YZH」)50%已發行股本。Energetic Assets Limited為TOM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YZH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週刊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亞洲週刊》之業務，發行網絡遍及東南亞地區的所有主要城市。
- (c) 該收購事項以會計收購法列賬，一筆為數25,656,000港元，相當於收購成本超出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值之款項，已記錄為商譽。YZH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41,975,000港元，乃以獨立估值顧問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745,171	745,171
減：減值撥備	(280,700)	(280,700)
	<u>464,471</u>	<u>464,471</u>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附註)		
免息	16,199	459,360
有息	608,440	118,626
	<u>1,089,110</u>	<u>1,042,457</u>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在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除商譽外之負債淨值(附註(b))	—	(22,51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c))	—	44,729
	<u>—</u>	<u>22,21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Skyland就有關從TOM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etic Assets Limited收購YZH 50%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72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投資控股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香港	49.72	9,5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雜誌出版
亞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72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新台幣	雜誌經銷

- (c)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付利息(除一筆4,500,000港元賬款為免息外)，且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本集團實行數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的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類別，其利益乃按累計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特殊會員 — 利益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界定福利會員 — 利益只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會員同樣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其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提及之利益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b) 為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的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攤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攤分。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了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5,104	14,68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0,820	36,345
注資承擔之現值	(30,028)	(28,053)
	10,792	8,292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4,312	6,395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15,104	14,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將予確認之資產淨值的限額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累計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及過往服務成本	4,312	6,395
可動用之未來退款或可用作扣減未來供款之款項之現值	10,792	8,292
	<u>15,104</u>	<u>14,687</u>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1,729)	(1,776)
利息成本	(1,110)	(99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558	2,340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u>(236)</u>	<u>(252)</u>
總退休成本，已包括在僱員福利費用內(附註12)	<u>(517)</u>	<u>(685)</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已被確認為資產，數額為5,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94,000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687	14,377
總退休成本，見上文	(517)	(685)
已付供款	934	9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104</u>	<u>14,687</u>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百分比
折讓率	4.5	4.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7.0	7.0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1.5	1.5
二零零八年及以後	4.0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424	46,917
製成品	4,700	4,126
	<u>53,124</u>	<u>51,043</u>

已確認為開支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成本合共220,2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552,000港元)。

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市值	<u>2,085</u>	

22 買賣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市值	<u>1,948</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3,332	166,137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897)	(4,795)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u>173,435</u>	<u>161,342</u>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95	38,211	388	215
其他應收賬款	27,854	—	—	—
	<u>238,784</u>	<u>199,553</u>	<u>388</u>	<u>2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本集團一般給予香港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七日至九十日，而給予中國大陸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06,057	96,999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4,164	44,124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5,895	16,093
一百八十日以上	7,319	4,126
	<u>173,435</u>	<u>161,342</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因此其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已確認虧損4,8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0,000港元)。該虧損已計入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72	38,170	1,996	682
短期銀行存款	270,961	151,988	105,651	80,235
	<u>308,933</u>	<u>190,158</u>	<u>107,647</u>	<u>80,917</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9%(二零零五年：0.99%)；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四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八十五日)。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在中國大陸境內銀行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11,5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7,000港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66,577	50,140	—	—
應計費用	69,074	49,219	2,045	695
預收訂戶訂閱費	47,779	18,845	—	—
	<u>183,430</u>	<u>118,204</u>	<u>2,045</u>	<u>69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57,114	46,46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6,050	2,64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985	852
一百八十日以上	428	175
	<u>66,577</u>	<u>50,140</u>

2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4,431,000	39,442	397,355,000	39,735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1,201,000)	(120)	(2,924,000)	(293)
發行普通股股份(附註(b))	12,000,000	1,2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05,230,000</u>	<u>40,522</u>	<u>394,431,000</u>	<u>39,442</u>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1,201,000股，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摘要如下：

年/月	已購回 之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	413,000	1.75	1.60	699,433
二零零五年八月	153,000	1.62	1.58	243,750
二零零五年九月	40,000	1.59	1.57	62,912
二零零五年十月	330,000	1.50	1.40	478,480
二零零六年一月	177,000	1.40	1.33	240,521
二零零六年二月	30,000	1.40	1.38	41,480
二零零六年三月	58,000	1.40	1.35	81,050
	<u>1,201,000</u>			<u>1,847,626</u>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予以減少。該等購回股份之溢價總額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而相等於被註銷股份之面值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b) 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作為Skyland收購YZH之代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 產生之差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列	596,410	119,297	356	1,167	(22,400)	3,582	(137,015)	561,39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103,663)	—	—	—	—	29,466	(74,19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	—	17,948	—	—	—	—	(3,677)	14,27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96,410	33,582	356	1,167	(22,400)	3,582	(111,226)	501,471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43,340	43,340
因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將有關之商譽撤銷	—	—	—	—	—	1,973	—	1,973
購回普通股股份	(3,943)	—	293	—	—	—	(293)	(3,943)
匯兌調整	—	—	—	2,185	—	—	—	2,185
支付二零零四年之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11,868)	(11,868)
支付二零零四年之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	(3,955)	(3,955)
支付二零零五年之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	(11,858)	(11,8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592,467</u>	<u>33,582</u>	<u>649</u>	<u>3,352</u>	<u>(22,400)</u>	<u>5,555</u>	<u>(95,860)</u>	<u>517,345</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附註10)							15,761	
其他							(111,6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經重列							<u>(95,86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2,467	33,582	649	3,352	(22,400)	5,555	(73,336)	539,869
聯營公司	—	—	—	—	—	—	(22,524)	(22,5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592,467</u>	<u>33,582</u>	<u>649</u>	<u>3,352</u>	<u>(22,400)</u>	<u>5,555</u>	<u>(95,860)</u>	<u>517,3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 產生之差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列	592,467	119,297	649	3,352	—	—	(22,400)	5,555	(124,799)	574,1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影響	—	(103,663)	—	—	—	—	—	—	33,240	(70,4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	—	17,948	—	—	—	—	—	—	(4,301)	13,64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592,467	33,582	649	3,352	—	—	(22,400)	5,555	(95,860)	517,345
年度溢利	—	—	—	—	—	—	—	—	68,514	68,514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26(a))	(1,728)	—	120	—	—	—	—	—	(120)	(1,728)
發行普通股股份(附註26(b))	15,000	—	—	—	—	—	—	—	—	15,000
匯兌調整	—	—	—	305	—	—	—	—	—	30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 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	—	—	—	794	—	—	—	—	794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資產重估盈餘	—	—	—	—	—	20,987	—	—	—	20,987
支付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	—	(15,761)	(15,761)
支付二零零六年之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	—	(11,805)	(11,8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5,739</u>	<u>33,582</u>	<u>769</u>	<u>3,657</u>	<u>794</u>	<u>20,987</u>	<u>(22,400)</u>	<u>5,555</u>	<u>(55,032)</u>	<u>593,651</u>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0)									16,206	
其他									(71,2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虧損									<u>(55,03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605,739	33,582	769	3,657	794	20,987	(22,400)	5,555	(55,032)	593,6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5,739</u>	<u>33,582</u>	<u>769</u>	<u>3,657</u>	<u>794</u>	<u>20,987</u>	<u>(22,400)</u>	<u>5,555</u>	<u>(55,032)</u>	<u>593,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6,410	356	200,379	313,455	1,110,600
購回普通股股份	(3,943)	293	—	(293)	(3,943)
年度溢利	—	—	—	6,358	6,358
支付二零零四年之末期股息(附註10)	—	—	—	(11,868)	(11,868)
支付二零零四年之特別股息(附註10)	—	—	—	(3,955)	(3,955)
支付二零零五年之中期股息(附註10)	—	—	—	(11,858)	(11,8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2,467</u>	<u>649</u>	<u>200,379</u>	<u>291,839</u>	<u>1,085,334</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附註10)				15,761	
其他				276,0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291,83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2,467	649	200,379	291,839	1,085,334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26(a))	(1,728)	120	—	(120)	(1,728)
發行普通股股份(附註26(b))	15,000	—	—	—	15,000
年度溢利	—	—	—	79,133	79,133
支付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附註10)	—	—	—	(15,761)	(15,761)
支付二零零六年之中期股息(附註10)	—	—	—	(11,805)	(11,8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5,739</u>	<u>769</u>	<u>200,379</u>	<u>343,286</u>	<u>1,150,173</u>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0)				16,206	
其他				327,0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343,286</u>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有關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28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18,626	22,081
無抵押	338	—
	<u>18,964</u>	<u>22,081</u>

信託收據貸款期限最長為一百二十天。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79%(二零零五年：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9,018	10,693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8,681	12,510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c))	5,454	5,188
	<u>23,153</u>	<u>28,391</u>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5,227)	(5,943)
	<u>17,926</u>	<u>22,448</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有抵押)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第一年內	1,910	1,829
第二年內	1,975	1,8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3,699	5,048
第五年以後	1,434	1,926
	<u>9,018</u>	<u>10,693</u>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762	6,047
加拿大元	4,256	4,646
	<u>9,018</u>	<u>10,693</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80%至5.75%(二零零五年：4.50%至5.2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第一年內	565	544
第二年內	565	54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693	1,632
第五年以後	1,434	1,926
固定利率		
第一年內	1,345	1,285
第二年內	1,410	1,3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2,006	3,416
	<u>9,018</u>	<u>10,6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長期負債(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最低租賃付款		
第一年內	3,656	4,657
第二年內	2,813	3,541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2,822	5,446
	<u>9,291</u>	<u>13,644</u>
融資租賃之未來利息	(610)	(1,134)
	<u>8,681</u>	<u>12,510</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3,317	4,114
第二年內	2,622	3,211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2,742	5,185
	<u>8,681</u>	<u>12,510</u>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64	1,111
加拿大元	7,917	11,399
	<u>8,681</u>	<u>12,51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75%至9.43%(二零零五年：4.50%至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長期負債(續)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第一年內	2,935	3,767
第二年內	2,240	2,82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2,742	4,803
固定利率		
第一年內	382	347
第二年內	382	38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382
	8,681	12,510
	8,681	12,510

- (c)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指長期服務金負債承擔之現值及相關之精算收益。年內之變動乃本期服務成本加上負債承擔利息再扣減年內已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淨額。本期服務成本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承擔利息已於年內確認入賬及包括在其他員工成本內(附註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負債承擔之現值	2,894	3,645
未被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2,560	1,543
	5,454	5,188
	5,454	5,188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188	6,902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431	(1,447)
已付供款	(165)	(267)
	5,454	5,188
	5,454	5,188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來平均工作年期(年)	13	13
	13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85,642	78,95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7)	—
買賣證券未變現盈利	—	(149)
物業、廠房及設施折舊	25,750	26,14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12	2,712
商譽攤銷	—	137
無形資產攤銷	526	—
股息收入	(75)	(42)
利息收入	(8,640)	(2,94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盈利	(27,854)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盈利	(30,814)	(2,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虧損／(盈利)	76	(2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794	—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增加	(417)	(31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7,563	102,413
存貨(增加)／減少	(1,860)	2,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381)	(28,565)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	266	(1,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5,709	(10,823)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69,297</u>	<u>63,3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	242
商譽	—	2,165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包括於無形資產內(附註16))	41,975	—
存貨	221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43	2,8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44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3,397)	(3,029)
所得稅負債	—	(123)
現金代價之淨額	—	4,399
少數股東權益	9,458	(2,739)
	<u> </u>	<u> </u>
所收購(負債)／資產之淨值	<u>(9,456)</u>	<u>4,109</u>

年內購入的附屬公司使用8,5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8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35,000港元)，分別用作營運及投資項目，亦支付零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之淨額	—	4,399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344	216
	<u> </u>	<u> </u>
	<u>8,344</u>	<u>4,615</u>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股息		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32,774	28,122	12,510	8,403	631,909	636,145
匯兌差額	—	—	174	437	427	676	—	—
融資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7,566)	(27,681)	(4,966)	4,215	(4,256)	(3,751)	(1,848)	(4,236)
發行普通股股份 (附註(d)(i))	—	—	—	—	—	—	16,200	—
融資租賃開始生效	—	—	—	—	—	7,182	—	—
股息	27,566	27,681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7,982	32,774	8,681	12,510	646,261	631,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附註34所述之收購代價。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收購資產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協定(二零零五年：7,182,000港元)。

31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2,9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64,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印刷設備；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88,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562,000港元，經重列)之若干永久業權及租約土地及樓宇與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此等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轉讓；
- (c) 本集團出版產權之第一法定抵押；
- (d) 將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13,527,000港元之全部資產(二零零五年：111,706,000港元)，包括已於上文(b)中披露之22,0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716,000港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及
- (e)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855	13,049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附註8)	(3,776)	8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79</u>	<u>13,8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所得稅(續)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成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一般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其他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4,605 (17,787)	(143) —	(192) —	(1,551) —	(5,399) 3,516	27,320 (14,27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經重列	16,818 345	(143) 110	(192) 31	(1,551) 448	(1,883) (128)	13,049 8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17,163</u>	<u>(33)</u>	<u>(161)</u>	<u>(1,103)</u>	<u>(2,011)</u>	<u>13,85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4,893 (17,730)	(33) —	(180) 19	(1,103) —	(6,075) 4,064	27,502 (13,64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17,163 (258)	(33) (206)	(161) 5	(1,103) (3,188)	(2,011) (129)	13,855 (3,7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905</u>	<u>(239)</u>	<u>(156)</u>	<u>(4,291)</u>	<u>(2,140)</u>	<u>10,0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累計稅項虧損計算列賬，並以可能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之金額為限。本集團可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損為283,8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692,000港元)。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作出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	(3,521)	(128)
在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671)	(621)
	<u>(4,192)</u>	<u>(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	878	437
在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3,393	14,167
	<u>14,271</u>	<u>14,6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9,543	9,2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1,954	17,580
	<u>21,497</u>	<u>26,805</u>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已簽約但未撥備	<u>2,649</u>	<u>—</u>

34 業務合併

關於Skyland收購YZH 50%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收購所得之負債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16(b))	16,200
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所載	<u>9,456</u>
商譽(附註16)	<u>25,656</u>

商譽來自預期本集團收購YZH後將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公布的股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4	8,344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已包括在無形資產內)(附註16)	41,975	—
存貨	221	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43	13,9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3,397)	(83,397)
負債淨額	(18,914)	(60,889)
少數股東權益	9,458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	(9,45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4
收購所得現金流入		8,344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311	39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行政及管理服務、電腦程式支援 及設備租賃費用	1,210	2,011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730	1,12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印刷及廣告費用	211	312
支付廣告費用予聯營公司	22	101
向一少數股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	—	8,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0	11,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	27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259	—
	<u>12,655</u>	<u>11,366</u>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甘煥騰先生(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結餘為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附年息4%(二零零五年：3%)及須每月分期償還。於年內，有關貸款之最高結餘為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利息結欠。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並因此而承擔合共164,8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820,000港元)之或有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銀行信貸合共56,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595,000港元)。

37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onch Company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商安企業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網絡旅遊有限公司	8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98.89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2股普通股每股1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智慧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馬威寶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44.33	雜誌經營及 雜誌廣告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900股普通股每股1,000港元 及1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前稱 Charming Holidays (North America) Limited)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前稱童心堡有限公司)	165,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44.33	雜誌出版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報章出版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書籍出版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沛盈發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雜誌出版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44.33	雜誌廣告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44.33	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44.33	經營雜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	850,000股 無面值普通股 530,000加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New York), Inc.	美國	2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國	461,500股 無面值普通股 300,5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Media2U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70,000美元	44.33	經營雜誌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44.33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版權持有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無面值普通股 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 普通股11加元	1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New York)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報章出版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717,735股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97.78	投資控股
MP Printing Inc.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萬華媒體集團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0.001港元	44.33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44.33	投資控股
Sky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60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2,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亞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台幣	100	雜誌經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Sky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Winmax Resources Limited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b)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TRA」)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兩間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中國國內民營企業。本集團與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契約協定，使本集團擁有TRA及TRT在決策及經營與融資活動上的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契約協定下獲得TRA及TRT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契約協定，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轉讓彼等於TRA及TRT之權益至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由經營TRA及TRT所產生之現金流量。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A及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視TRA及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c) 該附屬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d)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年度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之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出之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735,511	660,868
已售貨品成本		(543,810)	(484,722)
毛利		191,701	176,146
其他收益		6,188	3,3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972)	(90,818)
行政支出		(68,196)	(63,862)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4,889)	(361)
經營溢利	5	18,832	24,465
融資成本	6	(1,979)	(1,3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53	20,987
所得稅支出	7	(1,759)	(4,660)
半年度溢利		15,094	16,327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65	15,222
少數股東權益		(1,171)	1,105
		15,094	16,3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 基本	8	4.0仙	3.9仙
— 攤薄	8	4.0仙	3.9仙
股息	9	(28,314)	(27,5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64,828	163,83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9,201	110,557
無形資產		68,081	69,13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5,677	15,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3	671
		<u>362,110</u>	<u>359,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4,912	53,1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8	4,69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84	2,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42,861	238,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6	3,521
可收回所得稅		8,219	6,4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4,907	308,933
		<u>592,357</u>	<u>617,6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00,864	183,430
所得稅負債		4,118	633
短期銀行貸款		3,564	18,964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156	20,906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12	4,664	5,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5	878
		<u>237,891</u>	<u>230,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466</u>	<u>387,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6,576</u>	<u>746,87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441	40,522
儲備		595,229	593,651
		<u>635,670</u>	<u>634,173</u>
少數股東權益		<u>51,953</u>	<u>81,387</u>
權益總額		<u>687,623</u>	<u>715,56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2	16,014	17,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39	13,393
		<u>716,576</u>	<u>746,8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資產重估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儲備	本公司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442	592,467	33,582	649	3,352	-	-	(22,400)	5,555	556,787	12,318	569,105
半年度溢利	-	-	-	-	-	-	-	-	-	15,222	1,105	16,32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1,814	1,814
購回普通股股份	(60)	(945)	-	60	-	-	-	-	-	(60)	-	(1,005)
匯兌調整	-	-	-	-	1,694	-	-	-	-	1,694	-	1,694
支付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15,761)	-	(15,76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9,382	591,522	33,582	709	5,046	-	-	(22,400)	5,555	556,937	15,237	572,17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522	605,739	33,582	769	3,657	794	20,987	(22,400)	5,555	634,173	81,387	715,560
半年度溢利	-	-	-	-	-	-	-	-	-	16,265	(1,171)	15,094
購回普通股股份	(81)	(1,033)	-	81	-	-	-	-	-	(81)	-	(1,114)
匯兌調整	-	-	-	-	1,665	-	-	-	-	1,665	-	1,66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	-	-	-	-	866	-	-	-	866	-	866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	(17)	(1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27,854)	(27,854)
支付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16,185)	-	(16,18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支付其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	(392)	(39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0,441	604,706	33,582	850	5,332	1,660	20,987	(22,400)	5,555	635,670	51,953	687,6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380)	28,648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803)	5,488
融資(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6,190)	2,725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6,373)	36,86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027	177,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97	333
	<u> </u>	<u> </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1,751</u>	<u>214,8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4,907	226,573
銀行透支	(23,156)	(11,725)
	<u> </u>	<u> </u>
	<u>241,751</u>	<u>214,84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中文報章、期刊及書籍，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系列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進行評估，並認為其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本期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出版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35,737</u>	<u>399,255</u>	<u>299,774</u>	<u>261,613</u>	<u>735,511</u>	<u>660,868</u>
分部業績	<u>7,270</u>	<u>15,624</u>	<u>6,570</u>	<u>6,524</u>	13,840	22,148
利息收入					5,888	3,021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896)	(704)
經營溢利					<u>18,832</u>	<u>24,465</u>

從屬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在以下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34,032	393,478	34,937	36,408
北美洲	272,037	250,019	(7,168)	(5,552)
中國大陸	29,442	17,371	(7,388)	(4,332)
	<u>735,511</u>	<u>660,868</u>	20,381	26,524
利息收入			5,888	3,021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7,437)	(5,080)
經營溢利			<u>18,832</u>	<u>24,465</u>

附註：一附屬集團於本期產生之企業開支列作為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據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溢利

期內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369	90,6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356	1,356
無形資產攤銷	1,052	—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12,235	12,019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施	734	88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86,750	175,261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15	1,092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64	272
	<u> </u>	<u> </u>
	<u>1,979</u>	<u>1,36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3,868	4,806
— 過往年度撥備餘額撥回	—	(52)
海外稅項		
— 本期	2,847	144
— 過往年度撥備餘額撥回	(141)	(366)
遞延所得稅(計入)／支出	(4,815)	128
	<u>1,759</u>	<u>4,660</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6,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04,969,617股(二零零五年：394,220,63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則按405,011,191股(二零零五年：394,513,593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尚未被行使之購股權皆獲行使而由此發行被視作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1,574股(二零零五年：292,954股)計算。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4港仙)	16,185	15,761
宣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已派)	12,129	11,805
	<u>28,314</u>	<u>27,566</u>

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20,355	106,05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5,641	44,164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3,097	15,895
一百八十日以上	5,718	7,319
	<u>194,811</u>	<u>173,435</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七日至九十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77,909	57,114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6,332	6,05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038	2,985
一百八十日以上	2,498	428
	<u>88,777</u>	<u>66,5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8,275	9,018
融資租賃承擔	6,949	8,681
長期服務金撥備	5,454	5,454
	<u>20,678</u>	<u>23,153</u>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4,664)	(5,227)
	<u>16,014</u>	<u>17,92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有抵押)及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972	1,910	2,692	3,317
第二年內	2,037	1,975	2,497	2,62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3,056	3,699	1,760	2,742
第五年以後	1,210	1,434	—	—
	<u>8,275</u>	<u>9,018</u>	<u>6,949</u>	<u>8,681</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未來利息為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0,000港元)。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500,000,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5,230,000	40,522
購回普通股股份	(812,000)	(81)
發行普通股股份	—	—
	<u>12,000,000</u>	<u>1,2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418,000</u>	<u>40,441</u>
	<u>405,230,000</u>	<u>40,52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20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行政及管理服務、電腦程式支援及設備租賃費用	—	1,009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48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印刷及廣告費用	—	251
支付廣告費用予聯營公司	—	63
	<u>—</u>	<u>1,708</u>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18	3,2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4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147	—
	<u>3,506</u>	<u>3,352</u>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甘煥騰先生(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結餘為6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9,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附年息4%(二零零五年：3%)及須每月分期償還。於期內，有關貸款之最高結餘為66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利息結欠。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之營運，以及其他投資。

於回顧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互聯網相關業務、提供印刷服務及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建議合併，本公司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共同接納之會計準則），以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以下與本集團業績及其他財務方面之分析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735,5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900,000港元增加約11.3%。是項增加主要由於(i)《明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革新後，備受讀者及廣告商歡迎，加上隨著經濟改善，招聘廣告收益增加，(ii)《明報》加拿大版因銷售增長及隨之而增加之讀者人數令廣告收益大為上升，(iii)萬華媒體集團於中國之新刊物雜誌初見成效，令廣告及銷量收益增加，以及(iv)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亦於期內取得極佳表現，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176,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1,700,000港元，增幅約8.9%。是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廣告收入上升所致。然而，期內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首

六個月約26.6%稍為下降至約26.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本集團出版業務為低之旅遊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如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之直接開支)與營業額同步增加。此外，萬華媒體集團在中國發行及開始經營之新雜誌亦產生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90,8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3.7%)增加至約106,000,000港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14.4%)。

行政支出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63,900,000港元增加約6.7%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6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拓展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所致。以營業額百分比計，行政開支由約9.7%減少至9.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利息開支)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由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42.9%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0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內利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溢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由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7.2%至期內約16,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廣告收入有所改善所致。溢利率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由約2.3%稍稍下降0.1%至期內約2.2%，主要由於邊際利潤較低之旅遊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1,168,700,000港元增加約6.8%至二零零六年約1,248,60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之增加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i) 年內香港經濟表現向好，市況理想，消費者之信心上升，亦為本地帶來更多廣告商機。本集團受惠於增強之廣告市場，廣告收益取得9.3%或約54,000,000港元之增長。
- (ii) 由於普遍經濟環境向好，令更多人士出外旅遊度假及公幹，故旅遊業務錄得7.6%或約30,000,000港元之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於二零零五年由約340,200,000港元減少約0.8%至二零零六年約337,5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29.1%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27.0%。這主要是由於年內白報紙成本及工資持續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16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97,300,000港元。以營業額百分比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14.2%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5.8%。這主要是由於在競爭日趨激烈之市況中，市場推廣開支較高，以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年內，在本地及海外市場推出多份報章(包括免費報章)，以及部分報章之減價戰加劇，令媒體之經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此外，萬華媒體集團為推廣及宣傳在中國之兩份新生活品味雜誌－《MING青春之星》及《Rolling Stone音像世界》亦投放了龐大資源。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約106,300,000港元增加約16.5%至二零零六年約123,800,000港元。以營業額百分比計，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9.1%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9.9%。二零零六年度之增幅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及萬華媒體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產生之經營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39.1%至二零零六年約3,2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採購白報紙之融資增加，以及年內利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溢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4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68,500,000港元，年內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3.7%增加至二零零六年5.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將其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在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後確認之33,100,000港元收益已計入純利中。此外，根據與Redgate Media Inc.之協議，出售本集團生活雜誌業務之部分權益之27,800,000港元收益已於收益表內入賬，以反映可能對已收取之代價之價值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001,800,000港元增加約16.7%至二零零五年約1,168,7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全球經濟及報章廣告市場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廣告收益16.2%或約81,600,000港元之增加。本集團所有出版刊物均取得增長，當中《明報》及《明報週刊》之表現最為強勁。
- (ii) 旅遊收益上升32.7%或約9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旅遊業復蘇及本集團推出新旅遊路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約310,0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二零零五年約340,2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下跌約1.8%，主要由於白報紙價格上漲及《明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三藩市新推出之明報海外版所產生之成本。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二零零四年約13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166,000,000港元。以營業額之百分比計，銷售及分銷支出佔由二零零四年約13.3%增至二零零五年約14.2%，主要用於舉行更多推廣活動宣傳《明報》之三藩市版及在中國大陸市場新收購之中文雜誌。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二零零四年約114,300,000港元下降約7.0%至二零零五年約106,300,000港元。以營業額之百分比計，行政開支由約11.4%下降至約9.1%。行政開支之下降主要由於嚴格控制人手及經營單位效率提高所致。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之融資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相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溢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約45,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43,300,000港元，而年內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4.5%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3.7%。儘管年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6.7%及9.7%，本集團仍然錄得約0.8%之溢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白報紙成本上漲及新推出之《明報》三藩市版及中國市場之雜誌所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稅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經營，因此，所得稅乃分別計入該等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按17.5%之稅率徵收，而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各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金額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6.4%、29.9%及9.4%。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較標準稅率17.5%為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美國及加拿大之適用稅率較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較標準稅率17.5%為低，主要由於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減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44,000,000港元、277,000,000港元、387,600,000港元及354,500,000港元，而權益總額分別為542,900,000港元、569,100,000港元、715,600,000港元及687,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維持於理想水平。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理想，並具有充裕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以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之需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庫存現金分別為188,400,000港元、190,200,000港元、308,900,000港元及264,9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53,800,000港元、57,700,000港元、57,600,000港元及41,900,000港元。同期，現金淨額分別為134,600,000港元、132,500,000港元、251,300,000港元及2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主要以美元及加拿大元為單位，而其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佔本公司權益總額之比率)持續改善並維持於相對穩定及合理之水平。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9%、10.1%、8.0%及6.1%。

業務及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報章、期刊及書籍出版、互聯網相關業務、提供印刷服務，以及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來自香港、北美洲及中國。

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通常包括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機器及印刷設備、出版產權及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價值分別列為約315,900,000港元、319,400,000港元、314,700,000港元及298,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內已抵押之資產價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現金水平改善，導致所需之信貸融資額減少。該等抵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1。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以港元、加拿大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

於上述期間內，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本集團並不就美元及人民幣產生任何重大風險。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公司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主要交易及成本均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而加拿大元為此等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

或有負債

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向銀行提供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u>154,651</u>	<u>163,820</u>	<u>164,866</u>	<u>170,930</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無、無、2,600,000港元及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裝修辦公室之承擔。

資本支出、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47,4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本集團經營所需之物業、廠房及設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與Redgate Media Inc.（「Redgate」）訂立協議（「Redgate協議」），將本集團一間經營本集團消閒生活雜誌業務之附屬公司Winmax Resources Limited（「Winmax」）之40%股權轉讓予Redgate，換取Redgate以現金代價8,921,000港元轉讓其於Media2U集團之100%股權予本集團。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布內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發行新普通股之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因而確認一筆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為數33,10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就有關從TOM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etic Assets Limited收購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6,200,000港元。代價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2,000,000股普通股償付，每股發行價為1.35港元。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有1,400、1,470及1,600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略減至約1,550名僱員，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策略性重組所致。

本集團支付予僱員之酬金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重大變動

董事並無得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星洲媒體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星洲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

星洲媒體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朝日報業私人有限公司。星洲媒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轉為公眾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名為朝日報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洲媒體採用其現有的名稱，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星洲媒體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星洲日報》，及為其他出版商印刷報章。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發行《光明日報》、擔任報章派送及發行代理、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雜誌出版及發行、為網絡及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內容、網頁寄存及設計、網頁廣告、以及網絡視聽廣播。

星洲媒體集團旗下公司之管理帳目(「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均按照由Malays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MASB」)所頒佈之適用於馬來西亞之實體(私營實體除外)之認可會計準則所編製。除Mulu Press Sdn. Bhd.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以及Guang-Ming Ribao Sdn. Bh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外，星洲媒體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所有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均由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特許會計師Ernst & Young Kuching所審核。Mulu Press Sdn. Bhd.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由Philip Tong & Co.所審核，而Guang-Ming Ribao Sdn. Bh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則由Poh & Co.所審核。Philip Tong & Co.及Poh & Co.均為馬來西亞註冊之特許會計師。

為編製本通函，星洲媒體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另外編製一套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以經審核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作基準並作出適當之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Kuching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審核。

星洲媒體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星洲媒體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此報告內所載列之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

編製此財務資料乃星洲媒體之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就有關期間所執行之程序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星洲媒體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信納Ernst & Young Kuching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執行其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之審閱。董事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負責。該項準則規定核數師計劃及執行審閱，以適度確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審閱主要限於向公司人員作出查詢及對財務數據應用分析程序，因此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星洲媒體及星洲媒體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星洲媒體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星洲媒體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星洲媒體集團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收益	4	309,060	397,218	450,302	341,128	343,725
銷售成本		(209,836)	(275,622)	(312,736)	(237,602)	(228,291)
毛利		99,224	121,596	137,566	103,526	115,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77	14,432	14,621	7,986	10,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176)	(39,657)	(44,537)	(29,291)	(30,696)
行政支出		(19,255)	(18,636)	(26,597)	(19,378)	(21,086)
其他經營支出		(2,841)	(3,748)	(6,111)	(4,579)	(5,480)
經營溢利		58,029	73,987	74,942	58,264	68,442
融資成本	6	(2,617)	(3,025)	(4,252)	(3,217)	(2,026)
除稅前溢利	7	55,412	70,962	70,690	55,047	66,416
稅項	11	(8,142)	(10,647)	(17,334)	(13,115)	(15,983)
年／期內溢利		47,270	60,315	53,356	41,932	50,433
由以下應佔：						
星洲媒體權益持有人		47,412	60,315	53,356	41,932	50,433
少數股東權益		(142)	—	—	—	—
		47,270	60,315	53,356	41,932	50,433
股息	12	30,000	—	25,670	25,670	25,670
星洲媒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馬幣仙)	13					
基本		20.0	21.6	17.7	13.9	16.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星洲媒體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4	87,485	143,038	146,754	148,836
投資物業	15	5,000	5,000	5,000	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916	28,490	27,914	27,472
商譽	17	1,957	41,982	41,982	41,982
無形資產	18	363	472	341	3,340
可供出售投資	20	977	977	977	—
遞延稅項資產	21	552	15,842	14,004	12,119
		<u>125,250</u>	<u>235,801</u>	<u>236,972</u>	<u>238,7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535	120,084	104,362	44,238
貿易應收賬款	23	100,144	87,401	84,906	87,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15,725	5,691	4,833	5,13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9,872	41,831	32,211	79,600
		<u>184,276</u>	<u>255,049</u>	<u>226,312</u>	<u>216,703</u>
總資產		<u>309,526</u>	<u>490,850</u>	<u>463,284</u>	<u>455,452</u>
權益及負債					
星洲媒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0,000	151,000	151,000	151,000
股份溢價		—	467	467	467
保留溢利		185,855	145,170	172,856	197,619
權益總額		<u>195,855</u>	<u>296,637</u>	<u>324,323</u>	<u>349,08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14,624	44,273	25,072	18,129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84	10,623	12,984	15,798
		<u>20,408</u>	<u>54,896</u>	<u>38,056</u>	<u>33,927</u>
流動負債					
負債撥備	27	2,200	1,200	1,200	1,200
銀行貸款	28	48,063	91,352	64,435	19,575
貿易應付賬款	30	19,723	24,351	13,944	20,14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	20,377	22,414	20,029	27,832
應付稅項		2,900	—	1,297	3,685
		<u>93,263</u>	<u>139,317</u>	<u>100,905</u>	<u>72,439</u>
負債總額		<u>113,671</u>	<u>194,213</u>	<u>138,961</u>	<u>106,3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09,526</u>	<u>490,850</u>	<u>463,284</u>	<u>455,452</u>

(I) 財務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星洲媒體

	附註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4	86,782	139,918	144,908	147,324
投資物業	15	5,000	5,000	5,000	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916	28,490	27,914	27,472
無形資產	18	363	472	341	3,3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4,325	8,325	8,325	8,325
可供出售投資	20	977	977	977	—
		<u>126,363</u>	<u>183,182</u>	<u>187,465</u>	<u>191,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535	117,603	104,180	44,075
貿易應收賬款	23	93,529	71,406	69,850	72,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15,165	4,912	3,996	4,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7,979	70,391	58,996	51,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821	37,190	28,757	75,192
		<u>184,029</u>	<u>301,502</u>	<u>265,779</u>	<u>247,622</u>
總資產		<u>310,392</u>	<u>484,684</u>	<u>453,244</u>	<u>439,083</u>
權益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32	10,000	151,000	151,000	151,000
股份溢價		—	467	467	467
保留溢利	33	186,823	143,941	166,364	186,140
權益總額		<u>196,823</u>	<u>295,408</u>	<u>317,831</u>	<u>337,6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14,624	44,151	24,953	18,056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82	10,623	12,984	15,787
		<u>20,406</u>	<u>54,774</u>	<u>37,937</u>	<u>33,843</u>
流動負債					
負債撥備	27	2,200	1,200	1,200	1,200
銀行貸款	28	48,063	91,304	64,375	19,513
貿易應付賬款	30	19,678	23,457	12,697	18,85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	17,916	16,045	15,355	21,5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2,406	2,496	2,552	2,829
應付稅項		2,900	—	1,297	3,641
		<u>93,163</u>	<u>134,502</u>	<u>97,476</u>	<u>67,633</u>
負債總額		<u>113,569</u>	<u>189,276</u>	<u>135,413</u>	<u>101,4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0,392</u>	<u>484,684</u>	<u>453,244</u>	<u>439,083</u>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星洲媒體集團

星洲媒體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少數	
	股本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保留溢利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股東權益 馬幣千元	權益總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200	—	168,443	175,643	1,416	177,059
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32	2,800	—	2,800	—	2,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股本權益	34(a)	—	—	—	(1,274)	(1,274)
年內溢利		—	47,412	47,412	(142)	47,270
已付股息	12	—	(30,000)	(30,000)	—	(3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	185,855	195,855	—	195,855
根據股份拆細註銷股份	32	(10,000)	—	(10,000)	—	(10,000)
發行股份：						
根據股份拆細	32	10,000	—	10,000	—	10,000
根據紅股派送	32	101,000	(101,000)	—	—	—
根據供股	32	40,000	2,800	42,800	—	42,800
發行股份開支		—	(2,333)	(2,333)	—	(2,333)
年內溢利		—	60,315	60,315	—	60,3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1,000	467	145,170	296,637	—	296,637
年內溢利		—	53,356	53,356	—	53,356
已付股息		—	(25,670)	(25,670)	—	(25,6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1,000	467	172,856	324,323	—	324,323
期內溢利		—	50,433	50,433	—	50,433
已付股息		—	(25,670)	(25,670)	—	(25,67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0	467	197,619	349,086	—	349,086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星洲媒體集團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5,412	70,962	70,690	55,047	66,416
除稅前溢利與現金流量 淨額之間的對賬調整：					
非現金項目：					
折舊	7	6,866	7,972	9,272	7,596
攤銷	7	91	91	98	24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488	564	433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施項目收益	5	(164)	(28)	(99)	(66)
物業、廠房及設施撇賬	7	—	—	—	317
呆賬減值撥備	7	2,546	8,100	2,185	2,579
呆賬減值撥備撥回	5	(1,534)	(9,532)	(2,168)	(3,509)
負債撥備撥回		—	(1,000)	—	—
壞賬撇銷	7	221	4,587	1,270	2,613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	(14)	(17)	(1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7	—	—	—	50
利息收入	5	(408)	(543)	(387)	(1,159)
融資成本	6	2,617	3,025	3,217	2,026
		66,121	84,181	90,072	68,858
66,121	84,181	90,072	68,858	77,553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之減少／(增加)		1,718	(70,103)	15,722	2,39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691)	2,769	203	(2,884)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少／(增加)		12,235	10,512	663	(576)
貿易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789	3,812	(10,407)	(2,14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增加／(減少)		(2,351)	(49,976)	(2,385)	3,830
		80,821	(18,805)	93,868	69,471
80,821	(18,805)	93,868	69,471	146,842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 現金		(2,617)	(3,025)	(4,252)	(3,217)
已付利息		408	543	87	37
已收利息		(9,359)	(8,350)	(11,549)	(5,783)
已付稅項					(8,864)
		69,253	(29,637)	78,154	60,508
69,253	(29,637)	78,154	60,508	137,1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69,253	(29,637)	78,154	60,508
69,253	(29,637)	78,154	60,508	137,111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星洲媒體集團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		(9,984)	(60,161)	(17,429)	(12,127)	(9,593)
購入無形資產		—	(200)	—	—	(3,24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42)	4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	—	—	—	927
已收利息		—	—	448	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施項目所得款項		229	28	1,458	1,455	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股本權益	34(a)	(1,416)	—	—	—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4(b)、(c)	794	(276)	—	—	—
已收股息淨額		14	12	7	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17)	(138)	(2)	(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670)</u>	<u>(60,777)</u>	<u>(15,476)</u>	<u>(10,317)</u>	<u>(11,67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15,484)	(264)	(424)	(310)	(541)
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減少)		17,947	42,174	(37,841)	(36,545)	(29,950)
提取銀行貸款		25,000	45,701	23,000	18,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9,665)	(7,498)	(31,363)	(19,068)	(21,88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2,800	42,800	—	—	—
支付發行股份之開支		—	(2,333)	—	—	—
已付股息		(30,000)	—	(25,670)	(25,670)	(25,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39,402)</u>	<u>120,580</u>	<u>(72,298)</u>	<u>(63,593)</u>	<u>(78,0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7,181	30,166	(9,620)	(13,402)	47,389
於年／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5,516)</u>	<u>11,665</u>	<u>41,831</u>	<u>41,831</u>	<u>32,211</u>
於年／期終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1,665</u>	<u>41,831</u>	<u>32,211</u>	<u>28,429</u>	<u>79,6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72	22,331	19,711	18,429	22,100
取得時離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的非抵押存款		9,200	19,500	12,500	10,000	57,500
銀行透支		(8,207)	—	—	—	—
		<u>11,665</u>	<u>41,831</u>	<u>32,211</u>	<u>28,429</u>	<u>79,60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分析						
現金		9,984	60,161	17,429	12,127	9,593
融資租賃安排		15,330	970	510	450	573
		<u>25,314</u>	<u>61,131</u>	<u>17,939</u>	<u>12,577</u>	<u>10,166</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星洲媒體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朝日報業私人有限公司。星洲媒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轉為公眾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朝日報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洲媒體採用其現有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洲媒體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共3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已獲列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官方名單中，股份現已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之買賣／服務行業上市及報價。

星洲媒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星洲媒體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星洲日報》，及為其他出版商印刷報章。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發行《光明日報》、擔任報章派送及發行代理、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雜誌出版及發行、為網絡及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內容、網頁寄存及設計、網頁廣告、以及網絡視聽廣播。於有關期間，星洲媒體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星洲媒體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星洲媒體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星洲媒體視為資本之計量性資料及對任何資本規定之遵行情況及不遵行之結果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應用。該項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星洲媒體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按成本列賬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該項新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應用。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星洲媒體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後之影響。直至目前，所得之結論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應不會對星洲媒體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物業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詳述見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馬幣(「馬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馬幣千元)。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星洲媒體相同之報告日期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星洲媒體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賬目，並繼續綜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全數撇銷。財務資料中相同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會計收購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根據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收購成本高於星洲媒體集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即為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星洲媒體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此乃按收購日期少數股東分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及少數股東自該日起分佔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計量。

2.2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星洲媒體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有最為重大之影響。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分類

星洲媒體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判斷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制定若干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供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商譽減值

星洲媒體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算。估算使用價值金額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算，並選出一個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取得應課溢利以抵扣虧損及資本免稅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確認。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及程度，結合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運用大量判斷而釐定。

(iii) 呆賬撥備

星洲媒體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情況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或未能收回時，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算。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先估算者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算改變之年度／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星洲媒體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在評估星洲媒體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附屬公司(續)

於星洲媒體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中。

(ii) 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於收購當日，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星洲媒體集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不會攤銷，而是每年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之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減值乃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小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日後期間撥回。

(iii)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進行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而是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就減值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亦會每年作出檢討，以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可信。

(a) 「星洲日報」之報頭成本

收購「星洲日報」報章名稱之成本被視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20年內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ii)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成本

電腦軟件成本被視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五年內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iv) 物業、廠房及設施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有項目初步均按成本記錄。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星洲媒體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之成本始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之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施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不會作出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折舊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將各項資產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樓宇	2%及5%
傢俱、裝置及設施	7.5%及10%
電腦設施	20%
廠房及機器	5%至1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有關期間期終進行檢討，以確保折舊金額、方法及期間與過往之估算及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所包含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消耗模式一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賬面淨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工廠及正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作出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施類別。

(I)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v)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的物業。該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估值釐定，而估值則按類似物業交易價的市場證據而定，並由擁有適當認可專業資格且具有相關地區及被估值物業所屬類別的估值經驗的註冊獨立估值師進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的收益報表中確認。

當星洲集團持有此物業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或兩者皆是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被分類及計算為一項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的該等根據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其公平值列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中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報銷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的收益報表中確認。

(vi) 商譽以外非財務資產減值

星洲媒體資產的賬面值(不包括投資物業、商譽、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審閱，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倘若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

就該等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資產基準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兩者中較高者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內的收益表中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i) 商譽以外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除商譽外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於(並僅於)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變動時撥回。除商譽外之資產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除商譽外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之撥回會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vi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之所有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

(viii) 金融工具

當星洲媒體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工具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資產、負債或權益。與劃分為負債之金融工具有關之利息、股息及收益及虧損乃作為開支或收入呈報。劃分為權益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作出之分派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星洲媒體集團擁有合法執行權力抵銷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金融工具可予以抵銷。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通知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短期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扣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星洲媒體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iii) 金融工具(續)

(b)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適用情況)。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平值按損益列賬的投資，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星洲媒體集團將在初步確認後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和合適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對此認定進行再次評估。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星洲媒體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首次計算後，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備抵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須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其盈虧乃於收益表或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上述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計算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均直接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當投資出售時，過往記錄於權益中之累積損益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因有關證券並無活躍市場而不能可靠計量時，該項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於投資所賺取或支付之利息乃以實際利率列作利息收入或支出。於投資所賺取之股息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已收股息」。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iii) 金融工具(續)

(b)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於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

(c)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以就所收貨品及服務而須於未來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列值。

(d)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乃最初以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e) 權益工具

普通股股份均分類為權益。普通股股份之股息則於其獲宣派年度／期間在權益內確認。

(ix) 金融資產減值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星洲媒體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之金額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者使用備抵賬目來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計政策概要(續)

(ix)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星洲媒體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還是個別非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出現減值，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中，而該組金融資產則作整體減值估計。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不會計入個別評估減值應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的金額可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連系，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隨後待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該項資產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其攤銷成本。

(b)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值列示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應以資產之賬面金額和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扣減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從權益轉撥至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於收益表中撥回。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星洲媒體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星洲媒體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星洲媒體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星洲媒體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持續參與資產，以資產之初始賬面值或星洲媒體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大款額之較低者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星洲媒體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為星洲媒體集團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星洲媒體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i) 租賃

(a) 分類

倘租約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星洲媒體集團所有，此等租約均確認為融資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採用其他資產租賃採用的相同方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開考慮。並無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所述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以及應用公允價值模式；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價值與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之土地乃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明顯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則除外。

(b) 融資租賃－星洲媒體集團為承租人

透過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所收購之資產乃以相等於其公平值或於租約開始時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項中之較低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對應之負債則計入資產負債表貸款項下。在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所用之折讓因素當實際上可釐定時為租約之隱含利率；否則便採用星洲媒體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亦計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成本及未償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指總租賃承擔及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就承擔餘額計算各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可折舊物業、廠房及設施所採用者一致。

(c) 經營租賃－星洲媒體集團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星洲媒體集團為出租人，星洲媒體集團所租出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中。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ii)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xiii) 所得稅

按本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計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乃就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之預期應付所得稅之稅額,並以有關期間結束時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在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之間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則上,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尚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收抵免予以確認,惟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可扣除暫時差額、尚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收抵免之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所產生,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清償之年度/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確認為收入或支出,並計入有關年度/期間之收益表中,除非其由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交易所產生,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其由業務合併(即收購)所產生,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計入由此產生之商譽或收購者於其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逾合併成本之數額。

(xiv) 撥備

倘星洲媒體集團由於過往事項致使目前須承擔債務(法律上或推定),且很可能須撥出資源(包含經濟利益)以償還債務,並且能就該項債務款項之款額作出可靠預計,則會確認負債撥備。撥備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可靠之預測。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倘採用折讓,隨時間流逝所產生之折現現值款項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v) 僱員福利

(a) 短期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短期累積有薪休假如有薪年假則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僱員能在將來享有更多有薪休假)後確認。短期非累積有薪休假如病假則於休假時確認。

(b)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星洲媒體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定額供款之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倘任何該等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目前及過往財政年度有關僱員服務之所有僱員福利，星洲媒體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更多供款。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按照法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境內之公司均須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上述強制性供款。

(xvi) 外幣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星洲媒體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財務報表均以馬幣呈列，馬幣亦為星洲媒體之功能貨幣。

(b) 外幣交易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功能貨幣記賬。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作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度／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vii)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星洲媒體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值時確認入賬。同時須符合下列具體確認準則方可確認收益：

(a) 派送收益

派送收益包括報章及雜誌之銷售，並於報章及雜誌以代價派發予客戶時確認。

(b) 廣告收益

廣告收益於提供服務及客戶確認刊登廣告後開出發票時予以確認。

(c) 印刷收益

印刷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星洲媒體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viii)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會被視為與星洲媒體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者(i)控制星洲媒體集團、被星洲媒體集團控制或與星洲媒體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持有星洲媒體集團之權益致使足以對星洲媒體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星洲媒體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名人士為聯系人；
- (c) 該名人士為星洲媒體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d) 該名人士為(a)或(c)項所提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或
- (e) 該名人士為一間由(c)或(d)項所提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

3. 分部資料

由於星洲媒體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報章及雜誌之出版及銷售(於各有關期間佔星洲媒體集團之收益、溢利及資產90%以上)，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廣告、發行及印刷收益	308,764	396,476	449,132	340,123	342,688
其他	296	742	1,170	1,005	1,037
	<u>309,060</u>	<u>397,218</u>	<u>450,302</u>	<u>341,128</u>	<u>343,725</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減值撥備撥回	1,534	9,532	7,780	2,168	3,509
已收回壞賬	101	135	111	95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 項目之收益	164	28	99	99	66
利息收入	408	543	535	387	1,159
租金收入	1,537	522	465	326	33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	17	10	10	—
雜項收入	319	3,655	5,621	4,901	5,115
	<u>4,077</u>	<u>14,432</u>	<u>14,621</u>	<u>7,986</u>	<u>10,27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73	2,930	4,165	3,151	1,957
融資租賃	544	95	87	66	69
	<u>2,617</u>	<u>3,025</u>	<u>4,252</u>	<u>3,217</u>	<u>2,026</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

星洲媒體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減值撥備	2,546	8,100	7,020	2,185	2,579
壞賬撇銷	221	4,587	2,961	1,270	2,613
攤銷(附註18)	91	91	131	98	248
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附註16)	488	564	578	433	442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					
—本年度	38	81	90	65	8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	1	—	—
—其他服務					
—本年度	—	23	24	21	67
—上年度餘額撥回	—	—	(5)	—	—
折舊(附註14)	6,866	7,972	12,864	9,272	7,596
物業、廠房及設施撇銷	—	—	—	—	3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	—	50
已變現滙兌虧損	45	57	48	51	19
董事酬金(附註9)	1,190	1,870	4,035	2,141	2,1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53,471	63,024	81,797	61,095	61,952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 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3,312	6,048	7,659	3,814	5,017
—設施	1,840	360	197	1,832	7

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716	51,495	66,992	50,294	50,044
酌情獎金	4,637	4,894	6,877	5,616	5,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18	6,635	7,928	5,185	6,392
	53,471	63,024	81,797	61,095	61,952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105	—	—	—	40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0	1,378	2,421	1,802	1,346
酌情獎金	261	177	41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219	1,016	196	199
	<u>1,172</u>	<u>1,774</u>	<u>3,848</u>	<u>1,998</u>	<u>1,947</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8	96	165	125	12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22	18	42
	<u>18</u>	<u>96</u>	<u>187</u>	<u>143</u>	<u>165</u>
總計：					
袍金	123	96	165	125	52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0	1,378	2,443	1,820	1,388
酌情獎金	261	177	41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219	1,016	196	199
	<u>1,190</u>	<u>1,870</u>	<u>4,035</u>	<u>2,141</u>	<u>2,112</u>

總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星洲媒體董事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400,000馬幣或以下	5	6	2	6	5
400,001馬幣至600,000馬幣	—	1	4	1	1
600,001馬幣至800,000馬幣	—	—	1	—	1
	<u>5</u>	<u>7</u>	<u>7</u>	<u>7</u>	<u>7</u>
非執行董事：					
400,000馬幣或以下	3	5	5	5	5
	<u>3</u>	<u>5</u>	<u>5</u>	<u>5</u>	<u>5</u>
總計：					
400,000馬幣或以下	8	11	7	11	10
400,001馬幣至600,000馬幣	—	1	4	1	1
600,001馬幣至800,000馬幣	—	—	1	—	1
	<u>8</u>	<u>12</u>	<u>12</u>	<u>12</u>	<u>12</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星洲媒體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員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董事	3	3	5	5	4
非董事人員	2	2	—	—	1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以上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	313	—	—	155
酌情獎金	43	47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8	—	—	24
	<u>427</u>	<u>408</u>	<u>—</u>	<u>—</u>	<u>179</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員之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400,000馬幣或以下	2	2	—	—	1
	<u>2</u>	<u>2</u>	<u>—</u>	<u>—</u>	<u>1</u>

於有關期間，星洲媒體集團並無向任何星洲媒體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星洲媒體集團或加盟星洲媒體集團後之獎勵費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星洲媒體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稅項

(a) 稅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7,902	5,398	12,768	10,000	12,318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撥備餘額撥回)	(159)	(270)	367	—	(1,034)
	<u>7,743</u>	<u>5,128</u>	<u>13,135</u>	<u>10,000</u>	<u>11,284</u>
遞延稅項(附註21)：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99	5,328	4,317	3,115	4,770
稅率變動	—	—	—	—	46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撥備餘額撥回)	—	191	(118)	—	(117)
	<u>399</u>	<u>5,519</u>	<u>4,199</u>	<u>3,115</u>	<u>4,699</u>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8,142</u>	<u>10,647</u>	<u>17,334</u>	<u>13,115</u>	<u>15,983</u>

(b) 稅項對賬

所得稅根據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8%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稅率27%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i) 自二零零四年應課稅年度起，於應課稅年度基準期間之初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幣及以下之馬來西亞公司，首500,000馬幣之應課稅收入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餘額為28%。
- (ii) 自二零零七年應課稅年度起，馬來西亞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7%。企業所得稅率修訂適用於星洲媒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稅項(續)

星洲媒體集團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相關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412	70,962	70,690	55,047	66,416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5,515	19,869	19,793	15,413	17,932
較低稅率之影響	—	(45)	(41)	(42)	(3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19)	—	—	—	—
未能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487	653	1,631	891	550
動用本年度／期間再投資準備	(4,398)	(9,753)	(4,512)	(3,384)	(1,396)
過往年度／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不足／(撥備餘額撥回)	—	191	(118)	—	(117)
過往年度／期間所得稅撥備不足／(撥備餘額撥回)	(159)	(270)	367	—	(1,034)
其他	(1,184)	2	214	237	83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8,142	10,647	17,334	13,115	15,983

(c) 於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將由本期間之27%減少至26%。

12. 股息

	已扣除稅項之股息金額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每股0.40馬幣	4,000
豁免稅項中期股息－每股2.60馬幣	26,000
	<u>3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每股0.085馬幣之首次及末期豁免稅項股息	<u>25,67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每股0.085馬幣之首次及末期豁免稅項股息	<u>25,670</u>

星洲媒體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星洲媒體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星洲媒體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星洲媒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馬幣千元)	<u>47,412</u>	<u>60,315</u>	<u>53,356</u>	<u>41,932</u>	<u>50,433</u>
股份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235,245*	279,738	302,000	302,000	302,000
每股基本盈利(馬幣仙)	<u>20.0</u>	<u>21.6</u>	<u>17.7</u>	<u>13.9</u>	<u>16.7</u>

* 已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紅股發行」(發行202,0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0.50馬幣之普通股)、「紅股發行」,及因配售80,0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配售」)所產生之紅利成份作出調整,猶如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新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生。有關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新股配售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b) 攤薄

星洲媒體於回顧之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施

星洲媒體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永久業權及 租約樓宇 馬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施 馬幣千元	電腦設備 馬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在建工程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898	4,101	14,901	66,722	3,075	26,406	136,1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b))	—	408	220	—	28	—	656
添置	562	412	1,758	7,209	564	14,809	25,314
出售	—	(7)	—	(84)	(468)	—	(559)
撇銷	—	(27)	(332)	(14)	(178)	—	(551)
轉撥	—	—	—	18,806	—	(18,806)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460	4,887	16,547	92,639	3,021	22,409	160,9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c))	1,320	486	429	49	110	—	2,394
添置	4,085	631	1,613	3,290	1,117	50,395	61,131
出售	—	—	—	—	(116)	—	(116)
撇銷	—	(4)	(41)	—	—	—	(45)
轉撥	31,952	—	—	20,741	—	(52,693)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817	6,000	18,548	116,719	4,132	20,111	224,327
添置	620	1,527	3,196	1,622	948	10,026	17,939
出售	(1,526)	(2)	(205)	(5)	(430)	—	(2,168)
轉撥	413	—	—	22,510	—	(22,923)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324	7,525	21,539	140,846	4,650	7,214	240,098
添置	15	268	1,137	2,591	785	5,370	10,166
出售	—	(3)	(6)	(24)	(638)	—	(671)
撇銷	—	(1,714)	(2,095)	(449)	—	—	(4,258)
轉撥	—	—	696	5,060	—	(5,75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39</u>	<u>6,076</u>	<u>21,271</u>	<u>148,024</u>	<u>4,797</u>	<u>6,828</u>	<u>245,335</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星洲媒體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永久業權及 租約樓宇 馬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施 馬幣千元	電腦設備 馬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在建工程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84	2,417	13,844	44,753	2,159	—	67,657
年度折舊	1,045	332	1,005	4,161	323	—	6,866
出售	—	(1)	—	(66)	(427)	—	(494)
撇銷	—	(27)	(332)	(14)	(178)	—	(5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29	2,721	14,517	48,834	1,877	—	73,478
年度折舊	1,081	476	997	4,905	513	—	7,972
出售	—	—	—	—	(116)	—	(116)
撇銷	—	(4)	(41)	—	—	—	(45)
轉撥	—	—	(475)	475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10	3,193	14,998	54,214	2,274	—	81,289
年度折舊	2,762	621	1,515	7,294	672	—	12,864
出售	(220)	—	(204)	—	(385)	—	(8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152	3,814	16,309	61,508	2,561	—	93,344
期內折舊	2,082	402	1,238	3,301	573	—	7,596
出售	—	(1)	(2)	(24)	(473)	—	(500)
撇銷	—	(1,430)	(2,063)	(448)	—	—	(3,9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4	2,785	15,482	64,337	2,661	—	96,4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31	2,166	2,030	43,805	1,144	22,409	87,4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07	2,807	3,550	62,505	1,858	20,111	143,0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72	3,711	5,230	79,338	2,089	7,214	146,7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05	3,291	5,789	83,687	2,136	6,828	148,836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星洲媒體

	永久業權土地、 永久業權及 租約樓宇 馬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施 馬幣千元	電腦設備 馬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在建工程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898	4,052	14,816	66,723	3,075	26,406	135,970
添置	562	402	1,741	7,209	564	14,809	25,287
出售	—	(7)	—	(85)	(468)	—	(560)
撇銷	—	(27)	(332)	(14)	(178)	—	(551)
轉撥	—	—	—	18,806	—	(18,806)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460	4,420	16,225	92,639	2,993	22,409	160,146
添置	4,085	530	1,374	3,290	953	50,533	60,765
出售	—	—	—	—	(116)	—	(116)
撇銷	—	—	(41)	—	—	—	(41)
轉撥	31,952	—	—	20,741	—	(52,831)	(1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7,497	4,950	17,558	116,670	3,830	20,111	220,616
添置	620	1,373	3,003	1,489	755	10,026	17,266
出售	—	(2)	(205)	(5)	(335)	—	(547)
轉撥	413	—	—	22,510	—	(22,923)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530	6,321	20,356	140,664	4,250	7,214	237,335
添置	15	160	920	2,585	785	6,027	10,492
出售	—	(3)	—	—	(491)	—	(494)
轉撥	—	—	696	5,060	—	(6,413)	(6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545</u>	<u>6,478</u>	<u>21,972</u>	<u>148,309</u>	<u>4,544</u>	<u>6,828</u>	<u>246,676</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星洲媒體

	永久業權土地、 租約樓宇 馬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施 馬幣千元	電腦設備 馬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在建工程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84	2,385	13,795	44,753	2,159	—	67,576
年度折舊	1,045	322	983	4,161	322	—	6,833
出售	—	(1)	—	(66)	(427)	—	(494)
撇銷	—	(27)	(332)	(14)	(178)	—	(5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29	2,679	14,446	48,834	1,876	—	73,364
年度折舊	1,073	328	769	4,898	423	—	7,491
出售	—	—	—	—	(116)	—	(116)
撇銷	—	—	(41)	—	—	—	(41)
轉撥	—	—	(475)	475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02	3,007	14,699	54,207	2,183	—	80,698
年度折舊	2,755	420	1,188	7,281	579	—	12,223
出售	—	—	(204)	—	(290)	—	(4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357	3,427	15,683	61,488	2,472	—	92,427
期內折舊	2,082	320	1,068	3,287	495	—	7,252
出售	—	(1)	—	—	(326)	—	(3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39</u>	<u>3,746</u>	<u>16,751</u>	<u>64,775</u>	<u>2,641</u>	<u>—</u>	<u>99,3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31</u>	<u>1,741</u>	<u>1,779</u>	<u>43,805</u>	<u>1,117</u>	<u>22,409</u>	<u>86,78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895</u>	<u>1,943</u>	<u>2,859</u>	<u>62,463</u>	<u>1,647</u>	<u>20,111</u>	<u>139,91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173</u>	<u>2,894</u>	<u>4,673</u>	<u>79,176</u>	<u>1,778</u>	<u>7,214</u>	<u>144,9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106</u>	<u>2,732</u>	<u>5,221</u>	<u>83,534</u>	<u>1,903</u>	<u>6,828</u>	<u>147,324</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a) 於有關期間終結時根據融資租約安排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賬面淨值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汽車	476	1,675	1,895	1,835
設施	448	—	—	—
	<u>924</u>	<u>1,675</u>	<u>1,895</u>	<u>1,835</u>

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汽車	476	1,479	1,705	1,705
設施	448	—	—	—
	<u>924</u>	<u>1,479</u>	<u>1,705</u>	<u>1,705</u>

(b) 於有關期間終結時若干已抵押作有期貸款之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賬面淨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樓宇	4,243	3,993	3,743	—
廠房及機器	—	62,507	61,457	57,882
	<u>4,243</u>	<u>66,500</u>	<u>65,200</u>	<u>57,882</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投資物業於有關期間終結時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認可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進行的估值釐定。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為業內該類投資物業之估值專家。公平值指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準則，資產於估值日由知情及自願賣方通過公平交易進行交易之金額。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投資物業於各有關期間之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租期	星洲媒體集團及 星洲媒體應佔權益 %
No.3, Lorong Kilang F, Ko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辦公樓宇	長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7,087
添置	2,317
年內已確認	(48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916
添置	138
年內已確認	(5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490
添置	2
年內已確認	(5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914
期內已確認	(4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72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分析為：				
長期租賃土地	23,489	23,070	22,643	22,315
短期租賃土地	5,427	5,420	5,271	5,157
	<u>28,916</u>	<u>28,490</u>	<u>27,914</u>	<u>27,472</u>

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馬來西亞。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抵押作為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之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之若干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已抵押租賃土地	<u>19,761</u>	<u>19,411</u>	<u>19,055</u>	<u>18,782</u>

17. 商譽

星洲媒體集團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收購Sin Chew-i Sdn. Bhd. (「SC-i」) 之餘下股權 (附註34(a))	1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b))：	
Mulu Press Sdn. Bhd. (「MPSB」)	<u>1,81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c))：	
Guang-Ming Ribao Sdn. Bhd. (「光明」)	<u>40,025</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82</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雜誌刊頭 馬幣千元	軟件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14	—	1,814
添置	—	200	2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4	200	2,014
添置	—	3,247	3,2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4</u>	<u>3,447</u>	<u>5,261</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60	—	1,360
年內攤銷	91	—	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51	—	1,451
年內攤銷	91	—	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42	—	1,542
年內攤銷	91	40	13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33	40	1,673
期內攤銷	68	180	2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1</u>	<u>220</u>	<u>1,9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3</u>	—	<u>36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u>	200	<u>47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u>	160	<u>3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u>	<u>3,227</u>	<u>3,340</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於馬來西亞之非上市 股份，按成本值	4,325	8,325	8,325	8,325

於有關期間，星洲媒體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星洲媒體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光明	一九八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 馬來西亞	4,000	—	100	100	100	出版、印刷及 發行《光明日報》	
MPSB	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馬來西亞	500	100	100	100	100	派送報章及發行 代理及提供編輯及 合約承辦服務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一九八二年 一月十三日；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SC-i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4,500	100	100	100	100	為網絡及流動電話 用戶提供內容、 網頁寄存及設計、 網頁廣告、以及 網絡視聽廣播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投資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馬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馬來西亞之非上市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
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34(b))	(100)
	<hr/>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按公平值：

於馬來西亞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87
年內出售	(10)
	<hr/>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77
期內出售	(97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期間結束時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而計算。由於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有關公平值乃按成本列賬。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4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b))				(577)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11)				399
				<u>5,23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c))				(15,970)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11)				5,519
				<u>(5,21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219)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11)				4,199
				<u>(1,02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20)
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11)				4,699
				<u>3,67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9</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於適當抵銷後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552)	(15,842)	(14,004)	(12,119)
遞延稅項負債	5,784	10,623	12,984	15,798
	<u>5,232</u>	<u>(5,219)</u>	<u>(1,020)</u>	<u>3,679</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星洲媒體

	遞延稅項負債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38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56)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782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4,841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623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2,36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984
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2,80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7
	<hr/> <hr/>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於有關期間抵銷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份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星洲媒體集團

	加速資本 免稅額 馬幣 千元	呆賬 備抵 馬幣 千元	特惠 津貼 撥備 馬幣 千元	負債 撥備 馬幣 千元	未動用 稅項 虧損 馬幣 千元	存貨 馬幣 千元	總計 馬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93	—	(60)	—	(11)	(212)	5,4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b))	82	(366)	—	—	(293)	—	(577)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513	402	9	(616)	57	34	39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288	36	(51)	(616)	(247)	(178)	5,2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c))	170	—	—	—	(16,140)	—	(15,970)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4,331	(513)	9	280	498	914	5,5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789	(477)	(42)	(336)	(15,889)	736	(5,219)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2,536	288	(24)	—	1,962	(563)	4,1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325	(189)	(66)	(336)	(13,927)	173	(1,020)
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3,068	104	6	(321)	1,848	(6)	4,6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93</u>	<u>(85)</u>	<u>(60)</u>	<u>(657)</u>	<u>(12,079)</u>	<u>167</u>	<u>3,679</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星洲媒體

	加速資本 免稅額 馬幣 千元	呆賬 備抵 馬幣 千元	特惠 津貼 撥備 馬幣 千元	負債 撥備 馬幣 千元	存貨 馬幣 千元	總計 馬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80	430	(60)	—	(212)	5,838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517	—	9	(616)	34	(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197	430	(51)	(616)	(178)	5,782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4,320	(682)	9	280	914	4,84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517	(252)	(42)	(336)	736	10,623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2,586	362	(24)	—	(563)	2,3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103	110	(66)	(336)	173	12,984
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3,561	(437)	6	(321)	(6)	2,8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4	(327)	(60)	(657)	167	15,787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星洲媒體集團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35	106	—	176
剩餘資本免稅額	1	9	—	5
	136	115	—	181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剩餘資本免稅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僅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存貨

星洲媒體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成本：				
原材料	48,500	120,045	104,348	44,238
耗材	35	39	14	—
	<u>48,535</u>	<u>120,084</u>	<u>104,362</u>	<u>44,238</u>

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成本：				
原材料	48,500	117,565	104,166	44,075
耗材	35	38	14	—
	<u>48,535</u>	<u>117,603</u>	<u>104,180</u>	<u>44,075</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有關期間終結時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三十日內	24,152	33,667	37,222	44,893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794	17,678	15,227	16,76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936	14,628	13,640	11,229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1,860	11,564	9,932	6,650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3,315	3,622	3,174	1,842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33,087	6,242	5,711	6,355
	<u>100,144</u>	<u>87,401</u>	<u>84,906</u>	<u>87,732</u>

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三十日內	22,575	28,366	31,508	38,37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3,602	14,944	13,107	13,88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953	12,446	11,756	9,73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941	9,852	8,383	5,46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772	2,284	1,950	1,043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31,686	3,514	3,146	4,064
	<u>93,529</u>	<u>71,406</u>	<u>69,850</u>	<u>72,559</u>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之一般信貸期由三十日至九十日。其他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評估及審批。若干過期貿易應收賬款將以每月1%計息。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並無出現可能源自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群體的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光明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3,487,000馬幣，已計入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中，且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收購光明所有股本權益前賬齡已超過365日(收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4(c))。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星洲媒體集團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59	2,315	827	1,860
呆賬減值撥備	(91)	(91)	—	—
	<u>2,368</u>	<u>2,224</u>	<u>827</u>	<u>1,860</u>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7,569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6	—	—	—
按金	1,735	1,899	2,030	2,486
預付款項	3,978	1,213	1,907	750
可收回稅項	29	355	69	37
	<u>15,725</u>	<u>5,691</u>	<u>4,833</u>	<u>5,133</u>

星洲媒體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45	1,827	265	1,098
呆賬減值撥備	(91)	(91)	—	—
	<u>1,954</u>	<u>1,736</u>	<u>265</u>	<u>1,098</u>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7,569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5	—	—	—
按金	1,639	1,757	1,912	2,377
預付款項	3,958	1,142	1,819	714
可收回稅項	—	277	—	—
	<u>15,165</u>	<u>4,912</u>	<u>3,996</u>	<u>4,189</u>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短期存款	9,200	19,500	12,500	57,5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72	22,331	19,711	22,100
	<u>19,872</u>	<u>41,831</u>	<u>32,211</u>	<u>79,600</u>

星洲媒體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短期存款	9,200	19,500	12,500	57,5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9,621	17,690	16,257	17,692
	<u>18,821</u>	<u>37,190</u>	<u>28,757</u>	<u>75,192</u>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短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截至年度／期間	利率範圍 (%)	到期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2.60	1至3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2.55	1至3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2.80	1至3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25	3至5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負債撥備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作出之撥備	2,2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00
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撥備餘額撥回	(1,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負債撥備乃按誹謗訴訟之估計可能虧損作出。誹謗訴訟涉及因星洲媒體刊登新聞報導而向星洲媒體提出索償。星洲媒體目前正就此等訟案提出抗辯。負債撥備由星洲媒體根據律師評估星洲媒體之可能損失或賠償之大概金額而作出。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銀行貸款

星洲媒體集團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流動貸款				
有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9)	226	368	475	565
有期貨款	3,000	12,180	19,180	9,180
	<u>3,226</u>	<u>12,548</u>	<u>19,655</u>	<u>9,745</u>
無抵押：				
銀行透支	8,207	—	—	—
銀行承兌匯票	35,447	77,621	39,780	9,830
循環信貸	—	—	5,000	—
有期貨款	1,183	1,183	—	—
	<u>44,837</u>	<u>78,804</u>	<u>44,780</u>	<u>9,830</u>
	<u>48,063</u>	<u>91,352</u>	<u>64,435</u>	<u>19,575</u>
非流動貸款				
有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9)	441	1,067	1,046	988
有期貨款	13,000	43,206	24,026	17,141
	<u>13,441</u>	<u>44,273</u>	<u>25,072</u>	<u>18,129</u>
無抵押：				
有期貨款	1,183	—	—	—
	<u>14,624</u>	<u>44,273</u>	<u>25,072</u>	<u>18,129</u>
貸款總額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9)	667	1,435	1,521	1,553
銀行透支	8,207	—	—	—
銀行承兌匯票	35,447	77,621	39,780	9,830
循環信貸	—	—	5,000	—
有期貨款	18,366	56,569	43,206	26,321
	<u>62,687</u>	<u>135,625</u>	<u>89,507</u>	<u>37,704</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銀行貸款(續)

星洲媒體集團

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償還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第一年內	47,837	90,984	63,960	19,010
第二年	4,183	19,180	9,180	9,1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0	24,026	14,846	7,961
	<u>62,020</u>	<u>134,190</u>	<u>87,986</u>	<u>36,151</u>

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流動貸款				
有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226	320	415	503
有期貸款	3,000	12,180	19,180	9,180
	<u>3,226</u>	<u>12,500</u>	<u>19,595</u>	<u>9,683</u>
無抵押：				
銀行透支	8,207	—	—	—
銀行承兌匯票	35,447	77,621	39,780	9,830
循環信貸	—	—	5,000	—
有期貸款	1,183	1,183	—	—
	<u>44,837</u>	<u>78,804</u>	<u>44,780</u>	<u>9,830</u>
	<u>48,063</u>	<u>91,304</u>	<u>64,375</u>	<u>19,513</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銀行貸款(續)

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非流動貸款				
有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441	945	927	915
有期貸款	13,000	43,206	24,026	17,141
	<u>13,441</u>	<u>44,151</u>	<u>24,953</u>	<u>18,056</u>
無抵押：				
有期貸款	1,183	—	—	—
	<u>14,624</u>	<u>44,151</u>	<u>24,953</u>	<u>18,056</u>
貸款總額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667	1,265	1,342	1,418
銀行透支	8,207	—	—	—
銀行承兌匯票	35,447	77,621	39,780	9,830
循環信貸	—	—	5,000	—
有期貸款	18,366	56,569	43,206	26,321
	<u>62,687</u>	<u>135,455</u>	<u>89,328</u>	<u>37,569</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銀行貸款(續)

星洲媒體

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償還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第一年內	47,837	90,984	63,960	19,010
第二年	4,183	19,180	9,180	9,1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0	24,026	14,846	7,961
	<u>62,020</u>	<u>134,190</u>	<u>87,986</u>	<u>36,151</u>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銀行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銀行透支	3.14	—	—	—
銀行承兌匯票	4.07	2.70	3.46	4.05
循環信貸	—	—	1.65	—
有期貸款	<u>6.94</u>	<u>5.08</u>	<u>4.58</u>	<u>4.07</u>

星洲媒體集團若干有期貸款以財務資料附註14(b)及附註16所分別披露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以及租賃土地擔保。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租用若干汽車及設施經營業務。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由六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第一年內	265	442	547	633
第二年	194	432	464	49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	729	655	544
	<u>785</u>	<u>1,603</u>	<u>1,666</u>	<u>1,675</u>
最低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118)	(168)	(145)	(122)
	<u>667</u>	<u>1,435</u>	<u>1,521</u>	<u>1,55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第一年內	226	368	475	565
第二年	165	380	421	46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	687	625	527
	<u>667</u>	<u>1,435</u>	<u>1,521</u>	<u>1,553</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第一年內	265	382	474	561
第二年	194	373	411	45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	651	578	514
	<u>785</u>	<u>1,406</u>	<u>1,463</u>	<u>1,526</u>
最低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118)	(141)	(121)	(108)
	<u>667</u>	<u>1,265</u>	<u>1,342</u>	<u>1,418</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第一年內	226	320	415	503
第二年	165	330	375	41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	615	552	498
	<u>667</u>	<u>1,265</u>	<u>1,342</u>	<u>1,418</u>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於各有關期間，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以下息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利率範圍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5.60% - 7.9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4.60% - 7.9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2.35% - 3.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2.35% - 4.94%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貿易應付賬款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星洲媒體集團				
三十天內	13,017	13,429	4,778	11,190
三十一至六十天	863	1,297	1,331	1,910
六十天以上	5,843	9,625	7,835	7,047
	<u>19,723</u>	<u>24,351</u>	<u>13,944</u>	<u>20,147</u>
星洲媒體				
三十天內	12,972	13,082	4,365	10,870
三十一至六十天	863	1,198	1,291	1,855
六十天以上	5,843	9,177	7,041	6,134
	<u>19,678</u>	<u>23,457</u>	<u>12,697</u>	<u>18,859</u>

授予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之一般信貸期由三十至九十天不等。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星洲媒體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815	2,558	7,406
星洲媒體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597	2,377	7,188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星洲媒體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	7,978	4,809	4,708	5,943
已收按金	2,133	2,092	2,038	2,097
應計費用	10,266	15,513	13,283	19,792
	<u>20,377</u>	<u>22,414</u>	<u>20,029</u>	<u>27,832</u>
星洲媒體				
其他應付款項	6,530	2,580	2,886	4,687
已收按金	1,970	1,633	1,480	1,445
應計費用	9,416	11,832	10,989	15,459
	<u>17,916</u>	<u>16,045</u>	<u>15,355</u>	<u>21,591</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由三十天至九十天不等。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馬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10,000
增設： 2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u>240,000</u>	<u>24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0,000*	250,000
註銷： 根據股份拆細註銷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增設： 根據股份拆細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u>5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250,000</u>

* 該等數字乃根據股份拆細註銷股份前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股本(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馬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200	7,200
發行：		
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2,800	2,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10,000
註銷：		
根據股份拆細註銷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發行：		
根據股份拆細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馬幣之普通股	20,000	10,000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2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202,000	101,000
根據新股配售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80,000	40,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000	151,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000	151,000

* 該等數字乃根據股份拆細註銷股份前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洲媒體：

- (i) 透過增設2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馬幣增至250,000,000馬幣。
- (ii) 透過按面值發行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之方式，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7,200,000馬幣增至10,000,000馬幣。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洲媒體將其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面值分拆為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及透過以下方式將其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由10,000,000馬幣增加至151,000,000馬幣：

- (i) 根據股份拆細註銷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及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 (ii) 透過將星洲媒體保留溢利撥充資本之方式，按以股份拆細後持有之每股普通股獲發10.10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發行2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新紅利普通股；及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股本(續)

(iii) 以紅股發行後持有之每股現有普通股獲發約0.36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新普通股0.535馬幣配售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新普通股。因是次發行新股而產生之股份溢價為2,800,000馬幣，乃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新普通股與星洲媒體原有之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3. 保留溢利

星洲媒體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9,307
年度溢利	47,516
已付股息	(30,000)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6,823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	(101,000)
年度溢利	58,11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3,941
年度溢利	48,093
已付股息	(25,67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364
本期間溢利	45,446
已付股息	(25,67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140</u>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SC-i之餘下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洲媒體以現金代價1,416,400馬幣(以SC-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向少數股東收購2,205,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SC-i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之49%)。於SC-i之49%股權之賬面值為1,274,000馬幣，而142,400馬幣之商譽則於進行此項收購時獲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MPS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洲媒體以現金代價400,500馬幣收購MPSB 400,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MPSB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之80.1%)。星洲媒體先前已持有99,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股份，相當於MPSB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之19.9%。該項投資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分類為星洲媒體之可供出售投資。自收購以來，MPSB已為星洲媒體集團之營業額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分別帶來2,324,000馬幣及63,000馬幣之貢獻。

於收購日期，MPSB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馬幣千元	賬面值 馬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施(附註14)	656	65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1)	577	577
貿易應收款項	6,432	6,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	4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4	1,194
貿易應付款項	(178)	(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4)	(4,114)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6,347)	(6,347)
	<u>(1,315)</u>	<u>(1,315)</u>
商譽(附註17)	1,815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附註20)	(100)	
	<u>400</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400</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	
	<u>794</u>	

倘MPSB之收購於年初進行，星洲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318,763,000馬幣及48,618,000馬幣。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光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洲媒體以現金代價4,000,000馬幣收購光明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光明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之100%)。自收購以來，光明已為星洲媒體集團之營業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分別帶來36,214,000馬幣及616,000馬幣之貢獻。

於收購日期，光明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賬面值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施(附註14)	2,394	2,39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1)	15,970	15,970
存貨	1,446	1,446
貿易應收賬款	10,369	8,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	2,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4	3,724
貿易應付賬款	(816)	(8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13)	(52,0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2)	(62)
應繳稅項	(1)	(1)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17,188)	(17,188)
	<u>(36,025)</u>	<u>(36,025)</u>
商譽(附註17)	40,025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4,000</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24</u>	
	<u>(276)</u>	

倘光明之收購於年初進行，星洲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419,533,000馬幣及60,961,000馬幣。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由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於有關期間內所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與一名董事及若干有關聯之董事及人士擁有重大財務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星洲媒體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銷售	—	—	(331)	(159)	(530)
已付顧問費用	—	49	79	63	54
提供服務	(66)	(68)	(66)	(49)	(49)
購買電腦器材	—	—	613	—	—
購買雜誌	—	70	99	76	108
購買白報紙	84,427	135,770	138,960	119,633	62,484
已付租金開支	3,958	3,976	3,790	2,888	2,694
	<u> </u>	<u> </u>	<u> </u>	<u> </u>	<u> </u>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上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跟非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者並無重大出入。

(b) 與光明於收購前之交易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刷開支	701	325	—	—	—
印刷收益	1,357	(576)	—	—	—
租金收入	230	(96)	—	—	—
	<u> </u>	<u> </u>	<u> </u>	<u> </u>	<u> </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給予星洲媒體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3	1,474	2,608	1,945	1,913
酌情花紅	261	177	41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219	1,016	196	199
	<u>1,190</u>	<u>1,870</u>	<u>4,035</u>	<u>2,141</u>	<u>2,112</u>

有關董事薪酬之其他詳情刊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6. 資本承擔

星洲媒體集團及星洲媒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施 之資本支出：				
已簽約，惟未撥備	<u>36,524</u>	<u>6,482</u>	<u>6,069</u>	<u>2,054</u>

37. 或然負債

星洲媒體集團面對數宗索償，並正就此等索償提出抗辯。根據律師之評估，此等索償之結果及賠償(如有)目前仍未能確定，故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有關期間之索償撥備已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於附註27作出披露。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星洲媒體集團亦面對新的誹謗索償，而此等索償之結果及賠償(如有)目前仍未能確定。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星洲媒體集團在控制其利率、外匯、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之同時，亦致力確保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發展業務。星洲媒體集團根據明確之指引經營，而星洲媒體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交易。

(a) 利率風險

由於星洲媒體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長期付息資產，故星洲媒體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均與付息債務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屬短期性質，且大部分為定期存款及並非持有作投機用途。

星洲媒體集團經常檢討其債務組合，並考慮到投資持有期及其資產之性質。此策略有助其於低息環境中以較低成本獲取融資，並可在若干程度上免受利率上升之影響。

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實際利率資料於其個別附註中作披露。

(b) 外匯風險

星洲媒體集團主要承受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之風險。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來自很可能進行之買賣之預期現金流量均導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於有關期間，星洲媒體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星洲媒體集團並非以功能貨幣馬幣計值之非對沖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

	等值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功能貨幣				
貿易應收賬款	—	—	—	485
其他應收款項	—	—	—	77
其他應付款項	1,858	2,761	714	162
	<u> </u>	<u> </u>	<u> </u>	<u> </u>

星洲媒體

	等值美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功能貨幣				
貿易應收賬款	—	—	—	485
其他應收款項	—	—	—	77
其他應付款項	1,849	2,731	714	162
	<u> </u>	<u> </u>	<u> </u>	<u> </u>

(c) 流動資金風險

星洲媒體集團管理其到期債務組合、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融資，以確保切合再融資、償還款項及融資之需求。作為其整體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星洲媒體集團維持充裕水平之現金或可兌換現金投資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短期存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此外，星洲媒體集團亦致力根據其整體債務狀況維持合理水平之可動用銀行融資。星洲媒體集團亦盡力從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中籌集指定用途的資金，及以短期融資平衡其組合，以達到整體成本效益。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或由於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均採用信貸批核、限額及監管程序進行控制。信貸風險可透過限制星洲媒體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業務夥伴建立聯繫而減至最低及受到監控。應收款項則透過星洲媒體集團之管理匯報程序受到持續監控。

星洲媒體集團並無因任何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亦並無涉及任何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

(e) 公平值

星洲媒體及星洲媒體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總額列載如下：

星洲媒體集團

	附註	賬面值 馬幣千元	公平值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有期貸款	28	18,36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有期貸款	28	56,56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有期貸款	28	43,20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有期貸款	28	26,321	**

** 有關長期有期貸款之公平值資料並無作出披露，原因在於相當可靠地釐定公平值所涉及之時間或成本，故實際上並不可行，惟主要特徵(即有關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已於財務資料附註28中作出披露。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續)

星洲媒體

	附註	賬面值 馬幣千元	公平值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7,979	*
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2,406	*
有期貸款	28	18,36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70,391	*
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2,496	*
有期貸款	28	56,56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58,996	*
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2,552	*
有期貸款	28	43,20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51,607	*
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2,829	*
有期貸款	28	26,321	**

(I)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e) 公平值(續)****星洲媒體**

- * 估計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之公平值並不可行，主要由於有關各方並無訂立固定之還款期。然而，星洲媒體預期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記錄之賬面值，並不會與最終所收取或償還之價值有重大出入。
- ** 有關長期有期貸款之公平值資料並無作出披露，原因在於相當可靠地釐定公平值所涉及之時間或成本，故實際上並不可行，惟主要特徵(即有關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已於財務資料附註28中作出披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及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之信貸期較短所致。

3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洲媒體與 貴公司訂立與下列建議(統稱「建議」)有關之協議綱領。

星洲媒體以股換股之建議

星洲媒體以股換股之建議包括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訂立之建議協議安排，據此，星洲媒體之股東按每股4.00馬幣之代價以其所有星洲媒體股份(「星洲媒體股份」)，換取 貴公司以發行價每股2.70港幣(或1.19馬幣之指示性等值)將予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明報股份」)，參考基準為每股由星洲媒體股東所持有之現有星洲媒體股份可換取約3.30股新明報股份，而換股日期有待釐定並容後宣布。

配售建議

配售建議涉及配售新或現有之明報股份，以符合馬來西亞或香港有關當局可能實施之公眾持股量(如有規定)或股權條件。

轉移上市地位之建議

轉移上市地位之建議涉及向 貴公司轉移星洲媒體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隨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除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洲媒體聯同 貴公司向南洋報業之董事會發出不可撤回聯合要約函件，邀請南洋報業參與建議。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續)

轉移上市地位之建議(續)

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星洲媒體、南洋報業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所一致同意之較後日期協商及訂立合併協議後,方可作實。星洲媒體、南洋報業及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合併協議。

於建議完成後,星洲媒體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亦將同時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星洲媒體或星洲媒體集團並未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星洲媒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星洲媒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報章及雜誌、分銷及發行報章及雜誌，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互聯網相關服務、發行及分銷代理、向網站及手機用戶提供內容，以及提供編輯服務及合約員工。

財務回顧

以下有關星洲媒體集團之業績及其他財務方面分析之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星洲媒體集團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星洲媒體董事須負全責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星洲媒體集團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所採納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星洲媒體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為343,700,000馬幣，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341,100,000馬幣增加1%。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103,500,000馬幣增加至約115,400,000馬幣，增幅為12%。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之30%增加至期內之34%，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下降及發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如宣傳、貨運及派送、套報、員工成本及其他之直接銷售開支。該等成本由29,300,000馬幣（佔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之營業額約9%）增加至30,700,000馬幣，佔期內營業額約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19,400,000馬幣增加9%至二零零六年同期21,100,000馬幣。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應計員工福利增加所致。以營業額百分比計，兩個期間之行政開支維持於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3,200,000馬幣減少約38%至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2,000,000馬幣，主要由於較少短期貸款所致。

星洲媒體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

星洲媒體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41,900,000馬幣增加20%至本期50,400,000馬幣。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之12%增加25%至期內之15%，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1%及成本淨額下降3%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397,200,000馬幣增加13%至二零零六年450,300,000馬幣。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i)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將光明之營業額綜合入賬
- (ii) 廣告費上漲
- (iii) 報章售價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五年121,600,000馬幣增加13%至二零零六年137,600,000馬幣。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維持於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39,700,000馬幣增加至二零零六年44,500,000馬幣。以營業額之百分比計，兩個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於10%，主要由於集體協議之調整引致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18,600,000馬幣增加約43%至二零零六年26,600,000馬幣。以營業額百分比計，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5%增加至二零零六年6%。二零零六年之增加主要由於集體協議之調整令員工成本增加、董事酬金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將訴訟撥備減少1,000,000馬幣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3,000,000馬幣增加43%至本年度4,300,000馬幣，主要由於較高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利息所致。

星洲媒體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

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零五年之60,300,000馬幣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53,300,000馬幣，本年度之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15%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12%。純利下降乃由於再投資撥備較少而令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309,100,000馬幣增加29%至二零零五年397,200,000馬幣。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將Guang Ming Ribao Sdn. Bhd.之七個月營業額綜合至星洲媒體之營業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零四年99,200,000馬幣增加23%至二零零五年121,600,000馬幣。本期間毛利率下跌1%，主要由於Guang Ming Ribao Sdn. Bhd.綜合賬目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23,200,000馬幣增加至二零零五年39,700,000馬幣。以營業額百分比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8%增加至二零零五年10%，主要由於將Guang Ming Ribao Sdn. Bhd.七個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開支綜合入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19,300,000馬幣減少4%至二零零五年18,600,000馬幣。以營業額百分比計，行政開支由6%減少至5%。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訴訟撥備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年2,600,000馬幣增加15%至本年度3,000,000馬幣，主要由於銀行承兌滙票利息較高所致。

星洲媒體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

星洲媒體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四年47,300,000馬幣上升至二零零五年60,300,000馬幣，而兩個期間之純利率維持於15%。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星洲媒體集團之業務由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因此，所得稅乃分別計入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按28%之稅率計徵，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按27%之稅率計徵。

星洲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金額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5%、15%及2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星洲媒體集團之實際稅率較標準稅率28%為低，主要由於動用再投資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91,000,000馬幣、115,700,000馬幣、125,400,000馬幣及144,300,000馬幣，而股東權益分別為195,900,000馬幣、296,600,000馬幣、324,300,000馬幣及349,100,000馬幣。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星洲媒體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理想，並具有充足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以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需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總額分別為19,900,000馬幣、41,800,000馬幣、32,200,000馬幣及79,600,000馬幣，而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計分別為62,700,000馬幣、135,600,000馬幣、89,500,000馬幣及37,700,000馬幣。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集團之借貸分別為42,800,000馬幣、93,800,000馬幣及57,300,000馬幣，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集團之現金淨額為41,900,000馬幣。星洲媒體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馬來西亞幣為單位。

資本負債比率(被界定為銀行借款總額與星洲媒體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持續得到改善，並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2%、46%、28%及11%。

業務及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星洲媒體集團主要從事在馬來西亞出版及銷售報章及雜誌，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資產抵押

星洲媒體集團已將其資產（一般包括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機器及印刷設備）抵押，以換取向星洲媒體授出之銀行融資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將按價值分別約23,900,000馬幣、85,000,000馬幣、84,200,000馬幣及76,600,000馬幣列賬。於上述期間，已抵押資產之價值之變動主要由於折舊所致。該等抵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附註14(b)及16。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星洲媒體集團主要承受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之風險。以外幣列值之資產與負債連同預期來自很有可能進行之買賣之現金流會導致承受外匯風險。同期內，星洲媒體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向銀行就附屬公司銀行融資額提供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星洲媒體向銀行就其附屬公司銀行融資額提供之擔保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元馬幣	千元馬幣	千元馬幣	千元馬幣
向銀行就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42	—	—

就同期而言，星洲媒體集團面對多項索償，而於相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索償之可釐定結果及賠償（如有）分別為2,200,000馬幣、1,200,000馬幣、1,200,000馬幣及1,200,000馬幣，已於相應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6,500,000馬幣、6,500,000馬幣、6,100,000馬幣及2,100,000馬幣，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合約。

資本支出、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星洲媒體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7,600,000馬幣、61,500,000馬幣、17,900,000馬幣及13,400,000馬幣，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施、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洲媒體收購Mulu Press Sdn. Bhd. (「MPSB」) 400,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或MPS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80.1%，現金總代價為400,500馬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洲媒體收購SinChew-I Sdn. Bhd. (「SC-i」) 2,205,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或SC-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9%，現金總代價為1,416,400馬幣。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洲媒體收購Guang-Ming Ribao Sdn. Bhd.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或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0%，現金總代價為4,000,000馬幣。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及十月，星洲媒體出售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243,750股普通股，以換取924,369馬幣。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集團分別有1,465、1,843及1,929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及其聯營公司之僱員數目減少至1,897名僱員，主要由於加緊招聘管制所致。

星洲媒體集團相信人才是企業成功的基石，因此星洲媒體集團一貫致力於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智識；提供奮發向上及有回報的工作環境，並作為一個大家庭以培育、訓練及挽留人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洲媒體集團共開設59個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之主題集中於企業管治、資訊科技、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軟技能及市場推廣。

星洲媒體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以下為南洋報業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南洋報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南洋及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建議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南洋及星洲媒體之合併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

南洋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Nanyang Press (Malaya) Limited的名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公司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名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並於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轉為私人有限公司Nanyang Press (Malaya) Sdn. Bhd.，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再轉為公眾公司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南洋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成功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改名為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南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及廣告服務及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服務。

南洋報業集團旗下公司之管理賬目均按照由Malays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MASB」)所頒布適用於馬來西亞實體(私營實體除外)之認可會計準則所編製(「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南洋報業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所有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均由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Ernst & Young Kuala Lumpur審核。

為編製本通函，南洋報業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另外編製一套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作出適當之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以經審核MAS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作基準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Kuala Lumpur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審核。

南洋報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南洋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此報告內所載列之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已根據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

編製此財務資料乃南洋之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十分重要。吾等之責任為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就有關期間所執行之程序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核南洋報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信納Ernst & Young Kuala Lumpur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執行其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審閱。董事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負責。該項準則規定核數師計劃及執行審閱，以適度確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審閱主要限於向公司人員作出查詢及對財務數據應用分析程序，因此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南洋及南洋報業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南洋報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南洋報業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會準則公平呈列。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南洋報業集團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收益	4	306,929	323,317	312,585	157,926	158,999
銷售成本		(187,552)	(223,766)	(235,020)	(117,477)	(122,274)
毛利		119,377	99,551	77,565	40,449	36,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60	1,003	1,338	718	6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646)	(65,831)	(68,153)	(34,019)	(34,856)
行政支出		(21,750)	(23,122)	(24,143)	(11,703)	(11,629)
其他經營收入/ (支出)淨額		(544)	2,985	(2,495)	4,407	88
經營溢利/(虧損)		23,397	14,586	(15,888)	(148)	(9,032)
融資成本	6	(2,719)	(2,545)	(2,572)	(1,087)	(1,5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07	220	245	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0,678	12,248	(18,240)	(990)	(10,488)
稅項	10	(6,870)	(1,897)	1,795	(2,054)	578
年/期內 溢利/(虧損)		13,808	10,351	(16,445)	(3,044)	(9,910)
由以下應佔：						
南洋權益持有人		13,709	10,245	(16,561)	(3,120)	(8,776)
少數股東權益		99	106	116	76	(1,134)
		13,808	10,351	(16,445)	(3,044)	(9,910)
股息	11	4,216	3,690	1,055	—	—
南洋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分)						
基本	12	18.7	14.0	(22.6)	(4.3)	(12.0)
攤薄	12	18.6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南洋報業集團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3	85,175	87,036	122,452	126,255
投資物業	14	15,726	16,050	16,339	16,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309	1,292	1,272	1,258
商譽		120	120	—	—
無形資產	16	912	1,080	5,044	1,226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094	10,935	4,603	2,1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1,254	1,474	—
遞延稅項資產	32	2,753	2,144	333	1,821
		<u>116,089</u>	<u>119,911</u>	<u>151,517</u>	<u>149,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5,597	67,269	68,719	47,635
貿易應收賬款	21	55,821	55,003	53,606	58,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4,457	4,944	4,701	4,655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24	—	678	70	—
可收回稅項		8,206	11,356	8,669	6,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672	18,124	24,190	13,907
		<u>159,753</u>	<u>157,374</u>	<u>159,955</u>	<u>131,63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26	—	—	236	—
		<u>159,753</u>	<u>157,374</u>	<u>160,191</u>	<u>131,630</u>
總資產		<u>275,842</u>	<u>277,285</u>	<u>311,708</u>	<u>280,836</u>
權益及負債					
南洋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77,415	77,433	77,447	77,455
庫存股份	28	(20,974)	(20,974)	(20,974)	(20,974)
儲備	29	83,260	91,539	82,055	72,983
		<u>139,701</u>	<u>147,998</u>	<u>138,528</u>	<u>129,464</u>
少數股東權益		553	636	2,742	1,608
權益總額		<u>140,254</u>	<u>148,634</u>	<u>141,270</u>	<u>131,072</u>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南洋報業集團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30	1,836	1,933	1,949	2,259
銀行貸款	31	3,000	9,250	26,160	19,815
遞延稅項負債	32	6,924	5,542	3,608	2,872
		<u>11,760</u>	<u>16,725</u>	<u>31,717</u>	<u>24,9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67,398	60,650	81,878	67,824
貿易應付賬款	33	22,981	25,204	31,464	29,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32,102	24,917	24,638	27,7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	343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	18
應付稅項		1,347	1,155	398	—
		<u>123,828</u>	<u>111,926</u>	<u>138,721</u>	<u>124,818</u>
負債總額		<u>135,588</u>	<u>128,651</u>	<u>170,438</u>	<u>149,7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5,842</u>	<u>277,285</u>	<u>311,708</u>	<u>280,836</u>

I. 財務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南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3	518	565	837	810
投資物業	14	26,255	26,255	26,255	26,255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094	10,935	4,603	2,14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78,655	79,659	87,883	78,6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2,000	2,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2	354	—	—	—
		<u>115,876</u>	<u>119,414</u>	<u>121,578</u>	<u>107,83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763	158	86	1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5,128	4,180	1,381	16,6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3	1	—
可收回稅項		5,515	5,140	2,135	1,96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	755	911	9,696	668
		<u>12,161</u>	<u>10,392</u>	<u>13,299</u>	<u>19,402</u>
總資產		<u><u>128,037</u></u>	<u><u>129,806</u></u>	<u><u>134,877</u></u>	<u><u>127,234</u></u>
權益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27	77,415	77,433	77,447	77,455
庫存股份	28	(20,974)	(20,974)	(20,974)	(20,974)
儲備	29	38,205	41,403	43,285	33,506
權益總額		<u>94,646</u>	<u>97,862</u>	<u>99,758</u>	<u>89,98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15,700	14,355	14,608	17,082
僱員退休福利	30	16	22	30	35
遞延稅項負債	32	—	50	2,971	2,708
		<u>15,716</u>	<u>14,427</u>	<u>17,609</u>	<u>19,82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16,270	16,270	16,270	16,2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405	1,247	1,240	1,152
		<u>17,675</u>	<u>17,517</u>	<u>17,510</u>	<u>17,422</u>
負債總額		<u>33,391</u>	<u>31,944</u>	<u>35,119</u>	<u>37,2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8,037</u></u>	<u><u>129,806</u></u>	<u><u>134,877</u></u>	<u><u>127,234</u></u>

1.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權益持有人應佔

	投資										少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份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附註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1,911	(20,974)	4,323	2,770	3,869	84,204	(6,384)	-	129,719	467	130,18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7	-	-	-	-	-	(259)	-	(259)	-	(25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2	-	-	-	-	-	73	-	73	-	73		
之稅務影響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186)	-	(186)	-	(186)		
年內溢利	-	-	-	-	-	13,709	-	-	13,709	99	13,808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3,709	(186)	-	13,523	99	13,622		
紅股發行	27	15,478	-	-	(3,869)	(11,609)	-	-	-	-	-		
根據已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27, 29	26	-	-	71	-	-	-	97	-	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7	-	-	-	-	-	-	578	578	-	578		
股息	11	-	-	-	-	(4,216)	-	-	(4,216)	-	(4,216)		
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13)	(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7,415	(20,974)	4,323*	2,770*	71*	82,088*	(6,570)*	578*	139,701	553	140,25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數83,260,000馬幣之綜合儲備。

1.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份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少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7,415	(20,974)	4,323	2,770	71	82,088	(6,570)	578	139,701	553	140,2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7	-	-	-	-	-	841	-	841	-	8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2	-	-	-	-	-	(235)	-	(235)	-	(235)	
之稅務影響	-	-	-	-	-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606	-	606	-	606	
年內溢利	-	-	-	-	-	10,245	-	-	10,245	106	10,351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0,245	606	-	10,851	106	10,957	
根據已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27, 29	-	-	-	49	-	-	-	67	-	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7	-	-	-	-	-	-	1,069	1,069	-	1,069	
股息	11	-	-	-	-	(3,690)	-	-	(3,690)	-	(3,690)	
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20)	(20)	
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3)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7,433	(20,974)	4,323*	2,770*	120*	88,643*	(5,964)*	1,647*	147,998	636	148,63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數91,539,000馬幣之綜合儲備。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投資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馬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馬幣千元	庫存股份 馬幣千元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合併儲備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保留溢利 馬幣千元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股東權益 馬幣千元	少數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7,433	(20,974)	4,323	2,770	120	88,643	1,647	147,998	636	148,63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7	-	-	-	-	-	-	755	755	-	755	-	75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32	-	-	-	-	-	-	(211)	(211)	-	(211)	-	(211)	
轉撥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2,604,000馬幣)		-	-	-	-	-	-	6,695	6,695	-	6,695	-	6,6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7,239	7,239	-	7,239	-	7,239	
年內虧損		-	-	-	-	-	(16,561)	-	(16,561)	116	(16,445)	116	(16,445)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6,561)	7,239	(9,322)	116	(9,206)	116	(9,206)	
根據已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27, 29	14	-	-	-	37	-	-	51	-	51	-	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7	-	-	-	-	-	-	-	856	-	856	-	856	
股息	11	-	-	-	-	-	(1,055)	-	(1,055)	-	(1,055)	-	(1,055)	
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10)	(10)	(10)	(1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2,000	2,000	2,000	2,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7,447	(20,974)	4,323*	2,770*	157*	71,027*	1,275*	138,528	2,742	141,270	2,742	141,27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數82,055,000馬幣之綜合儲備。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馬幣千元	庫存股份 馬幣千元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合併儲備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保留溢利 馬幣千元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77,447	(20,974)	4,323	2,770	157	71,027	1,275	2,503	138,528	2,742	141,2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7	-	-	-	-	-	137	-	137	-	13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2	-	-	-	-	-	(37)	-	(37)	-	(37)
之稅務影響	-	-	-	-	-	-	-	-	-	-	-
轉撥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已變現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710)	-	(710)	-	(710)
288,000馬幣	-	-	-	-	-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	-	-	-	-	-	-	-	-	-	-	-
支出總額	-	-	-	-	-	-	(610)	-	(610)	-	(610)
期內虧損	-	-	-	-	-	(8,776)	-	-	(8,776)	(1,134)	(9,910)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8,776)	(610)	-	(9,386)	(1,134)	(10,520)
根據已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8	-	-	-	21	-	-	-	29	-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7	-	-	-	-	-	-	293	293	-	2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55	(20,974)	4,323*	2,770*	178*	62,251*	665*	2,796*	129,464	1,608	131,07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數72,983,000馬幣之綜合儲備。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南洋報業集團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78	12,248	(18,240)	(990)	(10,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 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 對賬調整：					
非現金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07)	(220)	(245)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收益	7	(59)	(78)	(54)	(100)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	—	—	(19)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1,42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之收益	7	—	(2,000)	(2,000)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	(184)	(199)	(219)	(161)
利息收入	5	(41)	(51)	(111)	(69)
折舊	7	10,658	10,389	4,901	2,333
攤銷	7	217	273	139	5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84	17	9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7	8	15	17	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	7	—	1	297	—
無形資產減值	7	—	—	—	3,590
商譽撤銷	7	—	—	120	—
存貨撤銷	7	—	—	48	5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	—	—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7	—	—	7,017	(1,240)
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備撥回)	7	—	120	—	—
呆賬減值撥備	7	2,132	452	2,198	1,198
壞賬撤銷	7	2,027	778	210	—
利息支出	6	2,719	2,545	1,087	1,50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7, 8	578	1,069	515	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福利計劃	7	(2,684)	393	260	200
		36,133	26,200	4,364	6,182
					(2,311)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南洋報業集團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之減少／(增加)	(6,983)	8,205	(1,483)	(4,663)	21,03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5,034)	(1,134)	(1,572)	(2,726)	(6,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281	(494)	243	(346)	4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799	2,367	6,260	721	(2,28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87	(5,943)	(382)	3,921	3,332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減少／(增加)	—	(678)	951	542	(27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	—	—	—	—	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0,083	28,523	8,381	3,631	13,370
短期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2,156)	(2,167)	(3,253)	(1,153)	(2,362)
所得稅(已付)／退稅	(11,389)	(6,247)	787	1,149	38
退休福利供款	30 (187)	(296)	(415)	(300)	(6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351	19,813	5,500	3,327	10,9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	(10,706)	(13,455)	(45,505)	(24,226)	(5,181)
購買軟件	16 (238)	(441)	(368)	(12)	(231)
購買投資物業	14 —	(339)	(311)	—	(17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640)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3)	—	—	—
已收利息	41	51	256	111	69
上市投資所收之股息	184	199	299	219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所得款項	69	1,229	304	81	120
派付少數股東股息	(13)	(20)	(10)	(10)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	—	—	2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9,369	—	2,84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83)	—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款項	19 —	—	—	—	1,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所得款項	18 —	—	1,000	1,000	—
新增產品開發支出	16 —	—	(1,240)	—	(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03)	(12,862)	(36,206)	(22,837)	(774)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南洋報業集團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長期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1,000)	6,250	23,650	19,900	(1,271)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3,855)	(6,748)	14,488	(112)	(19,128)
長期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563)	(378)	(362)	(165)	(122)
已付股息	(4,216)	(3,690)	(1,055)	(1,05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7	67	51	25	29
	<u>(9,537)</u>	<u>(4,499)</u>	<u>36,772</u>	<u>18,593</u>	<u>(20,4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511	2,452	6,066	(917)	(10,283)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1	15,672	18,124	18,124	24,190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72</u>	<u>18,124</u>	<u>24,190</u>	<u>17,207</u>	<u>13,9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672	16,684	21,228	13,262	11,342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非抵押存款	—	1,440	2,962	3,945	2,565
	<u>15,672</u>	<u>18,124</u>	<u>24,190</u>	<u>17,207</u>	<u>13,907</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分析					
現金	10,706	13,455	45,505	24,226	5,181
貸款成本資本化	6	—	1,043	231	975
	<u>10,706</u>	<u>13,455</u>	<u>46,548</u>	<u>24,457</u>	<u>6,156</u>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 所得款項之分析					
現金代價	18	—	1,000	1,000	—
無形資產					
— 電影資料室及節目播映權	18	—	2,000	2,000	—
	<u>—</u>	<u>—</u>	<u>3,000</u>	<u>3,000</u>	<u>—</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南洋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Nanyang Press (Malaya) Limited之名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名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並於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轉為私人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洋再轉為公眾公司，並改名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南洋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用其現有名稱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南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南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南洋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數項：

- 出版報章及雜誌；
- 提供印刷及廣告服務；及
- 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服務。

於有關期間，南洋報業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準則及詮釋。南洋報業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會影響有關南洋報業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性資料、貴公司視為資本之定量資料及對任何資本規定之遵行情況及不遵行之結果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項準則規定披露財務資料，使財務資料讀者能評估南洋報業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按成本列賬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該項新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實體以獲取服務之方式作為其本身股本工具之代價所進行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須以股本結算方式入賬，不論該實體選擇或規定向另一方購買該等股本工具以履行其根據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對僱員之責任。此項新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南洋報業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後之影響。直至目前，所得之結論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應不會對南洋報業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詳述見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馬幣(「馬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馬幣千元)。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南洋及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南洋相同之報告日期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南洋報業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賬目，並繼續綜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全數撇銷。財務資料中相同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會計收購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根據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收購成本高於南洋報業集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即為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南洋報業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此乃按收購日期少數股東分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及少數股東自該日起分佔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計量。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i)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南洋報業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有最為重大之影響。

(a)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分類

南洋報業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判斷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制定若干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供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

某些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南洋報業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南洋報業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b) 經營租賃承擔－南洋報業集團為出租人

南洋報業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南洋報業集團認為其保留按經營租賃租出之該等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c) 呆賬減值撥備

南洋報業集團之呆賬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運用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南洋報業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或須作出額外備撥。

(ii)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廠房及機器折舊

印刷報章之廠房及機器成本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為15年至20年不等。此乃媒體行業慣常應用之預計使用年期。預計可使用程度之變化及技術發展可影響該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或會修訂將來之折舊開支。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虧損及資本免稅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確認。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及程度，結合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運用大量判斷而釐定。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資料之研發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於釐定撥充資本之金額時，管理層須就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應用之折讓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假設。

(d)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須受二項式權狀模式及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管理層於假設中採用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限制。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南洋報業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在評估南洋報業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南洋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經就根據南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南洋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作出調整)及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中。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南洋報業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就南洋報業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列賬。南洋報業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乃於綜合收表確認。倘出現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變動，南洋報業集團會確認有關變動其應佔之部分。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i) 聯營公司(續)

於應用權益法時，南洋報業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南洋報業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於應用權益法後，南洋報業集團會決定南洋報業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是否須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南洋報業集團取得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當日及直至南洋報業集團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且不作攤銷。南洋報業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不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釐定收購該項投資期間南洋報業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為收入。

倘南洋報業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南洋報業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南洋報業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惟其因此產生債項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除外。

南洋報業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使用聯營公司最近期現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所採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與南洋報業集團者不同，應佔業績乃根據現有之上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直至該會計期終之管理財務報表而計算。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會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

於南洋之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中。

(iii) 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於收購當日，業務合併成本高於南洋報業集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不會攤銷，而是每年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之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小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日後期間撥回。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v)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進行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而是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亦會每年作出檢討，以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可信。

(a) 電影資料室及節目播映權

電影資料室及節目播映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資料室及節目播映權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b) 研究成本及產品開發支出

所有研究成本均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南洋報業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產品開發成本被視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五年)內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就減值進行評估。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

(c) 軟件

電腦軟件成本被視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會被視為與南洋報業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者(i)控制南洋報業集團、被南洋報業集團控制或與南洋報業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持有南洋報業集團之權益致使足以對南洋報業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南洋報業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名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南洋報業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d) 該名人士為(a)或(c)項所提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e) 該名人士為一間由(c)或(d)項所提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名人士為南洋報業集團或屬南洋報業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物業、廠房及設施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有項目初步按成本記錄。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南洋報業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之成本始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之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施(除永久業權地區及樓宇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透過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評估按市場證據釐定。重估盈餘乃撥入包括在權益內之重估儲備。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有關特定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南洋報業集團已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當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設定成本。

1.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i) 物業、廠房及設施與折舊(續)

永久業權土地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不會作出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折舊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將各項資產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5%至10%
租約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5%至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寫字樓設備	10%至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有關期間期終進行檢討，以確保折舊金額、方法及期間與過往之估算及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所包含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消耗模式一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賬面淨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該項目重估盈餘之未動用部分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工廠，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作出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及與所借資金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施類別。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南洋報業集團將若干電腦及汽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修訂為五年至七年不等，而若干廠房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則修訂為十年至二十年不等。有關修訂乃作為會計估算變動並於往後期間入賬，並導致南洋報業集團及南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折舊開支分別減少約2,832,000馬幣及36,000馬幣。

(v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之物業。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估值釐定，而估值則按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據而定，並由擁有適當認可專業資格，並具有相關地區及被估值物業所屬類別之估值經驗之註冊獨立估值師進行。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ii)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之收益報表中確認。

當南洋報業集團持有此物業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或兩者皆是時，按個別物業基準被分類及計算為一項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該等根據經營租賃之物業權益以其公平值列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中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報銷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報表中確認。

(vii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之目前狀態必須可供即時出售，僅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之常見及慣常條款，且須極為可能售出。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ix)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南洋報業集團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商譽、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審閱，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倘若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

就該等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資產基準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兩者中較高者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值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作為重估減值入賬，惟減值虧損不可超過就同一資產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持有之金額。

除商譽外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於(並僅於)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變動時撥回。除商譽外之資產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除商譽外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之撥回會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1.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原材料成本包括採購之成本。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店舖之雜費。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

自客戶收取用以交換南洋報業集團廣告服務、報章或雜誌之貨品乃確認為「存貨」，並於收取該等貨品時，以提供之服務或交付之報章或雜誌之公平值列賬。

(xi) 金融工具

當南洋報業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工具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資產、負債或權益。與劃分為負債之金融工具有關之利息、股息及收益及虧損乃作為開支或收入呈報。劃分為權益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作出之分派直接計入權益。當南洋報業集團擁有合法執行權力抵銷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金融工具可予以抵銷。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通知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短期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扣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南洋報業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b)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適用情況)。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平值按損益列賬之投資，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南洋報業集團將在初步確認後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允許和合適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對此認定進行再次評估。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南洋報業集團承諾購買可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i) 金融工具(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權益，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首次計算後，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備抵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須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其盈虧乃於收益表或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計算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均直接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當投資出售時，過往記錄於權益中之累積損益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投資所賺取或支付之利息乃以實際利率列作利息收入或支出呈報。於投資所賺取之股息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於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

(c)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以就所收貨品及服務而須於未來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列值。

(d)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乃最初以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e) 權益工具

普通股股份均分類為權益。普通股股份之股息則於其獲宣派年度／期間在權益內確認。

該等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入賬列為除稅後自權益之扣減。權益交易之成本僅包含該等由於原可避免之權益交易而增加之外部成本。

所支付之代價(包括因購回南洋之普通股份所產生而並無註銷之交易成本)均分類為庫存股份及呈列為權益扣減。就庫存股份之銷售、再發行或註銷之盈虧並無於收益表確認。當庫存股份透過重售方式再發行時，銷售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南洋報業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之金額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者使用備抵賬目來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南洋報業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還是個別非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中，而該組金融資產則作整體減值估計。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不會計入個別評估減值應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之金額可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連繫，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待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該項資產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其攤銷成本。

(b)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值列示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應以資產之賬面金額和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扣減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從權益轉撥至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於收益表中撥回。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南洋報業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南洋報業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南洋報業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南洋報業集團須持續參與資產。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持續參與資產,以資產之初始賬面值或南洋報業集團被要求償還對價之最大款額之較低者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南洋報業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為南洋報業集團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南洋報業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iv) 租賃

(a) 分類

倘租約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南洋報業集團所有，此等租約均確認為融資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採用其他資產租賃採用之相同方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開考慮。

並無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所述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以及應用公平值模式。

(b) 經營租賃－南洋報業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由出租人提供之獎勵利益總額確認為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扣減之租金支出。

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而言，於租約生效時，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或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倘有需要)土地及樓宇部分。預付款項指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c) 經營租賃－南洋報業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按有關資產之性質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x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終止將有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v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乃就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之預期應付所得稅之稅額，並以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在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之間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則上，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尚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收抵免予以確認，惟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可扣除暫時差額、尚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收抵免之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所產生，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確認為收入或支出，並計入有關年度／期間之收益表中，除非其由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交易所產生，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其由業務合併(即收購)所產生，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計入由此產生之商譽或收購者於其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合併成本之數額。

(xvii) 撥備

倘南洋報業集團由於過往事項致使目前須承擔債務(法律上或推定)，且很可能須撥出資源(包含經濟利益)以償還債務，並且能就該項債務款項之款額作出可靠預計，則會確認負債撥備。撥備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可靠之預測。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倘採用折讓，隨時間流逝所產生之折現現值款項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xviii) 僱員福利

(a) 短期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於南洋報業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短期累積有薪休假如有薪年假則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僱員能在將來享有更多有薪休假)後確認，而短期非累積有薪休假如病假則於休假時確認。

1.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viii) 僱員福利(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南洋報業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定額供款之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倘任何該等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目前及過往財政年度有關僱員服務之所有僱員福利，南洋報業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更多供款。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按照法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境內之公司均須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上述強制性供款。

(c) 界定福利計劃

南洋報業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未撥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劃」)。南洋報業集團根據該計劃須承擔之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根據獨立精算師所作出之精算結果釐定，藉此估計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金額乃貼現以釐定其現值。

倘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間較高者10%，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參與計劃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即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後減去計劃資產公平值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由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不得超過任何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因退款或計劃之未來供款減少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現值之總額淨值。

(d) 股份酬金

南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容許南洋報業集團僱員認購南洋之普通股。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總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會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並計及歸屬購股權之可能性。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市場歸屬狀況(如有)，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狀況之影響。於假設預期於歸屬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狀況。

於各結算日，南洋報業集團會對預期於歸屬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在餘下歸屬期內在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時會撥入股份溢價，或直至購股權到期，其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內。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ix) 外幣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南洋報業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財務報表均以馬幣呈列，馬幣亦為南洋之功能貨幣。

(b) 外幣交易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功能貨幣記賬。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作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內／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期間之收益表，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由該等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xx)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南洋報業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值時確認入賬。

收益同時須符合下列具體確認準則方可確認：

(a) 廣告收益

收益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b) 派送收益

派送收益包括報章及雜誌之銷售，並於報章及雜誌以代價派發予客戶時確認。收取訂戶之未賺取訂閱費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應付款中之預收訂閱費。

(c) 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服務

來自為網絡及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內容、網頁寄存及設計服務、網頁廣告服務、以及網絡視聽廣播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1.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x) 收益確認(續)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南洋報業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3. 分部資料

由於南洋報業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報章及雜誌之出版及銷售(於各有關期間佔南洋報業集團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90%以上)，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收益

收益(亦即南洋報業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廣告及派送收益，以及已提供之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服務之發票價值。

南洋報業集團就各有關期間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廣告及派送收益	302,541	318,716	308,967	154,487	157,112
提供互聯網相關及 電子商貿服務	487	1,081	1,086	1,531	1,428
雜項收入	3,901	3,520	2,532	1,908	459
	<u>306,929</u>	<u>323,317</u>	<u>312,585</u>	<u>157,926</u>	<u>158,999</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益(續)

由貨品交易所產生之廣告及派送收益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來自貨品交易之收益	7,690	8,761	5,779	2,977	2,810
	<u>7,690</u>	<u>8,761</u>	<u>5,779</u>	<u>2,977</u>	<u>2,81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租金收入	735	753	783	388	41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4	199	299	219	161
利息收入	41	51	256	111	69
	<u>960</u>	<u>1,003</u>	<u>1,338</u>	<u>718</u>	<u>64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2,719	2,545	3,615	1,318	2,484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	—	(1,043)	(231)	(975)
	<u>2,719</u>	<u>2,545</u>	<u>2,572</u>	<u>1,087</u>	<u>1,509</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南洋報業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	122	122	132	66	66
其他服務	7	8	8	4	4
呆賬減值撥備	2,132	452	2,392	2,198	1,198
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16)	—	—	—	—	3,590
壞賬撇銷	2,027	778	577	210	—
商譽撇銷	—	—	120	120	—
攤銷(附註16)	217	273	644	139	591
折舊(附註13)	10,658	10,389	10,324	4,901	2,33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84	17	20	9	14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 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3,071	2,826	2,544	1,385	1,651
廠房及機器	9	5	48	7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 項目之收益	(59)	(214)	(78)	(54)	(100)
物業、廠房及設施之 項目之撇銷	—	1	346	297	—
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備撥回)	—	120	(40)	—	—
存貨撇銷	—	—	73	48	54
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之淨虧損(附註14)	8	15	22	17	1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9)	—	—	—	—	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29)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之收益	—	—	(2,000)	(2,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虧損	—	—	7,017	—	(1,240)
已變現兌匯收益	(94)	(75)	(111)	(59)	(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0,376	58,910	57,194	29,942	35,594
僱員購股權福利	555	1,047	837	506	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6,435	6,715	6,813	3,342	3,472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	(2,684)	393	534	260	200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之南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袍金	—	—	32	15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6	712	1,313	351	536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16	—	60	61	—
僱員購股權福利	23	22	19	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94	93	110	60	54
	<u>969</u>	<u>827</u>	<u>1,534</u>	<u>496</u>	<u>590</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28	438	364	192	21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	57	52	25	23
	<u>484</u>	<u>495</u>	<u>416</u>	<u>217</u>	<u>234</u>
總計：					
袍金	428	438	396	207	21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2	769	1,365	376	559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16	—	60	61	—
僱員購股權福利	23	22	19	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94	93	110	60	54
	<u>1,453</u>	<u>1,322</u>	<u>1,950</u>	<u>713</u>	<u>824</u>

於各有關期間，若干之南洋董事按照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南洋報業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其他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7中列載。該等自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均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包括在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內。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酬金(續)

總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南洋董事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400,000馬幣或以下	—	—	2	1	3
400,001馬幣至600,000馬幣	—	—	—	1	—
600,001馬幣至800,000馬幣	1	1	—	—	—
1,000,001馬幣至1,200,000馬幣	—	—	1	—	—
	<u>1</u>	<u>1</u>	<u>3</u>	<u>2</u>	<u>3</u>
非執行董事：					
400,000馬幣或以下	9	10	8	8	7
	<u>9</u>	<u>10</u>	<u>8</u>	<u>8</u>	<u>7</u>
總計：					
400,000馬幣或以下	9	10	10	9	10
400,001馬幣至600,000馬幣	—	—	—	1	—
600,001馬幣至800,000馬幣	1	1	—	—	—
1,000,001馬幣至1,200,000馬幣	—	—	1	—	—
	<u>10</u>	<u>11</u>	<u>11</u>	<u>10</u>	<u>10</u>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南洋報業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員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	1	1	3	1	2
非董事	4	4	2	4	3
	<u>5</u>	<u>5</u>	<u>5</u>	<u>5</u>	<u>5</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續)

於各有關期間以下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6	1,019	633	524	4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37	36	21	11	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17	121	81	72	58
	<u>1,120</u>	<u>1,176</u>	<u>735</u>	<u>607</u>	<u>511</u>

於各有關期間，若干最高薪非董事人員按照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南洋報業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其他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7中列載。該等於收益表作攤銷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均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包括在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員酬金之披露資料內。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員之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僱員：					
400,000馬幣或以下	4	4	2	4	3
	<u>4</u>	<u>4</u>	<u>2</u>	<u>4</u>	<u>3</u>

於各有關期間，南洋報業集團並無向任何南洋之董事或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南洋報業集團或加盟南洋報業集團後之獎勵費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南洋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

(a)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7,722	4,375	1,420	2,917	1,8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60	(1,470)	(277)	—	(458)
	<u>8,582</u>	<u>2,905</u>	<u>1,143</u>	<u>2,917</u>	<u>1,395</u>
遞延稅項：(附註32)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稅率變動	(888)	(1,082)	(2,128)	(1,037)	(3,4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24)	74	(810)	174	1,587
	<u>(1,712)</u>	<u>(1,008)</u>	<u>(2,938)</u>	<u>(863)</u>	<u>(1,973)</u>
	<u>6,870</u>	<u>1,897</u>	<u>(1,795)</u>	<u>2,054</u>	<u>(578)</u>
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遞延稅項：(附註3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73)	235	2,815	146	(251)
	<u>(73)</u>	<u>235</u>	<u>2,815</u>	<u>146</u>	<u>(251)</u>

所得稅根據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下列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	<u>28</u>	<u>28</u>	<u>28</u>	<u>28</u>	<u>27</u>

於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本期間之27%減少至2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之計算均已反映此等變動。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續)

(b) 稅項對賬

南洋報業集團按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相關之所得稅支出／(優惠) 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優惠) 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78	12,248	(18,240)	(990)	(10,488)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之稅項	5,790	3,429	(5,107)	(277)	(2,832)
較低稅率之影響	—	(16)	(33)	—	—
期初遞延稅項稅率減少之影響	—	—	—	—	(13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58)	(62)	—	(14)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560)	(589)	(27)
未能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861	1,008	2,248	465	1,057
動用本年度／期間再投資準備	(820)	(393)	(296)	—	(1,025)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暫時差額	(37)	(811)	(367)	(1)	(1)
就未動用再投資準備確認					
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	(5,662)
於本年度／期間未有確認					
之遞延稅項資產	1,040	134	3,469	2,282	6,867
遞延稅項資產未有確認					
稅率減少之影響	—	—	—	—	6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所得稅	860	(1,470)	(277)	—	(458)
遞延稅項	(824)	74	(810)	174	1,587
本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優惠)	6,870	1,897	(1,795)	2,054	(578)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息

	已扣除稅項之股息金額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為每股0.051馬幣	3,16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14馬幣	1,054
	<u>4,21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為每股0.036馬幣	2,636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014馬幣	1,054
	<u>3,69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為每股0.014馬幣	1,055

由南洋報業集團於往年購回之4,198,763股股份並不符合資格於各有關期間獲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南洋並無宣派股息。

12. 南洋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南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各個有關期間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於各有關期間之已發行庫存股份並不包括於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南洋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馬幣千元)	<u>13,709</u>	<u>10,245</u>	<u>(16,561)</u>	<u>(3,120)</u>	<u>(8,776)</u>
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73,200</u>	<u>73,224</u>	<u>73,242</u>	<u>73,239</u>	<u>73,25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分)	<u>18.7</u>	<u>14.0</u>	<u>(22.6)</u>	<u>(4.3)</u>	<u>(12.0)</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南洋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已發行普通股於各個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有關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於各有關期間之已發行庫存股份並不包括於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盈利：					
南洋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馬幣千元)	<u>13,709</u>	<u>10,245</u>	<u>(16,561)</u>	<u>(3,120)</u>	<u>(8,776)</u>
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3,200</u>	<u>73,224</u>	<u>73,242</u>	<u>73,239</u>	<u>73,251</u>
購股權攤薄之影響	<u>527</u>	<u>405</u>	<u>385</u>	<u>357</u>	<u>415</u>
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之 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u>73,727</u>	<u>73,629</u>	<u>73,627</u>	<u>73,596</u>	<u>73,666</u>
每股攤薄盈利(分)	<u>18.6</u>	<u>13.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均對本年度／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原因為每股攤薄虧損之數額有所減少。

1.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施

南洋報業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馬幣千元	樓宇 馬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馬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馬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馬幣千元	在建工程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8,880	26,176	99,222	563	1,386	23,975	14,703	253	185,158
添置	1,250	1,368	5,079	158	147	1,013	1,453	238	10,706
轉撥	—	253	—	—	—	—	—	(253)	—
出售	—	—	(98)	—	(5)	(4)	(4)	—	(111)
撇銷	—	—	(22)	—	—	—	(30)	—	(5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130	27,797	104,181	721	1,528	24,984	16,122	238	195,701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1,884	90	273	714	1,031	9,463	13,455
添置	—	247	—	—	—	—	—	(247)	—
轉撥	(768)	—	(184)	—	(266)	—	(672)	—	(1,890)
出售	—	—	—	—	—	—	(2)	—	(2)
撇銷	—	—	—	(7)	—	(77)	(302)	—	(38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362	28,044	105,881	804	1,535	25,621	16,177	9,454	206,878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8,156	2,630	1,733	1,033	884	2,044	30,068	46,548
添置	—	—	—	—	—	—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6)	—	(247)	(428)	—	(363)	(185)	(253)	—	(247)
出售	—	—	—	—	—	—	(7)	—	(1,229)
撇銷	—	(925)	—	—	—	—	—	—	(93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362	35,028	108,083	2,537	2,205	26,320	17,961	39,522	251,018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349	1,832	1,168	272	833	679	23	6,156
添置	—	—	39,545	—	—	—	—	(39,545)	—
轉撥	—	—	—	—	(319)	(23)	(13)	—	(355)
出售	—	—	—	—	—	—	(25)	—	(25)
撇銷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2	36,377	149,460	3,705	2,158	27,130	18,602	—	256,794

1.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南洋報業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馬幣千元	樓宇 馬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馬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馬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馬幣千元	在建工程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5,964	64,344	166	964	20,107	8,476	—	100,021
年度折舊	—	637	6,966	74	145	1,368	1,468	—	10,658
出售	—	—	(91)	—	(5)	(4)	(1)	—	(101)
撇銷	—	—	(22)	—	—	—	(30)	—	(5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6,601	71,197	240	1,104	21,471	9,913	—	110,526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598	7,228	83	186	1,017	1,277	—	10,389
年度折舊	—	—	(168)	—	(246)	—	(461)	—	(875)
出售	—	—	—	—	—	—	(1)	—	(1)
撇銷	—	—	—	(3)	—	(27)	(167)	—	(19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7,199	78,257	320	1,044	22,461	10,561	—	119,842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635	6,991	254	313	900	1,231	—	10,324
年度折舊	—	—	—	—	—	—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6)	—	(11)	—	—	—	—	—	—	(11)
出售	—	—	(427)	—	(190)	(170)	(216)	—	(1,003)
撇銷	—	(581)	—	—	—	—	(5)	—	(58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7,242	84,821	574	1,167	23,191	11,571	—	128,566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314	871	177	70	303	598	—	2,333
期內折舊	—	—	—	—	(316)	(11)	(8)	—	(335)
出售	—	—	—	—	—	—	(25)	—	(25)
撇銷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56	85,692	751	921	23,483	12,136	—	130,539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南洋報業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馬幣千元	樓宇 馬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馬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馬幣千元	寫字樓 設備 馬幣千元	在建工程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130	21,196	32,984	481	424	3,513	6,209	238	85,1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362	20,845	27,624	484	491	3,160	5,616	9,454	87,03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362	27,786	23,262	1,963	1,038	3,129	6,390	39,522	122,4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2	28,821	63,768	2,954	1,237	3,647	6,466	—	126,255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馬來西亞。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南洋	租約物業 裝修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馬幣千元	寫字樓 設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4	376	369	200	979
添置	—	—	1	8	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4	376	370	208	988
添置	—	150	—	9	15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4	526	370	217	1,147
添置	8	451	3	14	476
出售	—	(75)	—	—	(75)
撇銷	—	—	—	(3)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2	902	373	228	1,545
添置	4	—	7	—	11
出售	—	(224)	—	—	(22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678	380	228	1,3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	195	62	116	379
年度折舊	3	60	9	19	9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	255	71	135	470
年度折舊	3	90	4	15	11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	345	75	150	582
年度折舊	4	181	4	13	202
出售	—	(75)	—	—	(75)
撇銷	—	—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	451	79	162	708
期內折舊	2	25	2	6	35
出售	—	(221)	—	—	(2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255	81	168	5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	121	299	73	5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	181	295	67	5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	451	294	66	83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423	299	60	810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南洋報業集團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八年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H Williams, Talhar & Wong重新估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根據其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值重估。自一九九八年起，南洋報業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並無再進行重估。南洋報業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將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八年重估之公平值當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用作編製財務資料之設定成本。

14. 投資物業

	南洋報業集團 馬幣千元	南洋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5,734	26,255
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8)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5,726	26,255
添置	339	—
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15)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6,050	26,255
添置	311	—
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22)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339	26,255
添置	176	—
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1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5	26,255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於有關期間終結時按認可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Partners Sdn. Bhd.進行的估值釐定。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Partners Sdn. Bhd.為業內該等類別投資物業之估值專家。公平值指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準則，資產於估值日由知情及自願賣方通過公平交易進行交易之金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投資物業(續)

南洋報業集團及南洋投資物業(為中期租賃期)之詳情：

南洋報業集團

地址	用途	南洋報業集團 應佔權益 %
(1) Lot 4173, Mukim Tebrau, 3, Jalan Riang 22/1, Taman Gembir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工廠樓宇及辦公室樓宇	100
(2)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辦公室樓宇	100
(3)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住宅樓宇	100
(4)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商業樓宇	100
(5)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商業樓宇	100
(6)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住宅樓宇	100
(7) No. 11, Jalan Melor 1/4, Sg. Buloh Country Resort, 47000 Sg.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住宅樓宇	100

南洋

地址	用途	南洋 應佔權益 %
(1) Lot 4173, Mukim Tebrau, 3, Jalan Riang 22/1, Taman Gembir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工廠樓宇及辦公室樓宇	100
(2)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辦公室樓宇	100
(3)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工廠樓宇及辦公室樓宇	100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南洋報業集團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53
添置	640
年內已確認	(84)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309
年內已確認	(17)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92
年內已確認	(20)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272
期內已確認	(1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8</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分析為：				
長期租賃土地	102	253	975	962
中期租賃土地	196	297	297	296
短期租賃土地	1,011	742	—	—
	<hr/>	<hr/>	<hr/>	<hr/>
	1,309	1,292	1,272	1,25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馬來西亞。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南洋報業集團	軟件 馬幣千元	電影資料室及 節目播映權 馬幣千元	產品開發 支出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670	—	—	3,670
添置	238	—	—	23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908	—	—	3,908
添置	441	—	—	4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49	—	—	4,349
添置	368	3,000	1,240	4,60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717	3,000	1,240	8,957
添置	231	—	132	3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8	3,000	1,372	9,3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779	—	—	2,779
年內攤銷	217	—	—	2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996	—	—	2,996
年內攤銷	273	—	—	27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69	—	—	3,269
年內攤銷	292	250	102	64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561	250	102	3,913
期內攤銷	161	300	130	591
期內減值	—	2,450	1,140	3,5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2	3,000	1,372	8,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12	—	—	91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80	—	—	1,08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56	2,750	1,138	5,0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	—	—	1,226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續)

南洋報業集團附屬公司Nanyang Cosmos Sdn. Bhd.從事第三代流動電話之娛樂資訊之分銷，一直未能從其電影資料室及節目播映權以及內部發展之流動多媒體產品獲取任何收入。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無形資產會產生任何收入，而電影資料室及節目播映權以及產品開發支出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數減值。

17. 可供出售投資

南洋報業集團及南洋

於馬來西亞上市之股份之公平值：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353
公平值調整	(2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094
公平值調整	8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935
年內出售	(7,087)
公平值調整	75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603
期內出售	(2,599)
公平值調整	1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馬來西亞以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期間結束時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而計算。於有關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南洋及南洋報業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以及於各有關期間在出售時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 總收益／(虧損)	(259)	841	755	521	137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之 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虧損)	—	—	(9,299)	—	998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南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估值及設定成本	75,558	75,558	75,558	75,558
按成本值	4,494	4,497	11,997	11,997
透過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 僱員之購股權向附屬公司出資	555	1,556	2,280	2,518
	80,607	81,611	89,835	90,073
減：累計減值虧損	(1,952)	(1,952)	(1,952)	(11,447)
賬面淨值	78,655	79,659	87,883	78,626

南洋於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在一九九三年重新估值，此後並無進行進一步重估。南洋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將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一九九三年重估之公平值當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用作編製財務資料之設定成本。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馬幣千元	南洋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直接持有：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60,000	100	100	100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以及提供廣告服務
The China Press Berhad	馬來西亞 一九四六年 二月一日	4,247	99.7	99.8	99.8	99.8	出版一份日報及 提供印刷及廣告 服務
Life Publishers Berhad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9,000	100	100	100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Nanyang Online Sdn. Bhd. (「NOL」)	馬來西亞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相關及 電子商貿服務
CittaBella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九月八日	1,000	51	51	51	51	出版雜誌
Redhot Media Sdn. Bhd. (「RMSB」)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三月九日	*	100	—	—	—	提供互相網相關及 電子商貿服務及 廣告經紀
間接持有：							
Nanyang Cosmos Sdn. Bhd. (「NCSB」)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8,000	—	—	75	75	開發及分銷 第三代流動電話 娛樂資訊

* 代表金額少於1,000馬幣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南洋報業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南洋報業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南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南洋報業集團與Hebat Simfoni Sdn. Bhd. (「HSSB」) 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根據此項協議，HSSB及南洋分別認購3,000,000股及1,999,998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RMSB普通股。自此，HSSB及南洋報業集團於RMSB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自完成上述之協議後，RMSB不再為南洋之附屬公司，並成為南洋之聯營公司。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NOL收購兩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NCSB普通股(佔NCSB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2.00馬幣。

其後，NOL於以下日期進一步認購NCSB之股份：

認購日期	每股面值 1.00馬幣之 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馬幣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4,999,998	4,999,99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NOL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NCSB普通股(佔NCSB權益20%)，現金代價為1,000,000馬幣，以及賬面值為2,000,000馬幣之電影資料室及節目播映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在南洋就1,000,000馬幣之電影資料室及節目播映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NCSB股份予Cosmos Discovery Sdn. Bhd.後，NOL於NCSB之權益攤薄至7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南洋之管理層認為NOL持續錄得虧損，且預期未來不會獲得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NOL之投資賬面值9,495,000馬幣全數減值。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10,206	10,206	10,206	10,206
應佔資產淨值	—	1,254	1,474	—
	<u>10,206</u>	<u>11,460</u>	<u>11,680</u>	<u>10,206</u>
累計減值虧損	(10,206)	(10,206)	(10,206)	(10,206)
	<u>—</u>	<u>1,254</u>	<u>1,474</u>	<u>—</u>
南洋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10,206	12,206	12,206	10,206
累計減值虧損	(10,206)	(10,206)	(10,206)	(10,206)
	<u>—</u>	<u>2,000</u>	<u>2,000</u>	<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南洋報業集團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Channel K TV Pte. Ltd.	新加坡	5,440,000坡元 之普通股及 2,100,000坡元 之優先股	18.38	18.38	18.38	18.38	自動清盤
RMSB	馬來西亞	5,000,000馬幣	—	40.00	40.00	—	提供互聯網相關及 電子商貿服務以及 廣告經紀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Channel K TV Pte. Lt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進行自動清盤。南洋於Channel K TV Pte. Ltd.非上市股份為數10,206,000馬幣之投資全數減值，南洋報業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亦無分佔Channel K TV Pte. Ltd.之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洋於RMSB之40%權益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500,000馬幣，及產生為數27,000馬幣之虧損。

自管理賬目摘錄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7,850	11,047	—
非流動資產	—	2,103	2,222	—
總資產	—	9,953	13,269	—
流動負債	—	4,934	7,740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業績				
收入	—	11,189	10,046	—
年／期內溢利	—	518	550	—

20.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南洋報業集團				
新聞用紙	72,804	64,488	66,109	41,632
耗材	2,044	2,187	2,180	2,011
其他	749	594	430	3,992
	75,597	67,269	68,719	47,635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三十日內	24,862	24,948	24,799	26,499
三十一至六十日	15,965	16,356	15,518	16,671
六十一至九十日	7,778	8,266	7,130	8,17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7,216	5,433	6,159	7,253
	<u>55,821</u>	<u>55,003</u>	<u>53,606</u>	<u>58,595</u>

南洋報業集團之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其他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評估及審批。南洋報業集團並無出現可能源自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群體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01	3,603	2,549	1,665
其他應收款項	1,968	1,353	2,164	2,990
	<u>4,469</u>	<u>4,956</u>	<u>4,713</u>	<u>4,655</u>
呆賬減值撥備	(12)	(12)	(12)	—
	<u>4,457</u>	<u>4,944</u>	<u>4,701</u>	<u>4,655</u>
南洋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	75	82	107
其他應收款項	678	83	4	56
	<u>763</u>	<u>158</u>	<u>86</u>	<u>163</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固定還款期，而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以下息率計息：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利率	<u>2.99 – 5.72</u>	<u>4.32 – 4.75</u>	<u>4.88 – 5.85</u>	<u>4.10 – 4.50</u>

24.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洋報業集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貿易賬	—	675	69	—
往來賬	—	3	1	—
	<u>—</u>	<u>678</u>	<u>70</u>	<u>—</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貿易賬	—	—	(335)	—
往來賬	—	—	(8)	—
	<u>—</u>	<u>—</u>	<u>(343)</u>	<u>—</u>
南洋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往來賬	—	3	1	—
	<u>—</u>	<u>3</u>	<u>1</u>	<u>—</u>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南洋報業集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672	16,684	21,228	11,342
短期存款	—	1,440	2,962	2,565
	<u>15,672</u>	<u>18,124</u>	<u>24,190</u>	<u>13,907</u>
南洋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55</u>	<u>911</u>	<u>9,696</u>	<u>6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現金存款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南洋報業集團短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u>	<u>2.67%</u>	<u>2.81%</u>	<u>2.96%</u>
平均到期日	<u>—</u>	<u>20天</u>	<u>12天</u>	<u>7天</u>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南洋之附屬公司曾計劃出售賬面淨額為236,000馬幣之若干樓宇。該等樓宇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去236,000馬幣之銷售成本計算。該出售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完成。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份(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法定：				
於年／期初及年底／期末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61,911	77,415	77,433	77,447
於年／期間內發行：				
發行紅股	15,478	—	—	—
行使購股權	26	18	14	8
於年底／期末	77,415	77,433	77,447	77,455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包括由南洋持作庫存股份之4,198,763股股份(附註28)。抵銷庫存股份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3,215,775股、73,234,175股、73,248,175股及73,256,075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南洋所發行15,477,668股每股面值1.00馬幣新普通股之紅股(「發行紅股」)，按每持有四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准予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紅股透過將南洋之3,869,000馬幣之股份溢價及11,609,000馬幣之保留溢利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乃受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細則所規管。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實施，並自該實施日起五年內有效。首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授出。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特色如下：

- (i)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發售之最高股份數量於僱員購股權計劃生效之任何期間內不得超過南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或該等額外股份數量於僱員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內獲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ii) 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必須於要約日期最少年滿18歲，及為於南洋報業集團連續服務最少一年之實聘僱員。
- (iii) 授出之購股權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五年期間內有效。
- (iv)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價格須按不多於緊接購股權委員會作出要約當日之前五天之南洋股份加權平均市價或股份之面值兩者中較高者10%之折讓釐定。
- (v) 獲授購股權之僱員及執行董事無權參與另一項由南洋報業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實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各有關期間，以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馬幣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千份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南洋於	授出之 購股權 公平值 馬幣
			授出之 購股權 千份	已行使 購股權 千份	已終止之 購股權 千份		行使日期之 加權平均 股價 馬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3.71	—	5,766	(26)	(105)	5,635	4.06	0.687 - 1.046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71	—	175	—	—	175	—	0.688 - 0.958
		—	5,941	(26)	(105)	5,810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578,000馬幣。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馬幣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千股份	購股權數目			日期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份	南洋於	購股權 公平值 馬幣
			授出之 購股權 千股份	已行使 購股權 千股份	已終止之 購股權 千股份		行使授出之 加權平均 股價 馬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3.71	5,635	—	(16)	(468)	5,151	3.92	0.687 - 1.046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71	175	—	—	(36)	139	—	0.688 - 0.958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3.54	—	548	(2)	(14)	532	3.94	0.638 - 0.89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3.54	—	138	—	—	138	—	0.638 - 0.775
		<u>5,810</u>	<u>686</u>	<u>(18)</u>	<u>(518)</u>	<u>5,960</u>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069,000馬幣。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馬幣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千股份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份	南洋於	授出之 購股權 公平值 馬幣
			授出之 購股權 千股份	已行使 購股權 千股份	已終止之 購股權 千股份		行使授出之 加權平均 股價 馬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3.71	5,151	—	(7)	(352)	4,792	3.95	0.687 - 1.046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71	139	—	—	(16)	123	—	0.688 - 0.958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3.54	532	—	(5)	(52)	475	3.91	0.638 - 0.89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3.54	138	—	(2)	(24)	112	3.91	0.638 - 0.77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3.58	—	112	—	(16)	96	—	0.608 - 0.714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3.60	—	192	—	(8)	184	—	0.590 - 0.705
		<u>5,960</u>	<u>304</u>	<u>(14)</u>	<u>(468)</u>	<u>5,782</u>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856,000馬幣。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馬幣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千股份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份	南洋	授出之 購股權 公平值 馬幣
			授出之 購股權 千股份	已行使 購股權 千股份	已終止之 購股權 千股份		行使日期之 加權平均 股價 馬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3.71	4,792	—	(2)	(119)	4,671	3.85	0.687 - 1.046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71	123	—	—	(12)	111	—	0.688 - 0.958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3.54	475	—	(3)	(11)	461	3.82	0.638 - 0.89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3.54	112	—	—	(3)	109	—	0.638 - 0.77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3.58	96	—	(1)	(10)	85	3.90	0.608 - 0.714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3.60	184	—	(1)	(12)	171	4.06	0.590 - 0.70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3.55	—	149	—	(4)	145	—	0.707 - 0.739
		<u>5,782</u>	<u>149</u>	<u>(7)</u>	<u>(171)</u>	<u>5,753</u>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293,000馬幣。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有期間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由Watson Wyatt (Malaysia) Sdn. Bhd. 經計及根據二項式樹狀模式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二項式樹狀模式估計。下表列出各有關日期使用之模式輸入數據：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十一月十日	五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三日
股息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預期波幅(%)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15.00	25.00
歷史波幅(%)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15.00	20.00 - 25.00
無風險利率(%)	3.70	3.70	3.20	3.10	3.30	4.00	3.60
購股權之							
預計年期(年)	4.83	4.33	3.83	3.33	2.83	2.33	1.87
授出日期股價(馬幣)	4.08	4.00	3.92	3.96	3.98	3.98	3.9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根據歷史數據計量，並且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此假設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南洋之董事就其於來年向南洋報業集團提供之服務再獲授予購股權。

於財務資料批核日期，南洋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有2,715,9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該日之南洋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約3.4%。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庫存股份

南洋之股東透過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南洋購回其股份之計劃。南洋董事致力提高南洋對其股東之價值，並且相信該購回計劃能以符合南洋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實施。

購回之4,198,763股股份乃以內部資金撥付。購回之股份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第67A條之條文持有作庫存股份。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庫存股份	20,974	20,974
	<u>20,974</u>	<u>20,974</u>

29. 儲備

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報業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一項內。

南洋報業集團之重估儲備指於上一年度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之盈餘淨額。

合併儲備指於上一年度一間附屬公司股本中以賬面值列值之相應股份高於收購成本之部分。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儲備(續)

南洋

	不可分配			可分配		總計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馬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保留溢利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869	6,011	—	(6,384)	50,537	54,033
年內溢利	—	—	—	—	3,403	3,40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附註17)	—	—	—	(259)	—	(25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稅務影響(附註32)	—	—	—	73	—	73
發行紅股(附註27)	(3,869)	—	—	—	(11,609)	(15,478)
根據已行使之購股權 發行股份	71	—	—	—	—	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578	—	—	578
股息(附註11)	—	—	—	—	(4,216)	(4,21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1	6,011	578	(6,570)	38,115	38,205
年內溢利	—	—	—	—	5,164	5,16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附註17)	—	—	—	841	—	8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稅務影響(附註32)	—	—	—	(235)	—	(235)
根據已行使之購股權 發行股份	49	—	—	—	—	4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1,069	—	—	1,069
股息(附註11)	—	—	—	—	(3,690)	(3,6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u>	<u>6,011</u>	<u>1,647</u>	<u>(5,964)</u>	<u>39,589</u>	<u>41,403</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儲備(續)

南洋

	不可分配			可分配		總計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馬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馬幣千元	保留溢利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0	6,011	1,647	(5,964)	39,589	41,403
年內虧損	—	—	—	—	(5,195)	(5,19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附註17)	—	—	—	755	—	75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稅務影響(附註32)	—	—	—	(211)	—	(211)
轉撥至收益表之可供 出售投資變現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2,604,000馬幣) (附註17及32)	—	—	—	6,695	—	6,695
根據已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37	—	—	—	—	37
股息(附註11)	—	—	856	—	—	856
	—	—	—	—	(1,055)	(1,05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57	6,011	2,503	1,275	33,339	43,285
期內虧損	—	—	—	—	(9,483)	(9,48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附註17)	—	—	—	137	—	13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稅務影響(附註32)	—	—	—	(37)	—	(37)
轉撥至收益表之可供 出售投資變現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288,000馬幣) (附註17及32)	—	—	—	(710)	—	(710)
根據已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21	—	—	—	—	21
	—	—	293	—	—	2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6,011	2,796	665	23,856	33,506

南洋之重估儲備指重估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4,662,000馬幣及土地及樓宇1,349,000馬幣而產生之盈餘淨額。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僱員退休福利

南洋報業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55歲時有權享有介乎最終薪金36%至48%之退休福利。

南洋報業集團

於有關期間期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撥款界定福利之現值	2,016	2,113	2,232	2,369
分析為：				
即期 (附註34)	180	180	283	110
非即期：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1	229	230	35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49	468	538	609
超過五年	1,246	1,236	1,181	1,296
	1,836	1,933	1,949	2,259
	2,016	2,113	2,232	2,369

於各有關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210	276	495	111
利息成本	90	137	54	64
過渡(資產)／負債淨值	(2,984)	(20)	(15)	25
於員工成本確認之總額	(2,684)	393	534	200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於各有關期間之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年/期初	4,887	2,016	2,113	2,232
於收益表確認之數額(附註7)	(2,684)	393	534	200
已付供款	(187)	(296)	(415)	(63)
	<u>2,016</u>	<u>2,113</u>	<u>2,232</u>	<u>2,369</u>
年/期終	<u>2,016</u>	<u>2,113</u>	<u>2,232</u>	<u>2,369</u>

南洋

於有關期間期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未撥款界定福利之現值	<u>16</u>	<u>22</u>	<u>30</u>	<u>35</u>
分析為：				
非即期：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3	7
超過五年	<u>16</u>	<u>22</u>	<u>27</u>	<u>28</u>
	<u>16</u>	<u>22</u>	<u>30</u>	<u>35</u>
	<u>16</u>	<u>22</u>	<u>30</u>	<u>35</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於各有關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止六個月 馬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5	6	8	5
過渡資產淨值	(75)	—	—	—
於員工成本確認之總額	<u>(70)</u>	<u>6</u>	<u>8</u>	<u>5</u>

於各有關期間之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年/期初	86	16	22	30
於收益表確認之數額	(70)	6	8	5
年/期終	<u>16</u>	<u>22</u>	<u>30</u>	<u>35</u>

南洋報業集團及南洋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折讓率	5	5	5	5
預期價格通脹	3	3	3	3
預期薪金遞增率	<u>5</u>	<u>5</u>	<u>5</u>	<u>5</u>

根據該計劃，南洋報業集團於有關期間期終之責任由獨立估值師Watson Wyatt (Malaysia) Sdn. Bhd.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銀行貸款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即期				
銀行承兌匯票(無抵押)	41,378	36,630	53,118	33,990
周轉信貸(無抵押)	21,270	23,270	21,270	21,270
有期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750	750	7,490	12,564
	<u>67,398</u>	<u>60,650</u>	<u>81,878</u>	<u>67,824</u>
非即期				
有期貸款(有抵押)	3,000	9,250	26,160	19,815
	<u>70,398</u>	<u>69,900</u>	<u>108,038</u>	<u>87,639</u>

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還款期：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第一年內	67,398	60,650	81,878	67,824
第二年內	—	3,062	10,814	8,37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00	6,188	15,346	11,439
	<u>70,398</u>	<u>69,900</u>	<u>108,038</u>	<u>87,639</u>

利率資料：

銀行承兌匯票(高於銀行年度 資金成本之百分比)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銀行承兌匯票(高於銀行年度 資金成本之百分比)	0.50 - 0.75	0.35 - 0.75	0.35 - 0.75	0.35 - 0.75
周轉信貸(高於吉隆坡銀行 同業拆息率之百分比)	0.75 - 1.25	0.50 - 1.25	0.50 - 1.25	0.50 - 1.25
有期貸款	<u>5.00 - 5.70</u>	<u>4.75 - 5.95</u>	<u>4.75 - 6.80</u>	<u>4.75 - 6.80</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銀行貸款(續)

南洋報業集團

有期貸款由南洋一間附屬公司The China Press Berhad之物業及可動或不可動資產之負抵押擔保。

南洋

南洋之短期銀行貸款指無抵押之周轉信貸，附帶高於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若干百分比之利息(見上文所披露者)。

32. 遞延稅項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年／期初	5,956	4,171	3,398	3,275
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附註10)	(1,712)	(1,008)	(2,938)	(1,973)
年／期內於權益確認(附註10)	(73)	235	2,815	(251)
年／期終	<u>4,171</u>	<u>3,398</u>	<u>3,275</u>	<u>1,051</u>
於適當抵銷後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753)	(2,144)	(333)	(1,821)
遞延稅項負債	<u>6,924</u>	<u>5,542</u>	<u>3,608</u>	<u>2,872</u>
	<u>4,171</u>	<u>3,398</u>	<u>3,275</u>	<u>1,051</u>
南洋				
年／期初	(370)	(354)	50	2,971
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89	169	106	(12)
年／期內於權益確認	(73)	235	2,815	(251)
年／期終	<u>(354)</u>	<u>50</u>	<u>2,971</u>	<u>2,708</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遞延稅項(續)

於各有關期間，南洋報業集團及南洋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抵銷前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南洋報業集團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 投資 馬幣千元	加速資本 免稅額 馬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重估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9,907	369	10,276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131)	(14)	(1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9,776	355	10,131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958)	(23)	(98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8,818	332	9,150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2,108)	(10)	(2,118)
年內於權益確認	211	—	—	211
由遞延稅資產轉撥	283	—	—	28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94	6,710	322	7,526
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	2,089	11	2,100
期內於權益確認	(251)	—	—	(2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8,799	333	9,375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遞延稅項(續)

南洋報業集團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	投資物業	僱員退休 福利	負債撥備	未吸納 資本 免稅額	未動用 再投資 準備	總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483)	(13)	(771)	(830)	(223)	—	(4,320)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	215	(1,782)	—	—	(1,567)
年內於權益確認	(73)	—	—	—	—	—	(7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556)	(13)	(556)	(2,612)	(223)	—	(5,960)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	(28)	773	(772)	—	(27)
年內於權益確認	235	—	—	—	—	—	23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321)	(13)	(584)	(1,839)	(995)	—	(5,752)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	(100)	662	(1,382)	—	(820)
年內於權益確認	2,604	—	—	—	—	—	2,604
轉撥至遞延稅負債	(283)	—	—	—	—	—	(28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3)	(684)	(1,177)	(2,377)	—	(4,251)
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	(12)	347	192	1,062	(5,662)	(4,0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337)	(985)	(1,315)	(5,662)	(8,324)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遞延稅項(續)

南洋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 投資 馬幣千元	投資物業 馬幣千元	加速資本 免稅額 馬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重估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1,516	864	79	2,459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	89	—	8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1,516	953	79	2,548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	38	—	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1,516	991	79	2,586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	119	—	119
年內於權益確認	211	—	—	—	211
由遞延稅資產轉撥	283	—	—	—	28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94	1,516	1,110	79	3,199
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	(54)	16	—	(38)
期內於權益確認	(251)	—	—	—	(2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1,462	1,126	79	2,910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遞延稅項(續)

南洋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 馬幣千元	僱員退休 福利 馬幣千元	負債撥備 馬幣千元	未吸納資本 免稅額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483)	(5)	(118)	(223)	(2,829)
年內於權益確認	(73)	—	—	—	(7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556)	(5)	(118)	(223)	(2,902)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2)	41	92	131
年內於權益確認	235	—	—	—	23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321)	(7)	(77)	(131)	(2,536)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	—	(2)	(3)	(8)	(13)
年內於權益確認	2,604	—	—	—	2,604
轉撥至遞延稅負債	(283)	—	—	—	(28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9)	(80)	(139)	(228)
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	(1)	(80)	107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160)	(32)	(202)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以下項目：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南洋報業集團				
未動用稅項虧損	(10,857)	(9,562)	(17,572)	(31,857)
未吸納資本免稅額	(594)	—	(1,069)	(4,575)
其他	(4,528)	(4,000)	(6,000)	(14,552)
	<u>(15,979)</u>	<u>(13,562)</u>	<u>(24,641)</u>	<u>(50,984)</u>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僅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遞延稅項(續)

南洋

南洋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3. 貿易應付賬款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及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三十天內	12,412	13,799	18,616	13,987
三十一至六十天	2,583	2,922	3,015	3,56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694	2,832	2,371	2,54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644	1,666	2,188	1,691
一百八十天以上	4,648	3,985	5,274	7,388
	<u>22,981</u>	<u>25,204</u>	<u>31,464</u>	<u>29,179</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授予南洋報業集團之一般貿易信貸期由三十至九十天不等。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應計費用	25,965	17,827	15,993	9,331
已收按金	3,209	2,962	2,584	2,594
僱員退休福利(附註30)	180	180	283	110
其他應付款項	2,748	3,948	5,778	15,762
	<u>32,102</u>	<u>24,917</u>	<u>24,638</u>	<u>27,797</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南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應計費用	1,360	1,200	1,205	1,135
其他應付款項	45	47	35	17
	<u>1,405</u>	<u>1,247</u>	<u>1,240</u>	<u>1,152</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由三十天至九十天不等。

3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少數股東HSSB認購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RMSB股份，導致南洋報業集團於RMSB之權益由60%減少至40%。自完成上述認購後，RMSB不再為南洋之附屬公司，並成為南洋之聯營公司。

於被視作出售RMSB日期所出售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

	馬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施	189
存貨	3
貿易應收賬款	722
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
貿易應付賬款	(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2)
	<u>(382)</u>
視為出售RMSB之收益	1,429
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7)
	<u>—</u>
視為出售RMSB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83</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南洋報業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南洋報業一名主要股東為其控股股東)採購白報紙	—	—	—	—	(19,522)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1,424	1,616	1,498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廣告開支	—	(485)	(1,470)	(1,329)	—
轉撥廠房及設備予一間聯營公司	—	—	1,881	1,881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支付專業費用	—	(48)	(196)	(48)	(36)
	<u>—</u>	<u>—</u>	<u>—</u>	<u>—</u>	<u>—</u>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上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跟無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所獲得者並無重大出入。

(b) 南洋報業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6	1,207	1,821	644	770
離職後福利	94	93	110	60	54
以股份支付款項	23	22	19	9	—
	<u>1,453</u>	<u>1,322</u>	<u>1,950</u>	<u>713</u>	<u>824</u>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7. 或然負債

南洋報業集團面對數宗索償，並正就此等索償提出抗辯。根據律師之評估，此等索償之結果及賠償(如有)目前仍未能確定，故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南洋報業集團亦面對新誹謗索償，而此等索償之結果及賠償(如有)目前仍未能確定。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資本承擔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施	—	29,271	3,302	318
無形資產	—	—	—	702
	<u>—</u>	<u>29,271</u>	<u>3,302</u>	<u>1,020</u>
已授權，但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施	29,223	17,472	8,687	4,466
	<u>29,223</u>	<u>17,472</u>	<u>8,687</u>	<u>4,466</u>
南洋				
已授權，但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施	20	20	30	20
	<u>20</u>	<u>20</u>	<u>30</u>	<u>20</u>

39. 經營租賃安排

南洋報業集團已就租賃其若干樓宇訂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該等租約之平均年期由三年至五年不等，合約內並無包括續租之選擇。南洋報業集團概無因訂立該等租約而受到任何限制。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訂約但並未確認為負債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南洋報業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一年內	431	436	524	42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727	409	769	659
五年後	2	—	34	—
	<u>1,160</u>	<u>845</u>	<u>1,327</u>	<u>1,083</u>
南洋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南洋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南洋報業集團在控制其利率、外匯、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之同時，亦致力確保南洋報業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發展業務。南洋報業集團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明確指引經營。董事會已成立南洋報業集團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獲定期檢討及遵行。

(a) 利率風險

由於南洋報業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長期付息資產，故南洋報業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均與付息債務有關。南洋報業集團經常檢討其債務組合，並考慮到投資持有期及其資產之性質。

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實際利率資料於其個別附註中作披露。

(b) 外匯風險

南洋報業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新加坡元。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交易貨幣之外匯風險維持於可接納水平。

南洋報業集團非以功能貨幣馬幣計值之無對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南洋報業集團

	新加坡元之等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功能貨幣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	301	331	543
貿易應付賬款	(167)	(186)	(95)	(138)
	<u> </u>	<u> </u>	<u> </u>	<u> </u>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南洋報業集團積極管理其到期債務組合、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融資，以確保切合所有再融資、償還款項及融資需求。作為其整體流動資金審慎管理之一部分，南洋報業集團維持充裕水平之現金或可兌換現金投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此外，南洋報業集團亦致力根據其整體債務狀況維持合理水平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南洋報業集團亦盡力從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中籌集指定用途資金，及以若干短期融資審慎平衡其組合，以達到整體成本效益。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或由於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均採用信貸批核、限額及監察程序進行控制。信貸風險可透過嚴格限制南洋報業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業務夥伴建立聯繫而減至最低及受到監察。亦會向若干客戶取得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則透過南洋報業集團之管理匯報程序受到持續監察。

南洋報業集團並無就任何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承受任何重大風險，亦並無涉及任何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

(e) 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南洋報業集團及南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計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並不可行，主要由於有關各方並無訂立固定之還款期以及並無產生額外成本。然而，南洋報業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記錄之賬面值，並不會與最終所收取或償還之價值有重大出入。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以下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期限相對較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有價證券

南洋報業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期間結束時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收盤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續)

(iii) 短期銀行貸款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期限相對較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長期銀行貸款

於市場利率出現變動時即時重新定價之浮息長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a) 建議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南洋收到 貴公司及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之不可撤回聯合要約函件，以參與一項建議業務合併(「建議」)，當中包括以下建議：

- (i) 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訂立之建議協議安排，南洋所有股東會將其所有每股面值1.00馬幣之南洋普通股(「南洋股份」)，按每股4.2馬幣之代價換取 貴公司以每股2.70港元(或1.19馬幣之指示性等值)之發行價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明報股份」)，即每股現有南洋股份可換取約3.47股新明報股份之指示性基準。
- (ii) 建議配售新或現有之明報股份，以符合馬來西亞或香港有關當局可能實施之公眾持股量(如有規定)或股權條件。
- (iii) 建議將星洲媒體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轉移予 貴公司，以及隨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除牌。

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星洲媒體、南洋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所一致同意之較後日期協商及訂立合併協議後，方可作實。星洲媒體、南洋及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合併協議。

於建議完成後，南洋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亦將同時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b) 強制性無條件收購The China Press Berhad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南洋收到由益思私人有限公司(「益思」)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收購要約通知，以收購非由南洋所持有之The China Press Berhad(「China Press」，為南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餘下10,521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30馬幣。該項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截止。

(c) 有條件收購南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南洋收到由益思發出之有條件收購要約通知，以收購非由益思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所持有之餘下南洋有投票權股份。該項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截止。

(d) 出售NOL(南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南洋全資附屬公司NOL與Cosmos Discovery Sdn. Bhd. (「CDSB」，NCSB之少數股東)訂立一項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NCSB之75%權益，現金代價為10馬幣。CDSB保證NCSB將會就於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後，隨即以代價1馬幣向NOL出售未使用之廣告位與NOL訂立一項資產出售協議。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南洋報業集團及南洋並未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南洋報業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南洋報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出租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出版、提供印刷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電子商貿服務。

財務回顧

以下有關南洋報業集團之業績及其他財務方面分析之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南洋報業集團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南洋報業董事須負全責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南洋報業集團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所採納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南洋報業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為159,000,000馬幣，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57,900,000馬幣增加約0.7%。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收入增加1%及發行收入增加5%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40,400,000馬幣減至約36,700,000馬幣，減少約9.2%。減少主要由於白報紙消耗及白報紙平均成本增加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然而，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25.6%下跌至本期約23.0%，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同步增加。該等成本由約34,000,000馬幣（佔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1.5%）增加至約34,900,000馬幣，佔期內營業額約21.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11,700,000馬幣減少約0.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1,600,000馬幣。以營業額百分比計，行政開支由約7.4%下跌至7.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1,100,000馬幣增加約38.8%至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約1,500,000馬幣，主要由於為位於Jalan Chan Sow Lin的新印刷廠提供資金之銀行貸款(約為50,300,000馬幣)增加所致。

南洋報業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南洋報業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3,100,000馬幣增加約281.3%至本期約8,800,000馬幣。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白報紙成本增加及財政期間內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為改善該集團之出版業務所作宣傳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323,300,000馬幣減少約3.3%至二零零六年約312,600,000馬幣。期內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價格上漲及經濟放緩導致消費者消費意慾減弱，因此在廣告支出方面較為謹慎。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約99,600,000馬幣下降約22.1%至二零零六年約77,600,000馬幣。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30.8%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24.8%，主要由於白報紙價格上漲及廣告收入減少，而令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白報紙平均價格上漲11%導致白報紙成本增加7%。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65,800,000馬幣增至二零零六年約68,200,000馬幣。以營業額之百分比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20.4%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1.8%，主要由於有關市場推廣人員成本、運輸及呆賬減值撥備之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23,100,000馬幣增加約4.3%至二零零六年約24,100,000馬幣。以營業額百分比計，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7.2%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7.7%。二零零六年之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2,500,000馬幣增加約4.0%至本年度約2,600,000馬幣，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南洋報業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16,600,000馬幣，而於二零零五年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0,200,000馬幣。純利減少乃由於營業額減少、白報紙成本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7,000,000馬幣及部分抵銷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306,900,000馬幣增加約5.3%至二零零五年約323,300,000馬幣。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及廣告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約119,400,000馬幣減少約16.6%至二零零五年約99,600,000馬幣。本期間毛利率下跌約8.1%，主要由於白報紙平均價格上升21%及消耗量增加導致白報紙成本上漲26%或25,500,000馬幣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74,600,000馬幣減至二零零五年約65,800,000馬幣。以營業額百分比計，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24.3%減至二零零五年約20.4%，主要由於已撇銷呆壞賬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21,800,000馬幣增加約6.3%至二零零五年約23,100,000馬幣。以營業額百分比計，行政開支由約7.1%增加至7.2%。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2,700,000馬幣減少約6.4%至本年度約2,500,000馬幣，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南洋報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

南洋報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約13,700,000馬幣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10,200,000馬幣，而本年度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4.5%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3.2%。儘管年度營業額增加約5.3%，南洋報業錄得二零零五年純利下降約25.5%，主要由於白報紙消耗量及白報紙平均成本增加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南洋報業之業務由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因此，所得稅乃分別計入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按28%之稅率計徵，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按27%之稅率計徵。

南洋報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金額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3%、15%及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南洋報業之實際稅率較標準稅率28%為低，主要由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動用再投資撥備及無須繳納所得稅之資本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5,900,000馬幣、45,400,000馬幣、21,500,000馬幣及6,800,000馬幣，而股東權益分別為140,300,000馬幣、148,600,000馬幣、141,300,000馬幣及131,100,000馬幣。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南洋報業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理想，並具有充足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以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需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總額分別為15,700,000馬幣、18,100,000馬幣、24,200,000馬幣及13,900,000馬幣，而銀行貸款總計分別為70,400,000馬幣、69,900,000馬幣、108,000,000馬幣及87,600,000馬幣。同期，債務淨額分別為54,700,000馬幣、51,800,000馬幣、83,800,000馬幣及73,700,000馬幣。南洋報業之銀行貸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馬來西亞幣為單位。

資本負債比率被界定為銀行貸款總額與南洋報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0.2%、47.0%、76.5%及66.9%。南洋報業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之47.0%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76.5%。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附屬公司之一China Press Berhad為位於Jalan Chan Sow Lin之新印刷廠提供資金而承擔之銀行借款約達50,300,000馬幣所致。

業務及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南洋報業主要從事在馬來西亞出版及銷售報章及雜誌，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資產抵押

定期貸款由南洋報業一間附屬公司(即China Press Berhad)之物業及可動或不可動資產之不質押所抵押。

外匯風險

南洋報業集團所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主要因以與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計值單位進行買賣所致，導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因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交易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處於可接納水平。

或然負債

除針對南洋報業集團內公司之若干誹謗訴訟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該等訴訟之結果及賠償目前尚未決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零、約29,300,000馬幣、3,300,000馬幣及1,000,000馬幣，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施，以及興建工廠之合約。

資本支出、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1,300,000馬幣、13,800,000馬幣、46,900,000馬幣及6,300,000馬幣，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施，以及興建工廠。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南洋報業與Cheong Chia Chieh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南洋報業於Redhot Media Sdn. Bhd. (「RHM」) 的40%股權。

銷售總代價1,500,000馬幣乃根據自願買賣基準計算。

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RHM不再為南洋報業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Nanyang Online Sdn. Bhd. (「NOL」) 與Cosmos Discovery Sdn. Bhd.簽訂買賣協議，出售NOL於Nanyang Cosmos Sdn. Bhd. (「NCSB」) 之75%股權。

代價總額10.00馬幣乃根據自願買賣基準計算，因此，NCSB不再為南洋報業之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南洋報業集團約有1,801、1,844及1,869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集團之僱員數目增加至約1,927名僱員，主要由於南洋報業集團推廣其集團出版業務之策略所致。

南洋報業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當中考慮到南洋報業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此外，南洋報業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之獎勵。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列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僅供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100%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合併」)之影響，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已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經作出下文所述之備考調整後編製。

本公司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建議合併，本公司在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了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均接納之一般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基準，並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馬幣千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63,831	148,836	337,978			126,255	286,701	57,635	8c	846,1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0,557	27,472	62,384			1,258	2,857	9,719	8c	185,517
投資物業	—	5,000	11,354			16,505	37,480	(3,338)	8c	45,496
無形資產	41,449	3,340	7,584			1,226	2,784	161,186	8c	213,003
商譽	27,684	41,982	95,333	564,806	5b	—	—	23,985	8d	711,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41	4,862			4,86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5,104	—	—			—	—			15,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	12,119	27,520			1,821	4,135			32,326
	<u>359,296</u>	<u>238,749</u>	<u>542,153</u>			<u>149,206</u>	<u>338,819</u>			<u>2,054,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3,124	44,238	100,456			47,635	108,170			261,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8	—	—			—	—			4,69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2,085	—	—			—	—			2,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8,784	92,865	210,879			63,250	143,629			593,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1	—	—			—	—			3,521
可收回所得稅	6,476	—	—			6,838	15,528			22,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8,933	79,600	180,756			13,907	31,580			521,269
	<u>617,621</u>	<u>216,703</u>	<u>492,091</u>			<u>131,630</u>	<u>298,907</u>			<u>1,408,6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83,430	49,179	111,676	11,950	5b	56,976	129,382	20,887	8d	464,701
				7,376	6					
所得稅負債	633	3,685	8,368			—	—			9,001
短期銀行貸款	18,964	9,830	22,322			55,260	125,485			166,771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906	—	—			—	—			20,906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5,227	9,745	22,129			12,564	28,530			55,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	—	—			—	—			87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	—			18	41			41
	<u>230,038</u>	<u>72,439</u>	<u>164,495</u>			<u>124,818</u>	<u>283,438</u>			<u>718,1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87,583</u>	<u>144,264</u>	<u>327,596</u>			<u>6,812</u>	<u>15,469</u>			<u>690,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6,879</u>	<u>383,013</u>	<u>869,749</u>			<u>156,018</u>	<u>354,288</u>			<u>2,744,696</u>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馬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522	151,000	342,892	(342,892)	4a & 5a 101,598 3	77,455	175,885	(175,885)	8b 26,884 8a	169,004
庫存股份	—	—	—			(20,974)	(47,628)	47,628	8b	—
股份溢價	605,739	467	1,060	(1,060)	4a & 5a 1,808,437 3	178	404	(404)	8b 478,534 8a	2,892,710
其他儲備	42,944	—	—	(791,184)	4b	10,554	23,966	(23,966)	8b	(748,240)
年初(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127,027)	172,856	392,527	(194,222)	5a	71,027	161,289	(161,289)	8b	71,278
年度溢利/(虧損)	71,995	24,763	56,227	(27,821)	5a (7,376) 6	(8,776)	(19,928)	19,928	8b	93,025
	634,173	349,086	792,706			129,464	293,988			2,477,777
少數股東權益	81,387	—	—			1,608	3,651	230	8c	85,268
權益總額	715,560	349,086	792,706			131,072	297,639			2,563,045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	—	—			2,259	5,130			5,130
長期負債	17,926	18,129	41,167			19,815	44,996			104,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93	15,798	35,876			2,872	6,523	16,640	8c	72,432
	746,879	383,013	869,749			156,018	354,288			2,744,69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任何調整，其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根據建議合併，本集團將向星洲媒體集團之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以換取星洲媒體集團之100%權益，而星洲媒體集團將在建議合併之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調整反映已併入星洲媒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馬幣列值之資產負債表(在未經調整之情形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星洲媒體集團會計師報告，其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2(a)所述以馬幣計值之資產負債表按0.440372馬幣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

3. 該調整反映應付星洲媒體集團股東之代價，將透過發行約1,015,97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償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1,910,035,000港元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每股1.88港元之收市價計算。由於代價股份於合併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有重大差別，合併產生之實際代價可能與估計代價有所不同。作為合併之代價發行約1,015,97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使本公司股本增加約101,598,000港元，及使股份溢價增加約1,808,437,000港元。
4. 本集團將運用合併會計法將星洲媒體集團之財務狀況合併處理，猶如該合併處理自本集團與星洲媒體集團根據建議合併處於控股人士共同控制下之日起已經發生。就合併會計而言，業務合併以共同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應佔星洲媒體集團50.52%總權益為準計算。星洲媒體集團其餘49.48%權益由少數股東持有。該調整反映：
 - (a) 對銷控股股東應佔星洲媒體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約173,765,000港元。
 - (b) 確認建議合併產生之合併儲備約791,184,000港元，此乃反映本集團根據建議合併所收購之星洲媒體集團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權益約173,765,000港元與本集團用以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代價約964,94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5. 本集團將收購少數股東應佔星洲媒體集團其餘49.48%之權益。與星洲媒體集團少數股東進行該等交易之會計調整反映：
 - (a) 對銷星洲媒體集團少數股東持有之49.48%權益應佔之保留溢利合共約222,043,000港元及星洲媒體集團之少數股東持有之49.48%權益應佔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約170,187,000港元。
 - (b) 確認與星洲媒體少數股東之交易產生之商譽約564,806,000港元，此乃釐定為向擁有星洲媒體集團49.48%權益之少數股東支付之代價約957,036,000港元(包括與星洲媒體集團少數股東之交易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11,950,000港元)，與本集團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賬面值約392,230,000港元所收購之星洲媒體集團資產淨值權益之間的差額。
6. 該調整反映本集團與星洲媒體集團之建議合併直接應佔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7,376,000港元，將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7. 根據建議合併，本集團與星洲媒體集團共同向南洋報業集團提出參與建議合併，方式為向南洋報業集團之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以換取南洋報業集團100%之權益，而南洋報業集團將在建議合併之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a) 該調整反映已併入南洋報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馬幣列值之資產負債表（在未經調整之情形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其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 (b)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7(a)所述之以馬幣列值之資產負債表按0.440372馬幣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
8. 本集團將根據合併建議視南洋報業集團為全資附屬公司，並以購入法計算收購南洋報業集團100%權益之事項。該調整反映：

- (a) 應付南洋報業股東之代價，將透過發行約268,83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償付（未計及根據南洋報業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505,418,000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每股1.88港元之收市價計算。由於代價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有重大差別，收購產生之實際代價可能與估計代價有所不同。作為收購之代價發行約268,839,1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使本公司股本增加約26,884,000港元，及使股份溢價增加約478,534,000港元。
- (b) 對銷南洋報業集團收購前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合共約165,327,000港元及南洋報業集團之股本、庫存股份及股份溢價合共約128,661,000港元。
- (c)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南洋報業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會計購入法按公平值列賬處理。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而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則按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作出估計）列賬。南洋報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透過下列各項重列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i) 物業、廠房及設施之金額增加約57,635,000港元；
- i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增加約9,719,000港元；
- iii) 投資物業之金額減少約3,338,000港元；及
- iv) 雜誌刊頭確認為無形資產約161,186,000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約230,000港元，此乃與彼等分佔物業、廠房及設施、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有關。

根據相關馬來西亞稅務規則與規例，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原有賬面值將會繼續成為未來年度之稅基。因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約16,640,000港元因上述之公平值調整而列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內。

(d) 確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約23,985,000港元，此乃釐定為收購應佔之購買代價約505,418,000及為數約20,887,000港元之收購南洋報業集團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擁有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約502,320,000港元之數額。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計算因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時已使用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淨值（公平值調整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計算）。由於南洋報業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所使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差別，故南洋報業集團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最終數額將會有別於計算估計商譽時所使用者。

9.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分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4	附註	附註5	
營業額	1,248,623	450,302	1,022,549	312,585	709,820				2,980,992
已售貨品成本	(911,147)	(312,736)	(710,163)	(235,020)	(533,685)				(2,154,995)
毛利	337,476	137,566	312,386	77,565	176,135				825,997
其他收益	70,229	14,621	33,201	1,338	3,038				106,4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280)	(44,537)	(101,135)	(68,153)	(154,762)				(453,177)
行政支出	(123,838)	(26,597)	(60,397)	(24,143)	(54,823)				(239,05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945)	(6,111)	(13,877)	(2,495)	(5,666)	(7,376)	4	(519)	(32,413)
								(4,030)	5(b)
經營溢利/(虧損)	85,642	74,942	170,178	(15,888)	(36,078)				207,817
融資成本	(3,209)	(4,252)	(9,655)	(2,572)	(5,841)				(18,7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909)	-	-	220	500				(2,4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9,524	70,690	160,523	(18,240)	(41,419)				186,703
所得稅(支出)/扣除	(7,529)	(17,334)	(39,362)	1,795	4,076			97	5(c)
年度溢利/(虧損)	71,995	53,356	121,161	(16,445)	(37,343)				143,98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514	53,356	121,161	(16,561)	(37,606)				140,362
少數股東權益	3,481	-	-	116	263			(121)	5(d)
	71,995	53,356	121,161	(16,445)	(37,343)				143,98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任何調整，其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a) 該調整反映已併入星洲媒體集團以馬幣列值之收益表（在未經調整之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星洲媒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b)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2(a)所述以馬幣計值之收益表按馬幣0.440372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
3. (a) 該調整反映已併入南洋報業集團以馬幣列值之收益表（在未經調整之情形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南洋報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b)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3(a)所述以馬幣計值之收益表按馬幣0.440372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
4. 該調整關於將本集團與星洲媒體集團之建議合併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7,376,000港元列作開支。
5. 該調整關於根據建議合併，將南洋報業集團（作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有關調整已計入以下事項：
 - (a) 根據在本集團收購南洋報業集團之後，根據由南洋報業集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之南洋報業集團應佔公平值調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施及租賃土地使用權約519,000港元之進一步折舊開支，詳情見本附錄第一節附註8(c)。
 - (b) 就本集團收購南洋報業集團之後，根據由南洋報業集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4,030,000港元，詳情見本附錄第1節附註8(c)。
 - (c) 確認本集團收購南洋報業集團之後，因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折舊確認所引致之遞延所得稅開支約97,000港元。
 - (d) 確認分佔上文附註5(a)、(b)及(c)所述之少數股東權益約121,000港元。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分別反映本集團及星洲媒體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	
	截至二零零六年						經擴大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4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								
之現金淨額	42,245	78,154	177,473	(198)	5,500	12,489	(822)	231,18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								
之現金淨額	107,005	(15,476)	(35,143)		(36,206)	(82,217)		(10,355)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38,636)	(72,298)	(164,175)	198	36,772	83,502	822	(118,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10,614	(9,620)	(21,845)		6,066	13,774		102,543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7,654	41,831	94,990		18,124	41,156		313,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滙兌調整	(241)	—	—		—	—		(241)
於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8,027	32,211	73,145		24,190	54,930		416,10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任何調整，其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該調整指載入星洲媒體集團以馬幣列值之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星洲媒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並未作出任何調整)，其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2(a)所述以馬幣計值之現金流量表按0.440372馬幣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
 - 該調整指重新分類由經營業務至投資活動所收取之利息，以符合本集團之呈列。
- 該調整指載入南洋報業集團以馬幣列值之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南洋報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並未作出任何調整)，其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3(a)所述以馬幣計值之現金流量表按0.440372馬幣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

(c) 該調整指重新分類由融資活動至經營業務所支付之利息，以符合本集團之呈列。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分別反映本集團及星洲媒體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南洋報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業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就 貴公司建議合併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該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七第VII-1至VII-9頁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提供有關該交易如何影響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II-1至VII-9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閱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是恰當的。

此致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明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與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就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合併協議，以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形式進行。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經擴大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至第三類及第六類(物業編號29及30除外)及物業編號18、19、24、26、40、41、42、43及44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按現有狀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及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吾等結合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法對第四類物業進行估值，將物業之潛在租金價值按市場可資比較物業取得之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基於馬來西亞物業之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銷售，因此，第五類及第七類至第八類（物業編號18、19、24、26、40、41、42、43及44除外）及物業編號29及30之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是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就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第九類至第十四類物業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在於該等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將物業權益於市場出售，而無憑任何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重大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一切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專業機構，就土地、物業、建築及環境問題（包括物業估值）體現專業慣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在（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及中國等地為當地具認受性的相關專業機構之一。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經擴大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在若干情況下，吾等曾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並已就香港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

的現有業權、物業是否附有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副本的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地盤圖則的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而進行。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已尋求並獲經擴大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之一切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86元、1港元兌0.147加幣、1港元兌0.4409馬幣，與於估值日適用之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明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擁有24年經驗，而在評估香港、英國、美國、加拿大及亞太地區(包括馬來西亞)物業方面則擁有27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地下第一至七號工場	58,320,000
2.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一樓第一至十六號工場	44,950,000
3.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第一至十二號工場	17,840,000
4.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第一至十二號工場	18,020,000
5.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七樓第一至十二號工場	18,200,000
6.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八樓第一至十二號工場	18,380,000
7.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九樓第一至十二號工場、平台及A座頂層之外牆	21,08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一樓P1、P2號私家車及小型貨車泊車位及 L1-L4號貨車泊車位	3,160,000
9.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三樓P18-P20號私家車及小型貨車泊車位及 L18、L19號貨車泊車位	2,034,000
10.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三樓P11號私家車及小型貨車泊車位及 L17號貨車泊車位	917,000
小計：		<hr/> <u>202,901,000</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1.	中國	34,470,000
	廣州市	
	白雲區	
	雲景路雲嘉街五號	
	雲景國際工商中心	
	雲興大廈整幢大廈	
12.	中國	7,550,000
	廣州市	
	白雲區	
	雲景路祥雲街十三號	
	雲景花園	
	得雲閣	
	第三層至第六層各層A至D室	
	小計：	42,020,000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13.	中國	1,920,000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文華大廈	
	東座第二十五層D室	
14.	中國	1,830,000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文華大廈	
	東座第二十五層E室	
	小計：	3,750,00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四類－ 貴集團於加拿大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5.	5368 Parkwood Place,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1,560,000
16.	Suite 1105 8248 Lansdowne Road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280,000
17.	1355 Hungtingwood Drive Scarborough Toronto Ontario Canada	16,390,000
	小計：	<u>40,230,000</u>

第五類－ 南洋報業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8.	Geran 28265 & 28266 and Lot Nos. 951S & 1552S, Mukim of Ipoh (S), District of Kinta, State of Perak Darul Ridzuan Bangunan Wisma Nanyang Siang Pau, Nos. 224-226, Jalan Sultan Iskandar, 300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3,290,000
19.	H.S.(D) 10074, Lot No. MLO 8123,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7, 7A & 7B,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2,15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0. Geran 40683, Lot 12, Section 96A,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No. 6, Jalan Liku, Off Jalan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4,310,000
21. GRN 106457, Lot No. 1561,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9, Jalan Dewani, Kawasan Perindustrian Dewan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5,220,000
22. Pajakan Negeri 34570, Lot 541, Section 92,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No. 40,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2,720,000
23. H.S.(D) 2873/79, Lot No. 15644, Mukim of Hulu Kinta, District of Kinta, State of Perak Darul Ridzuan Lot No. 11, Persiaran Sri Rapat, Off Jalan Lapangan Terbang, 3135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1,130,000
24. GRN 2187, Lot 335, Kawasan Bandar VIII, District of Melaka Tengah, State of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No. 57-F, Jalan Tun Ali, 75300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3,180,000
25. Geran 26618, Lot 10024, Mukim of Damansar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99,800,000
26. Geran 37137, Lot 307 Section 23, Town of Georgetown, District of North East, State of Pulau Pinang, 24, 24A, 24B, Pengkalan Weld, 10300 Pulau Pinang	2,27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7. HS(D) 110749, PT No. 531, Section 92,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No.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25,630,000
28. Geran 11451, Lot 10, Section 96A,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No. 80, Jalan Riong,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29,710,000
	小計： 179,410,000
第六類－南洋報業於馬來西亞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29. H.S.(D) 6373, Lot No. 4173,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3, Jalan Riang 22/1, Kawasan Perindustrian Gembir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1,770,000
30. Developer's Lot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Mukim of Rawang, District of Gombak,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Lot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30,030,000
31. PN 8695, Lot 688, Kawasan Bandar XXXIX, District of Melaka Tengah, State of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No. 59, 59-1 and 59-2, Jalan Melaka Raya 25,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730,000
32. Developer Parcel No. V5-09-05, Type 1Ai, Floor No. 09, Block No. 05, Bandar Universiti Teknologi Legenda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Geran 75044, Lot No. 1502, Mukim of Setul,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Unit No.V5-09-05, 9th Floor,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Bandar Universiti Teknologi Le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27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3. Developer Parcel No. AR09-F3A01, Type A, Floor No. Level 3A, Block No. 09, Bandar Universiti Teknologi Legenda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Lot P.T. Nos. 3920, 3925, 3927, 3928, 3932, 3976, 3977, 3978, 3982, 3984 and 3986, Locality of Batu 12, Mukim of Setul,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Unit No. AR09-F3A01, 4th Floor, Block AR09, Ara Ria,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i Teknologi Le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230,000
34. PT 12917, Ground Floor, Jalan BBN 1/7D, Putra Point, Bandar Baru Nilai, 781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H.S(D) 103390, PT No. 12917, Mukim of Labu,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680,000
35. Developer's Lot No. 162, Sungai Buloh Country Resort Phase 4B, Type Tudor Homes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H.S.(D) 3268, Lot No. 2787, Mukim of Ijuk, District of Kuala Selangor,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11, Fasa 4B, Jalan Melor 1/4, Sungai Buloh Country Resort,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390,000
小計：	34,100,000
第七類－星洲媒體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36. H.S.(D) 210903, Lot No. PTD 64085,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19, Jalan Angkasa Mas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brau I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11,160,000
37. H.S.(D) 43029, Lot P.T. 3827, Mukim 1,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State of Pulau Pinang Plot No. 19, Jalan Jelawat,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berang Jaya, 13700 Perai, Pulau Pinang	6,800,000
38. Pajakan Negeri 17344, Lot 93, Town of Petaling Jay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102,06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9. PN 20334, Lot 1339, Section 2, Town of Port Swettenham,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19, Jalan Sungai Keladi 2,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480,000
40. H.S.(D) 10258, Lot No. MLO 8164,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12,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2,200,000
41. PN 27546, Lot 12, Kawasan Bandar XXXIX, District of Melaka Tengah, State of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No. 109, Jalan Merdeka,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1,250,000
42. GRN 1453, Lot No. 189, Sec 19,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ntan, State of Pahang Darul Makmur No. 38, Jalan Haji Abdul Aziz,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1,450,000
43. Developer's unit No. A4-12-20, 12th Floor, Block A4,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No. H.S.(D) 176575, Lot P.T. No. 574, Town of Sunway,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Unit No. A4-12-01, 12th Floor, Block A4,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340,000
44. Developer's unit No. A4-12-21, 12th Floor, Block A4,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No. H.S.(D) 176575, Lot P.T. No. 574, Town of Sunway,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Unit No. A4-12-21, 12th Floor, Block A4,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340,000
45. Lease of State Land – B, Lot 2123, Section 66, Locality of Pending Industrial Estate, Kuching, Kuching Town Land District, State of Sarawak Lot 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Off Jalan Semangat, Pending Industrial Estate, Kuching, Sarawak	15,81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6. Lot 3608 (Part of Lot 1865), Jalan Lanang Barat (formerly Upper Lanang Road), Off Jalan Lanang, Sibul, Sarawak, Malaysia	9,590,000
47. Geran 19126, Lot No. 1691 Section 12, Town of Georgetown, District of North East, State of Pulau Pinang No. 67, Jalan Macalister, 10400 Pulau Pinang	9,070,000
48. Lot 2620 (Part of Lot 804),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13,700,000
小計：	<hr/> 174,250,000 <hr/>
第八類－星洲媒體於馬來西亞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49. Country Lease 015539983 and Country Lease 015540011, Locality of Jalan Bunga Ulam Raja, District of Kota Kinabalu, State of Sabah No. 3, Lorong Kilang F, Ko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10,930,000
小計：	<hr/> 10,930,000 <hr/>
第九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50.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二十三樓五室	無商業價值
51.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 803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52.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2-20號 恒隆中心 六樓606A室	無商業價值
53.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60-462號 楊耀熾商業大廈 十一樓及十三樓	無商業價值
54.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0號 嘉里(柴灣)貨倉 二樓2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55.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0號 海景花園 美菊閣 十五樓A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十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56.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十八號 豐聯廣場 A座十九樓 1903-1908室及1909室之半部份	無商業價值
-----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7.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十八號 豐聯廣場 地下一層 B1-2室	無商業價值
58.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十八號 豐聯廣場 地下一層 B1-7室	無商業價值
59.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張家灣鎮 張灣村 太玉園小區 商業門店	無商業價值
60.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威海路511號 十九樓 02至03室	無商業價值
61.	中國 上海市黃埔區 青島路六十六弄 新村五號 101室	無商業價值
62.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先烈中路七十六號 中僑大廈 三十樓 C單元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6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351號
廣東外經貿大廈
2701單元19室

6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北京市
朝陽區
SOHO現代城
2#1207

小計： 無

第十一類－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65. 台灣 無商業價值
台北市
羅斯福路二段91號
六樓
2單元

小計： 無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十二類一 貴集團於加拿大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66.	Suite 160 5611 Cooney Road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無商業價值
67.	Suite 3500 4151 Hazelbridge Way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無商業價值
68.	Suite105 Metrotower II 4720 Kingsway Burnaby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無商業價值
69.	No. 135 139 Keefer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無商業價值
70.	No.Y007B of 1 Promenade Circle Thornhill Toronto Ontario Canad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十三類一 貴集團於美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71. | No. 102
1st Floor of a building 3360 Flair Drive
El Monte
California
CA 91731
USA | 無商業價值 |
| 72. | Room 402, 403 and 406
4th Floor
265 Canal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 無商業價值 |
| 73. | Suite No.246
2th Floor
Burlingame Executive Center
1818 Gilbreth Road
Burlingame
CA 94010
USA | 無商業價值 |
| 74. | 2585 Third Street
Unit 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 無商業價值 |
| 75. | 1192 Illinois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 無商業價值 |
| 76. | 2585 Third Street
Unit 101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 無商業價值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7.	822 Cla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SA	無商業價值
78.	81-22 Dongan Avenue 2R Elmhurst NY 11373 US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十四類－星洲媒體於馬來西亞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79. | No. 58A,
Jalan Anggaerik,
Taman Kulai Utama,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 | 無商業價值 |
| 80. | Jln Chui Yin
Bentung
Pahang | 無商業價值 |
| 81. | No. 77, Jalan Barrack,
34000, Jln Pejabat Pos,
31900, Kampar,
Perak Darul Ridzuan | 無商業價值 |
| 82. | 1st Floor, No. 31A,
Jln Pejabat Pos,
31900, Kampar,
Perak Darul Ridzuan | 無商業價值 |
| 83. | 59-F
Mezz Floor
Jln Tok Lam
K. Terengganu | 無商業價值 |
| 84. | No. 3
1st Floor
Jln Keli Taman
Seri Tenggara
34200 Parit Buntar
Perak | 無商業價值 |
| 85. | Gound Floor
No. 152,
Jalan Petaling
Kuala Lumpur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 | | | |
|-----|------------------------------------------------------------------------------------------------------|-------|
| 86. | 1st Floor, No. 3,
Medan Sri Intan,
Jln Sekolah,
36000, Teluk Intan | 無商業價值 |
| 87. | 1st Floor, No. 24,
Jalan Ibrahim,
85000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 無商業價值 |
| 88. | No. 12,
Jalan Bunga Raya,
28400 Mentakab,
Pahang Darul Makmur | 無商業價值 |
| 89. | Gound Floor
No. 8, Jalan Puteri,
8300 Batu Pahat,
Johor Darul Takzim | 無商業價值 |
| 90. | No. 16,
Lorong Gudang Nanas 2,
414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 無商業價值 |
| 91. | 2nd Floor,
No. 6, Jalan Mawar 2,
Taman Pekan Baru,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 無商業價值 |
| 92. | Unit A1-13-17,
Genting View Resort Condominium,
Bentong,
Pahang Darul Makmur | 無商業價值 |
| 93. | No. 12, Jalan Dr. Krishnan,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 | | | |
|------|-------------------------------------------------------------------------------------------------------------|-------|
| 94. | 1st Floor, No. 12,
Taman Anson,
Jalan Raja Omar,
Sitiawan, Perak | 無商業價值 |
| 95. | No. 93, Jln Leong Sin Lam,
303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 無商業價值 |
| 96. | 1st Floor, No. 1025,
Jalan Berjaya 3,
Seberang Jalan Putra,
05150, Alor Setar,
Kedah Darul Aman | 無商業價值 |
| 97. | No. 45-67, Jalan Salleh,
84000 Muar,
Johor Darul Takzim | 無商業價值 |
| 98. | No. 240, Jalan Mersing,
86000 Kluang,
Johor Darul Takzim | 無商業價值 |
| 99. | 1st and 2nd Floors,
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enang | 無商業價值 |
| 100. | No. 71, 71A, 71B and 71C,
Jalan Macalister,
10400 Penang | 無商業價值 |
| 101. | Unit No. 6-1,
Jalan Delima 1,
Pusat Perdagangan Pontian,
82000 Pontian,
Johor Darul Takzim | 無商業價值 |
| 102. |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103.	No. 235-236 Ground Floor,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o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無商業價值
104.	Unit T01-U09, Putrajaya	無商業價值
105.	2nd Floor, No. 25, Kampong Nyabor Road, 96000 Sibul, Sarawak	無商業價值
106.	1st Floor, No. 29, Block F,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Pandungan, 93100 Kuching, Sarawak	無商業價值
107.	1st Floor, No. G5, Jalan Tiong Ung Huong, 96800 Kapit, Sarawak	無商業價值
108.	41A, 1st Floor, Jalan Mandailing,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無商業價值
109.	Lot 3951, 4th Mile, Lebuhraya Shapadu, 421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無商業價值
110.	No.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687,591,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地下第一至七號 工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工場之 七個工場及停車場平台，於其 上建有兩幢工業大廈。該等大 廈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工場及 倉庫用途。	58,320,000
	該等工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7,557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 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 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92656。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6513632。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5. 該物業受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修訂契據及額外抵押所規限，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8041410。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6.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一樓第一至 十六號工場	<p>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工場一樓之十六個工場及停車場平台，於其上建有兩幢工業大廈。該等大廈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等工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3,224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食堂，物業中可出租面積約為1,320平方呎之部分除外，該部分現租賃予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作工業及配套辦公用途。</p>	44,95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92656。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6513632。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5. 該物業受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修訂契據及額外抵押所規限，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8041410。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6.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根據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業主」）與索迪斯（香港）有限公司（「食堂租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一樓之部分（可出租面積約6,350平方呎）租賃予食堂租戶，為期四年。

8. 根據Holgain Limited(「業主」)與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One Media Group Limited及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租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物業8內所述一樓之部分(可出租面積約1,320平方呎)以及多個泊車位及物業4之全層乃租予租戶，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期三年零兩個月，月租為123,47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並可選擇再續約三年。
9.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一至十二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四層高工場及停車場平台上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第十五樓之全部十二個工場。該等大廈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用途。	17,840,000
	該等工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071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92656。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6513632。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5. 該物業受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修訂契據及額外抵押所規限，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8041410。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6. 該物業受平邊契據所規限，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契據備忘錄，編號06062202680013。
7.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 第一至十二號 工場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四層高工場及停車場平台上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第十六樓之全部十二個工場。該等大廈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等工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071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p>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18,02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92656。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6513632。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5. 該物業受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修訂契據及額外抵押所規限，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8041410。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6. 該物業受平邊契據所規限，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契據備忘錄，編號06062202680013。
7.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根據Holgain Limited(「業主」)與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One Media Group Limited及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租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物業8內所述十六樓之全層以及多個泊車位及物業2之部分(可出租面積約1,320平方呎)乃租予租戶，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期三年零兩個月，月租為123,47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並可選擇再續約三年。
9.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七樓 一至十二工場	<p data-bbox="325 419 698 606">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四層高工場及停車場平台上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第十七樓之全部十二個工場。該等大廈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 data-bbox="325 646 698 715">該等工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071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51 698 898">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18,2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92656。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6513632。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5. 該物業受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修訂契據及額外抵押所規限，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8041410。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6. 該物業受平邊契據所規限，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契據備忘錄，編號06062202680013。
7.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八樓 一至十二工場	<p data-bbox="325 403 698 592">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四層高工場及停車場平台上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第十八樓之全部十二個工場。該等大廈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 data-bbox="325 632 698 701">該等工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071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41 698 884">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18,38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92656。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6513632。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5. 該物業受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契據及額外抵押所規限，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8041410。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6. 該物業受平邊契據所規限，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契據備忘錄，編號06062202680013。
7.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九樓 一至十二號工場 及頂層之外牆。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四層高工場及停車場平台上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第十九樓之全部十二個工場。該等大廈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等工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071平方呎，各頂層之建築面積約為13,823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21,080,000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92656。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按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6513632。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5. 該物業受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修訂契據及額外抵押所規限，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8041410。全部有關款項包括升降機大堂及一樓及十四至十八樓之走廊。
6. 該物業受平邊契據所規限，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契據備忘錄編號06062202680013。
7. 屋頂建有兩間發電房供於緊急情況下供電。
8.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一樓P1、P2號 私家車及小型貨 車泊車位及L1- L4號貨車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工場及 停車場平台(於其上建有兩幢 工業大廈)之兩個有蓋私家車 及輕型貨車泊車位及四個有蓋 貨車泊車位。該等大廈於一九 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 12021持有年期由自一九八八 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該物業現時 貴集團 佔用作停車用途，租 賃協議中所列第5， 6， 8， 11， 18， 19，26號泊車位部分 除外，該等部分現租 賃予 貴公司之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作 停 車 用 途。	3,16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7109632。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Holgain Limited(「業主」)與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One Media Group Limited及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租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租賃協議內所述部分泊車位第5、6、8、11、18、19、26號泊車位以及物業2之部分(可出租面積約1,320平方呎)及物業4之全層乃租予租戶，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期三年零兩個月，月租為123,47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並可選擇再續約三年。
6.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乃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三樓P18-P20號 私家車及小型貨 車泊車位及 L18、L19號貨車 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工場及 停車場平台(於其上建有兩幢 工業大廈)三樓之三個露天私 家車及輕型貨車泊車位及兩個 有蓋貨車泊車位。該等大廈於 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 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 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泊車用途。	2,034,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olgai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406217。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Holgain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三樓P11號 私家車及小型貨 車泊車位及L17 號貨車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工場及 停車場平台(於其上建有兩幢 工業大廈)三樓之一個有蓋私 家車及輕型貨車泊車位及一個 有蓋貨車泊車位。該等大廈於 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編號 12021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 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停車用途。	917,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Maribo Brief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882661。
2. 該物業受編號為H66/92之入伙紙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33174。
3.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379410。
4. Maribo Brief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1.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雲景路 雲嘉街五號 雲景國際 工商中心 雲興大廈整幢大廈	該物業包括整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六層高工業大廈。 該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133.32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為期五十年。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印刷工場用途。	34,470,000

附註：

1. 根據14份由廣州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0365413、0365438至036545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133.32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而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為期五十年，作工廠用途。
2.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智新發展有限公司與Hideki Kawaj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五樓之部分(標明為5A 501室，總建築面積為120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租予Hideki Kawaji，租期為兩年，月租為3,000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4. 根據智新發展有限公司與廣州綠誠科技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五樓之部分(標明為5A502室，總建築面積為263.49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租予廣州綠誠科技商貿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期為一年，月租為6,300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5. 根據智新發展有限公司與廣州市峰騰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六樓之部分(標明為6B室，總建築面積為300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租予廣州市峰騰電子有限公司，租期為一年，月租為4,500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6. 根據智新發展有限公司與黃冬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五樓之部分(標明為5B室，總建築面積為868.15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租予黃冬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為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7. 根據智新發展有限公司與廣州奧潤噴霧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二樓之部分（標明為2A 207室，總建築面積為81.98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租予廣州奧潤噴霧系統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租期為一年，月租為1,950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8. 根據智新發展有限公司與廣東睿誠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2樓之部分（標明為2A 203室，總建築面積為175.66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租予廣東睿誠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租期為半年，月租為4,000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9. 根據智新發展有限公司與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一樓及三樓之數個部分（標明為1A、1B、3A及3B室，總建築面積為3,291.23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租予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租期為三年，月租為26,329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10.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約乃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轉租或抵押而毋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轉讓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雲景路 祥雲街十三號 雲景花園 得雲閣 第三層至第六層 各層A至D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六層高住宅大廈之十六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580.70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年期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為期七十年。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7,550,000

附註：

1. 根據16份由廣州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0354150至035416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80.70平方米）乃由智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而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計，為期七十年，作住宅用途。
2.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協議乃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轉租或抵押而毋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轉讓費。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3.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深南東路 文華大廈 東座第二十五層 D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三十層高(加一層地庫)商業/住宅大廈之一個單位。 該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租予獨立第三方。	1,920,000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由深圳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20247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0平方米)乃由商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而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商安企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商安企業有限公司與香港海蘭實業公司深圳代表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商安企業有限公司租予香港海蘭實業公司深圳代表處，租期為3個月，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約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協議乃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轉租或抵押而毋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轉讓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4.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深南東路 文華大廈 東座第二十五層 E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三十層高(加一層地庫)商業/住宅大廈之一個單位。 該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租予獨立第三方。	1,830,000

附註：

1. 根據由深圳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20247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1平方米)乃由沛盈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沛盈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沛盈發展有限公司與翁筱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沛盈發展有限公司租賃予翁筱杭，租期為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協議乃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轉租或抵押而毋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轉讓費。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加拿大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5. 5368 Parkwood Place, Richmond, BC Vancouver Cand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256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兩層高鋼架構混凝土大廈，附屬建築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21,560,000
	該大廈為服務工業及辦公室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1,757平方米。其中約453平方米之地面樓面面積用作工業用途，餘下面積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座落於Business Park Industrial District，其法律權利乃屬永久產權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2.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受向加拿大滙豐銀行作出之按揭抵押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之文據抵押，編號為BH2853。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6. Suite 1105 8248 Lansdowne Road Richmond, Vancouver, BC Canada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十六層高 鋼筋混凝土大廈之十一樓之一 個多層式住宅公寓，該大廈於 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3.7 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家居用途。	2,280,000
	該物業乃為分拆業權物業，包 括Strata Lot 128 Sec 4 B4N R6W NWD Strata Plan LMS1798及共同物業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2.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7. 1355 Hungtingwood Driv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7,605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一幢單層鋼架混凝土大廈，該幢大廈於一九七三年落成，附屬建築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743平方米。其中半數樓面面積用作辦公室用途，剩下面積用作倉儲室用途。</p> <p>該物業座落於工業區內，其法律權利乃屬永久產權權益。</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p>	16,39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2.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受向加拿大滙豐銀行作出之押記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一月七日之文據，登記編號為C872856。

估值證書

第五類－南洋報業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8. Geran 28265 & 28266 and Lot Nos. 951S & 1552S, Mukim of Ipoh (S), District of Kinta, State of Perak Darul Ridzuan Banguan Wisma Nanyang Siang Pau, Nos.224-226, Jalan Sultan Iskandar, 300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3,474平方呎之五層高商業大廈，該大廈於一九七五年落成。 該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5,852.26平方呎。 該物業以永久權益持有。	該物業現時由南洋報業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3,29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未能向客戶取得物業之適合佔用證。但吾等透過Dewan Bandaraya Ipoh獲悉該樓宇已取得適合佔用證。
4. 部分土地透過12688/1984 Volume 14 Folio 73之租賃(租期由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年)租予Lembaga Elektrik Negara Tanah Melayu(現稱為Tenaga National Berhad)。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9. H.S. (D) 10074, Lot No. MLO 8123,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7, 7A & 7B,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該物業為一幢三層高中介商舖 及寫字樓，土地面積約為 165.6461平方米或1,783平方 呎。 該大廈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總 建築面積約4,716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利為 永久持有(永久業權)。	該物業現時由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佔用作集 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2,15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為獲批准發展項目內之標準發展商單位。應可就發展項目發出合適證，因此並無獲提供單獨之合適佔用證。
4.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0. Geran 40683, Lot 12, Section 96A,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No.6, Jalan Liku, Off Jalan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8,099平方呎的工業土地，其上 建有一間雙層獨立式工廠。 該大廈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總 建築面積為10,480平方呎。 該物業以永久持有(永久業權) 權益。	該物業現時租予 The China Press Berhad，月租為3,000 馬幣。然而，吾等並 無獲提供租賃詳情。	4,31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於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獲提供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獲吉隆坡市政廳告知，該大廈已獲發合適佔用證。
4.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5. 該物業透過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四日簽訂的No. 22578/44, Volume No. 111. Folio No. 182的協議租予Mitsuhiko Asada。吾等與吉隆坡土地辦事處口頭核實後獲，已悉該項租賃已屆滿。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1. GRN 106457, Lot No. 1561,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9, Jalan Dewani, Kawasan Perindustrian Dewan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7,189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其上建有一間單層獨立式工廠。該工廠附建有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一幢雙層辦公室及其它附屬建築。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27,015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永久持有(永久業權)。</p>	該物業現時由 The China Press Berhad 佔用，作印刷工廠及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5,22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The China Press Berhad。
2. The China Press Berhad 為南洋報業擁有 99.8% 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吾等未能自客戶取得物業之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透過 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 獲悉該大廈已取得合適佔用證。
4.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2. Pajakan Negeri 34570, Lot 541, Section 92,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No.40,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0,463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其上建有一間四層高之獨立式工廠。</p> <p>該大廈於一九六八年落成，現需維修。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為26,82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六十年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六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p>	<p>該物業之地面現時租予餐廳經營者，上層則屬空置。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租賃詳情。</p>	2,72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The China Press Berhad。
2. The China Press Berhad為南洋報業擁有99.8%權益之附屬公司。
3. 於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獲提供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獲吉隆坡市政廳告知，該大廈已獲發合適佔用證。
4.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3. H.S.(D) 2873/79, Lot No. 15644, Mukim of Hulu Kinta, District of Kinta, State of Perak Darul Ridzuan Lot No.11, Persiaran Sri Rapat, Off Jalan Lapangan Terbang, 3135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23,574平方呎的工業土地，其 上建有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一 幢單層獨立式工廠大廈及其他 附屬大廈。該等大廈現需維 修。 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為 11,639.97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六十年租賃權益 持有，於二零三九年五月八日 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The China Press Berhad 佔用作印刷工廠及經 營辦公室用途。	1,13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The China Press Berhad。
2. The China Press Berhad 為南洋報業擁有 99.8% 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吾等未能自客戶取得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透過 Dewan Bandaraya Ipoh 獲悉該大廈已取得合適佔用證。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4. GRN 2187, Lot 335, Kawasan Bandar VIII, District of Melaka Tengah, State of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No.57-F, Jalan Tun Ali, 75300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9,262平方呎之發展用地，該區用作商業用途。其上建有一間單層辦公室。該大廈年代已久，無重大價值。</p> <p>該物業乃根據九十九年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五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3,18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Majlis Perbandaran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然而，該幅土地租予Nanyang Press (Singapore) Limited。吾等於產權查詢時未能確定租賃年期。然而，吾等最終知悉租賃年期為九十九年，自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五年九月十五日止，未屆滿年期約四十八年。
2. 吾等未能核證該物業有否產權負擔。吾等建議一名律師批准有關事宜。
3. 根據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業主」) 與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租戶」)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約800平方呎之部分乃租予租戶，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馬幣1,600元，不包括水電費。
4. 根據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業主」) 與Life Publishers Berhad (「租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約400平方呎之部分乃租予租戶，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馬幣400元，不包括水電費。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5. Geran 26618, Lot 10024, Mukim of Damansar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No.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淨佔地面積約25,100平方呎之工業土地，(於收購後)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落成之四層半高辦公室大廈、一幢兩層半高工廠大廈及一幢單層倉庫大廈。</p> <p>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252,726平方呎。</p> <p>該物業以永久權益持有。</p>	<p>該物業現時由南洋報業佔用作印刷工廠及經營辦公室用途。</p>	99,8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於吾等視察過程中並未獲提供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獲Majlis Perbandaran Petaling Jaya (地方機關Department of Building之官員)告知，該大廈已發合適佔用證，參考編號為No. 8829/Plan No. BP 72/92。
4.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5.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業主、租戶、協議簽訂日期、面積、租期及租金列示如下：

	業主	租戶	協議日期	面積(平方呎)	租期	租金(每月)
(i)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Life Publishers Berhad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樓 (30,152平方呎)	三年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年62,868馬幣 2年67,908馬幣 3年72,948馬幣
(ii)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南洋報業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三樓 (3,946平方呎)	兩年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48.80馬幣
(iii)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南洋報業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三樓 (818平方呎)	兩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289馬幣
(iv)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Redhot Media Sdn. Bhd.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三樓 (3,816平方呎)	兩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4.80馬幣
(v)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閣樓 (5,988平方呎)	二年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766.40馬幣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6. Geran 37137, Lot 307 Section 23, Town of Georgetown, District of North East, State of Pulau Pinang Nos.24, 24A & 24B, Pengkalan Weld, 10300 Pulau Pinang	<p>該物業包括一幢雙層戰前大廈，並於其後部附建有一佔地面積為4,164平方呎之的雙層戰前大廈（預計已落成九十年以上）。</p> <p>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7,022平方呎。</p> <p>該物業以永久權益持有。</p>	<p>該物業之地面現時租予由The China Press Berhad，而第一層則由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作業主自用，用作經營辦公室用途。其後部之附屬大廈現時租予Eam Huat Cafe，作店舖用途。</p>	2,27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a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知悉該大廈部份由業主自用及部份出租。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租賃詳情。
4. 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未獲提供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獲Majlis Perbandaran Pulau Pinang告知，該等大廈估計已有九十年歷史，且不能提供合適佔用證。
5.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7. HS (D) 110749, PT No.531, Section 92,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No.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46,866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其 上建有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之單層獨立式工廠，並附地下 底層及警衛室。 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 72,933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六十年租賃權益 持有，於二零六六年三月七日 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The China Press Berhad 佔用，作印刷工廠及 經營辦公室用途。	25,63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Life Publishers Berhad。
2. Life Publishers Berhad 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尚未獲得合適佔用證。
4.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8. Geran 11451, Lot 10, Section 96A,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59100 Kuala Lumpur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42,715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其上建有一間雙層獨立式工廠，附有地庫層及一幢三層高附屬辦公室。</p> <p>該大廈於一九七五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81,618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永久持有(永久業權)。</p>	<p>該物業現時租予The China Press Berhad，月租為73,000馬幣。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p>	29,710,000
No.80, Jalan Riong,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 (現稱南洋報業)。
2. 於吾等視察過程中並未能獲提供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自吉隆坡市政廳獲悉，該大廈已獲發合適佔用證。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六類－南洋報業於馬來西來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9. H.S.(D) 6373, Lot No.4173,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3, Jalan Riang 22/1, Kawasan Perindustrian Gembir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盤面積約20,204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其上建有一間單層獨立式工廠。該工廠附有一幢雙層辦公室，目前受到破壞，並屬破舊狀況。</p> <p>該大廈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7,844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未被佔用並需維修。</p>	1,770,000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永久持有(永久業權)。</p>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 (現稱南洋報業)。
2. 吾等未能自客戶產權負擔取得物業之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自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獲悉該大廈已獲發合適佔用證。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0. Developer's Lot No.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Mukim of Rawang, District of Gombak,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為132,000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其上建有一幢四層高辦公室大廈，並附有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一幢單層獨立式工廠及一間單層警衛室。 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為106,876平方呎。 該物業將於獲發個人附屬業權時轉為永久持有。	該物業現時由Kum-Vivar Printing Sdn. Bhd.租賃，月租為52,000馬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遞增至53,000馬幣，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0,030,000

Lot No.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附註：

1. 吾等透過Kum-Vivar Printing Sdn. Bhd. (「賣方」) 與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之副本獲悉，後者為該物業之現時實益擁有人。
2. 吾等未能自客戶取得物業之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透過Majlis Perbandaran Selayang獲悉該大廈已獲發合適佔用證。
3. 根據南洋報業 (「業主」) 與Kum-Vivar Printing Sdn. Bhd. (「租戶」)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吾等獲悉：
 - (i) 每月租金如下所示：
 - (1) 第一期：51,000馬幣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第二期：52,000馬幣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第三期：53,000馬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應付租金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租戶須負責該房產之一般維修及清潔費用，包括物業所設之洗手間及走廊並按時支付電費、水費及電話費。
 - ii. 業主須負責支付所有地稅及門牌稅並保持外牆及主結構之良好狀況。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1. PN 8695, Lot 688, Kawasan Bandar XXXIX, District of Melaka Tengah, State of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No. 59, 59-1 and 59-2, Jalan Melaka Raya 25,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後經翻新之三層高，位於街角之商舖辦公室大廈，總佔地面積約為 1,388.54 平方呎。該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為 4,294 平方呎。</p> <p>該物業於二零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之租賃持有，為期十九年。</p>	該物業現時租予 Tokyo Marine Insurans (Malaysia) Berhad 作辦公室用途。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租賃之詳情。	73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為獲批准發展項目內之標準發展商單位。應可就發展項目發出合適證，因此並無獲提供單獨之合適佔用證。
4.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2. Developer Parcel No. V5-09-05, Type 1Ai, Floor No. 09, Block No. 05, Bandar Universiti Teknologi Legenda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Geran 75044, Lot No. 1502, Mukim of Setul,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Unit No. V5-09-05, 9th Floor,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Bandar Universiti Teknologi Le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落成之十三層多層大廈九樓一間三睡房之多層大廈。</p> <p>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020平方呎。</p> <p>該物業將於獲發個別分拆業權後轉為永久業權。</p>	該物業目前未被佔用。	270,000

附註：

1. 吾等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獲悉該物業之現時實益擁有人為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為獲批准發展項目內之標準發展商單位。應可就發展項目發出合適證，因此並無獲提供單獨之合適佔用證。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3. Developer Parcel No. AR09-F3A01, Type A, Floor No. Level 3A, Block No. 09, Bandar Universiti Teknologi Legenda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Lot P.T. Nos. 3920, 3925, 3927, 3928, 3932, 3976, 3977, 3978, 3982, 3984 and 3986, Locality of Batu 12, Mukim of Setul,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五層高公寓大廈，四樓之一間三睡房單位。</p> <p>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p> <p>該物業將於獲發個別分拆業權後轉為九十九年之租賃權益。</p>	該物業現時未被佔用。	230,000
Unit No. AR09-F3A01, 4th Floor, Block AR09, Ara Ria,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i Teknologi Le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附註：

1. 吾等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知悉，現時之實益擁有人為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為獲批准發展項目之標準發展商單位。應可就發展項目發出合適證，因此並無獲提供單獨之合適佔用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4. PT 12917, Ground Floor, Jalan BBN 1/7D, Putra Point, Bandar Baru Nilai, 781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H.S(D) 103390, PT No. 12917, Mukim of Labu,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落成之四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連地面一個商舖單位。 該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800平方呎。 該物業將於獲發個別分拆業權後轉為永久業權。	該物業現時未被佔用。	680,000

附註：

1. 吾等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知悉，現時之實益擁有人為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為獲批准發展項目之標準發展商單位。應可就發展項目發出合適證，因此並無獲提供單獨之合適佔用證。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5. Developer's Lot No. 162, Sungai Buloh Country Resort Phase 4B, Type Tudor Homes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H.S.(D) 3268, Lot No. 2787, Mukim of Ijuk, District of Kuala Selangor,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物業包括一間雙層中介平頂房屋連土地面積約1,699平方呎。</p> <p>該大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約1,580平方呎。</p> <p>該物業將於獲發個別分拆業權後轉為永久業權。</p>	該物業現時未被佔用。	390,000
No. 11, Fasa 4B, Jalan Melor 1/4, Sungai Buloh Country Resort,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為南洋報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編號為A 0423之合適佔用證所限。

估值證書

第七類－星洲媒體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6. H.S.(D) 210903, Lot No. PTD 64085,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19, Jalan Angkasa Mas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brau I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p>該物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落成，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79,706平方呎之工業用地以及建於其上之一幢單層獨立工廠及附屬之兩層辦公室、一個單層倉庫及其他附屬樓宇。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51,094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永久持有(永久業權)。</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印刷工廠及集團區域辦公用途。</p>	11,16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Perbadanan Johor。然而，透過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編號分別為75355/1996及11517/2005之租賃呈列，該物業租予星洲媒體，年期六十年，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十四日屆滿。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九月六日，編號為533/97之合適佔用證所限。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7. H.S.(D) 43029, Lot P.T. 3827, Mukim 1,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Tengah, State of Pulau Pinang Plot No. 19, Jalan Jelawat,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berang Jaya, 13700 Prai, Pulau Pinang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為131,134平方呎之工業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一幢單層工廠大廈。</p> <p>該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192,269平方呎。</p> <p>該土地乃根據六十年之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五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印刷工廠及營運辦公室用途。</p>	6,8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 (現稱為星洲媒體)。
2. 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未獲提供合適佔用證。然而，吾等獲Majlis Perbandaran Seberang Jaya告知，該大廈已落成十年，並獲發合適證。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8. Pajakan Negeri 17344, Lot 93, Town of Petaling Jay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為189,311平方呎之工業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一幢四層高辦公室大廈及一幢五層高廠房大廈。</p> <p>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192,269平方呎。</p> <p>該土地乃根據九十九年之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六三年六月四日屆滿。</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印刷工廠及營運辦公室用途。</p>	102,06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星洲媒體。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編號為8492之入伙紙所限。
3. 該物業目前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編號為41814/2004之呈列抵押給RHB Bank，並受RHB Bank Berha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私人凍結令所限。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9. PN 20334, Lot 1339, Section 2, Town of Port Swettenham,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19, Jalan Sungai Keladi 2,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落成之一層半中介平頂工廠，佔地面積為2,002平方呎。</p> <p>該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2,160平方呎。</p> <p>該土地乃根據六十年之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三一年二月九日屆滿。</p>	<p>該物業現時由 Duga Engineering Sdn. Bhd. 租賃，月租為 1,000 馬幣。該物業現時作廠房用途。</p>	48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 (現稱為星洲媒體)。
2. 吾等已知悉該物業現租予 Duga Engineering Sdn. Bhd.，每月租金為 1,000 馬幣。但吾等未獲提供租賃詳情。
3. 該物業為獲批准發展項目內之標準開發商單位。應可就發展項目發出合適證，因此並無獲提供單獨之合適佔用證。
4. 該物業目前透過編號為 42506/1993 及 42503/1993 之呈列抵押給大眾銀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0. H.S.(D) 10258, Lot No. MLO 8164,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12, Jalan Maju, Taman Maju Jaya,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中介商舖 辦公室，土地面積約194.1673 平方米或2,090平方呎。 該大廈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總 建築面積約4,620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永 久持有(永久業權)。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日 報及光明日報佔用作 集團之區域辦公室用 途。	2,2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 (現稱為星洲媒體)。
2. 該物業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編號為1672/76之合適佔用證所限。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1. PN 27546, Lot 12, Kawasan Bandar XXXIX, District of Melaka Tengah, State of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p>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經擴建及翻新之中介商舖辦公室，佔地面積約1,604平方呎。該大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24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九十九年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日報佔用作集團之區域辦公室用途。	1,250,000
No. 109, Jalan Merdeka,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Bandaraya Bersejarah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 (現稱為星洲媒體)。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之合適佔用證所限。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2. GRN 1453, Lot No. 189, Sec 19,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ntan, State of Pahang Darul Makmur No. 38, Jalan Haji Abdul Aziz,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該物業為一幢三層高中介商舖 辦公室，土地面積約1,600平方 呎。 該大廈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總 建築面積約4,800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永 久持有(永久業權)。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日 報佔用作集團之區域 辦公室用途。	1,45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 (現稱為星洲媒體)。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編號為(41)dIm.MPK/R/B：T/5-199 Jld.2之合適佔用證所限。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3. Developer's unit No. A4-12-20, 12th Floor, Block A4,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No. H.S.(D) 176575, Lot P.T. No. 574, Town of Sunway,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Unit No. A4-12-01, 12th Floor, Block A4,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九月 落成之一幢十二層高辦公室大 廈十二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18 平方呎。 該物業將於獲發個別分拆業權 後轉為九十九年之租賃權益。	該物業現時未被佔 用。	340,000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之實益擁有人為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 (現稱星洲媒體)，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2. 該物業乃獲批准發展項目內之標準發展商單位。已就發展項目發出合適佔用證，因此，並無獲提供單獨之合適佔用證。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4. Developer's unit No. A4-12-21, 12th Floor, Block A4,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held under Master Title No. H.S.(D) 176575, Lot P.T. No. 574, Town of Sunway,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Unit No. A4-12-21, 12th Floor, Block A4, L e i s u r 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九月 落成之一幢十二層高辦公室大 廈十二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818平 方呎。 該物業將於頒發個別分拆業權 後轉為九十九年之租賃權益。	該物業現時未被佔 用。	340,000

附註：

- 獲悉該物業之現時實益擁有人為Permandangan Sinar Sdn. Bhd. (現稱星洲媒體)，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 該物業乃獲批准發展項目之標準發展商單位。已就發展目發出合適佔用證書，因此並無獲提供單獨之合適佔用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5. Lease of State Land — B, Lot 2123, Section 66, Locality of Pending Industrial Estate Kuching, Kuching Town Land District, State of Sarawak Lot 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Off Jalan Semangat, Pending Industrial Estate, Kuching, Sarawak	<p>該物業為一幅工業土地，於其上建有單層獨立工廠／倉庫，附有三層高辦公室大廈及其他附屬建築。</p> <p>該大廈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約42,101平方呎。</p> <p>此外，吾等注意到，該土地北部部份上建有數幢臨時住所，現時用作業主之員工宿舍。然而，該等樓宇均陳舊且無重大價值。</p> <p>該物業乃根據六十年之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五日屆滿。</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印刷工廠及集團之區域辦公室用途。</p>	15,81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Pemandangan Sinar Sendirian Berhad (現稱為星洲媒體)。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編號為M.O. 323/96之入伙紙所限。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6. Lot 3608 (Part of Lot 1865), Jalan Lanang Barat (formerly Upper Lanang Road), Off Jalan Lanang, Sibu,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92,548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及建於其上之一幢單層獨立工廠及附屬於該工廠之一幢兩層辦公大廈及警衛室，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落成。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5,950平方呎。此外，在工廠大廈之後方正在興建一幢總建築面積為6,684平方呎之雙層倉儲，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落成。</p> <p>該物業乃根據六十年之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六三年一月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印刷工廠及集團之區域辦公室用途。	9,59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Pemandangan Sinar Sendirian Berhad (現稱為星洲媒體)。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編號為127/99之入伙紙所限。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7. Geran 19126, Lot No. 1691 Section 12, Town of Georgetown, District of North East, State of Pulau Pinang No. 67, Jalan Macalister, 10400 Pulau Pinang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15,736平方呎之商業土地，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落成。於其上 建有一幢兩層高獨立辦公室大 廈連茶水間，總建築面積約 13,423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	該物業現時由光明日 報佔用作集團之區域 辦公室。	9,07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星洲媒體。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編號為JPB/KM/3494/A之開展許可證。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8. Lot 2620 (Part of Lot 804),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80,363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落成於其上建有一幢單層獨立附有倉庫之工廠，並附有雙層辦公室大廈及其他附屬樓宇。該等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約32,826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六十年之租賃權益持有，於二零三六年三月二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印刷工廠及集團之區域辦公室。	13,700,000

附註：

1. 母地段(地段804)之登記擁有人為Vital Focus Shipping Sendirian Berhad，於吾等在Miri Sarawak土地及測量局查詢時，吾等注意到，母地段已被分為兩個部分，即地段2620及2621。然而，吾等已知悉物業(地段2620)之個別附屬業權尚未發出。

吾等獲悉星洲媒體為該物業之現時實益擁有人，見Vital Focus Shipping Sdn. Bhd. (「賣方」)與星洲媒體(「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編號為51/1之MCC/PW -125/2006入伙紙所限。

估值證書

第八類－星洲媒體於馬來西亞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9. Country Lease 015539983 and Country Lease 015540011, Locality of Jalan Bunga Ulam Raja, District of Kota Kinabalu, State of Sabah No. 3, Lorong Kilang F, Ko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p>該物業包括兩幅相連，總佔地面積約60,170平方呎之工業土地。建於CL 015539983上為一幢四層高大廈，目前用作陳列室、辦公室及附屬樓宇，而CL 015540011目前屬空置。</p> <p>該等大廈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約23,126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九百九十九年之租賃權益持有，於二九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p>	<p>該物業現時已租予多方，如下：</p> <p>可出租面積約5,818平方呎之第一層及閣樓以及毗連約29,300平方呎之空置工業土地(CL 015540011)均已租予 USF Hicom(M)Sdn. Bhd.，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15,120馬幣。</p> <p>第一層分為兩個辦公室單位，一個可出租總面積為2,500平方呎之部份已經租予 Pfizer(M)Sdn. Bhd.，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3,750馬幣。另一個可出租總面積為2,021平方呎之部份已經租予 Jasutera Sdn. Bhd.，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2,500馬幣。</p> <p>第二層可出租面積為5,452平方呎，已租予Tan Suan Kin(劍橋)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6,542馬幣。該租約已屆滿(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並正在進行續約。</p> <p>第三層可出租面積為5,452平方呎，已租予Nadi Hasil(M)Sdn. Bhd.，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6,542馬幣。</p>	10,93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 (現稱星洲媒體)。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編號為3/4.98S/1249之入伙紙所限。
3. 該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4.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上述租戶，應付租金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租戶須負責該房產之一般日常維修及清潔費用，包括物業所設之洗手間及走廊並按時支付電費、水費及電話費。
 - ii) 業主須負責支付所有地稅及門牌稅並保持外牆及主結構之良好狀況。

估值證書

第九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0.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號 信和廣場 二十三樓五室	<p data-bbox="325 518 698 628">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一幢三十層高商業大廈二十三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25 677 698 747">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322平方呎。</p>	<p data-bbox="734 518 984 628">該物業現時由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25 797 698 906">該物業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由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九十九年。</p>		
	<p data-bbox="325 956 698 1343">根據雙方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 83,050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p data-bbox="325 1393 698 1542">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註冊摘要編號 UB 4677878。</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1.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 803室	<p data-bbox="325 427 698 576">該物業約於一九七一年落成，包括一幢二十二層高連一層地庫之商住大廈八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25 626 698 695">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384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45 698 1262">該物業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由一九九一年八月九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租予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1,52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水電費。</p> <p data-bbox="325 1312 698 1461">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 7498809。</p>	該物業現時由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2.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2-20號 恒隆中心 六樓606A室	<p data-bbox="325 433 698 578">該物業約於一九七五年落成，包括一幢二十七層高連一層地庫之商業大廈六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25 632 698 701">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670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51 698 860">該物業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由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999年。</p> <p data-bbox="325 910 698 1536">根據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與翠明網絡旅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簽署之租賃協議及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翠明網絡旅遊有限公司及翠明假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Hang Chui Company Limited 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年，月租為22,11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p> <p data-bbox="325 1592 698 1741">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Hang Chui Company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 3039056。</p>	該物業現時由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3.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60-462號 楊耀熾商業大廈 十一樓及十三樓	<p data-bbox="325 433 698 538">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一幢十九層高商業大廈之十一及十三樓兩個單位。</p> <p data-bbox="325 592 698 658">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990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1 698 817">該物業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由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99年。</p> <p data-bbox="325 870 698 1294">根據雙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楊何靜怡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為期兩年，分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合共為11,9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應付差餉(以港元計)。</p> <p data-bbox="325 1347 698 1540">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Alexander Yeung、Edward Yeung 及 Francis Yueng，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 9101650。</p>	該物業現時由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佔用作存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4.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0號 嘉里(柴灣)貨倉 二樓202單元	<p data-bbox="325 433 698 542">該物業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一幢包括十五層高工業大廈二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25 592 698 662">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0,044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1 698 821">該物業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由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75年。</p> <p data-bbox="325 870 698 133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Kerry Warehouse (Hong Kong) Limited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6,660.6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電費及其他支出。</p> <p data-bbox="325 1397 698 1582">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Kerry Warehouse (Chai Wan)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 UB 8989883。</p>	該物業現時由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5.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0號 海景花園 美菊閣 15樓A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二十八層高住宅大廈十五樓之一個單位。</p> <p>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237平方呎。</p>	該物業現時由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由一九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999年。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Na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租予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Narong Investments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 6482120。</p>		

估值證書

第十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 十八號 豐聯廣場 A座十九樓 1903-1908室 及1909室 之半部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落成之二十六層高辦公室大廈十九樓之6個相連單位及另一相連單位之半部分。</p> <p>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083平方米。</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簽署之補充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兆運國際有限公司租予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創媒體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64,622港元。</p>	該物業現時由共創媒體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之合法佔用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 十八號 豐聯廣場 地下一層 B1-2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一幢三十層高辦公室大廈地庫一樓之一個單位。</p> <p>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2平方米。</p> <p>根據雙方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豐聯廣場商業有限公司租予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500人民幣。</p>	該物業現時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佔用作倉貯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之合法佔用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 十八號 豐聯廣場 地下一層 B1-7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一幢三十層高辦公室大廈地庫一樓之一個單位。</p> <p>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2.6平方米。</p> <p>根據雙方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豐聯廣場商業有限公司租予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575人民幣。</p>	<p>該物業現時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佔用作倉貯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之合法佔用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9.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張家灣鎮 張灣村 太玉園小區 商業門店	<p data-bbox="325 439 698 504">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單層倉庫。</p> <p data-bbox="325 558 698 624">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p> <p data-bbox="325 677 698 1065">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簽署之補充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鄭長利租予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5,000人民幣。</p>	該物業現時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佔用作倉貯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於並無出所有權證或分租上述物業之同意書，故不確定承租人是否有權將該物業出租。倘發現承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則會面對租賃協議被擁有其權益之第三方申辯為無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0.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威海路511號 十九樓 02及03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一幢二十三層高辦公室大廈十九樓之兩個單位。 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327.61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紳士商城有限公司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9,859人民幣。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之合法佔用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1. 中國 上海市 黃埔區 青島路六十六弄 新村五號 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二十四層高住宅樓宇一樓之一個單位。 該單位之建築面積約78.31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幅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至二零七二年三月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根據雙方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郭新民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5,000人民幣。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之合法佔用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2.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先烈中路 七十六號 中僑大廈 三十樓 C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三十層高辦公室大廈三十樓之一個單位及兩層之地庫。 該單位之建築面積約75.4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廣州天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租予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5,100人民幣。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於並無出所有權證或分租上述物業之同意書，故不確定承租人是否有權將該物業出租。倘發現承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則會面對租賃協議被擁有其權益之第三方申辯為無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3.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351號 廣東外經貿大廈 2701單元19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一幢三十三層高辦公室大廈二十七樓之一個單位及兩層之地庫。 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5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茶葉進出口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分公司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之周大偉，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2,860人民幣。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之合法佔用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4.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SOHO現代城 2#1207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一幢三十層高商業大廈十二樓之一個單位。 該單位之建築面積約150平方米。	該物業現有由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馬麗君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報報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6,800人民幣。		

附註：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所發表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之合法佔用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十一類－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5. 台灣 台北市 羅斯福路二段 91號 六樓 2單元	<p data-bbox="325 528 698 638">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二十六層高商住大廈六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25 687 698 757">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50平方米。</p>	<p data-bbox="734 528 984 638">該物業現時由亞週股份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25 807 698 115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林幸姿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週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56,000新台幣，不包括水電費。</p>		

估值證書

第十二類－ 貴集團於加拿大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6. Suite 160 5611 Cooney Road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十五至三十年前落成之三層高大廈地下之一個單位。</p> <p>該大廈之樓面面積約2,017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佔用作零售及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Richmond Professional Building Limited 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d/b/a Charming Holidays，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為期(續租年期)五年，首三十六個月之月租為2,185.08加幣加商品服務稅，最後二十四個月之月租為2,353.17加幣加商品服務稅，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p>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Richmond Professional Building Limited。</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7. Suite 3500 4151 Hazelbridge Way Richmond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p data-bbox="325 439 698 628">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商場及七層高住宅大廈三樓之一個單位。購物商場部份於二零零三年落成，而住宅部份仍在興建當中。</p> <p data-bbox="325 677 698 747">該大廈之樓面面積約為610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97 698 1304">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Fairchild Developments Ltd.租予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d/b/a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五年，每平方呎年租為65加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p data-bbox="325 1353 698 1431">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Fairchild Developments Ltd.。</p>	該物業現時由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8. Suite 105 Metrotower II 4720 Kingsway Burnaby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p data-bbox="325 439 698 552">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三十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71">該大廈之樓面面積約為706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7 698 1393">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Ivanhoe Cambridge II Inc.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d/b/a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年租為21,180加幣加商品服務稅，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年租為24,710加幣加商品服務稅。</p> <p data-bbox="325 1439 698 1510">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Ivanhoe Cambridge II Inc.。</p>	該物業現時由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9. No.135 139 Keefer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一幢兩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之一個單位。</p> <p>該大廈之樓面面積約為1,050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td.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Chow's Land Inc.及Chow & Sons Land Inc.租予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td.，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續租年期)三年，月租為2,231.25加幣加商品服務稅，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p>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Chow's Land Inc.及Chow & Sons Land Inc.。</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0. No. Y 007 B of 1 Promenade Circle Thornhill Toronto Ontario Canada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包括估計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一幢兩層高購物商場之若干空間。</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大廈為一個辦公室單位，樓面面積約為614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7 698 1027">根據雙方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T & T Supermarket Inc. 租予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年租為36,840加幣包括承租人稅。</p>	該物業現時由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十三類－ 貴集團於美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1. No. 102 1st Floor of a building 3360 Flair Drive El Monte California CA 91731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兩層高商業及工業大廈一樓之一個單位。</p> <p>該大廈為一個辦公室單位，樓面面積約為2,800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 Coldwell Banker Management 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Inc.，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3,500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 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Inc.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2. Room 402, 403 and 406 4th Floor 265 Canal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零零年落成之一幢六層高廠房四樓之三個單位。</p> <p>該物業有三個單位，樓面面積約為3,000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267 Canal Street Corp.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USA) Inc. d/b/a Charming Holidays (USA)，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零一個月，平均月租約5,535.73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Inc.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USA) Inc., d/b/a Charming Holidays (USA)與Ming Pao (New York) Inc.,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該物業之403及406號房目前乃租予Ming Pao (New York) Inc.，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期五年，月租2,350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3. Suite No.246 2th Floor Burlingame Executive Center 1818 Gilbreth Road Burlingame 94010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二年落成之兩層高辦公及輕工業大廈二樓之一個單位及兩個泊車位。</p> <p>該物業有一個樓面面積約603平方呎之辦公單位及兩個泊車位。</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Certosa, Inc. 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Inc.，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988.92美元。</p>	該物業現時由Delta Tour and Travel Services Inc.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4. 2585 Third Street Unit 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五年落成之三層高多用途大廈之一部分。</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3">該物業有一個樓面面積約8,200平方呎之辦公室單位。</p>	該物業現時由 MP Printing Inc. 佔用作工廠用途。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25 717 698 114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 Angelo Markoulis 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 Printing Inc. 及獨立第三方 Trendway Press Corporation、Chinese Times 及 Michael K. Y. Lam，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月租為 6,400 美元。</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5. 1192 Illinois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五年落成之三層高多用途大廈之一部分。</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有一個樓面面積約3,850平方呎之倉庫單位。</p>	該物業現時由 MP Printing Inc. 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25 717 698 106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Angelo Markoulis 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 Printing Inc.，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4,185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6. 2585 Third Street Unit 101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五年落成之三層高多用途大廈之一部分。</p> <p>該物業有一個樓面面積約4,300平方呎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現時由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Angelo Markoulis 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3,440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7. 822 Cla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SA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零七年落成之三層高零售及住宅大廈之一部分。</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有一個樓面面積約400平方呎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325 717 698 1069">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Jian Min Health LCC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000美元。</p>	該物業現時由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8. 81-22 Dongan Avenue 2R Elmhurst NY 11373 USA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二零年落成之一幢兩層高住宅大廈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有一個樓面面積約800平方呎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734 439 986 548">該物業現時由Ming Pao (New York) Inc. 佔用作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25 717 698 110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Si Kang Chen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Pao (New York) Inc.，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150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第十四類－ 星洲媒體於馬來西亞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9. No. 58A, Jalan Anggaerik, Taman Kulai Utama, 81000 Kulai, Johor Darul Takzim	該物業位於包括一幢兩層高商 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一個辦公 室單位。該物業約於五年前落 成。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 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約1,452 平方呎。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 十六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 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Chaw Chen Chiang 租予星洲媒體，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 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 三年，月租為500馬幣，不包 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0. Jln Chui Yin Bentung Pahang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68年前落成之2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之地面店舖。</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約240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7 698 106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Kwang Tung Bentung Association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4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1. No. 77, Jalan Barrack, 34000, Jin Pejabat Pos, 31900, Kampar, Perak Darul Ridzuan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兩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之地面店舖。該物業約於50年前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約989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Leong Meng Kee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05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2. 1st Floor, No. 31A, Jln Pejabat Pos, 31900, Kampar, Perak Darul Ridzuan	該物業位於一幢兩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於約10年前落成。 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約1,694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Low Sek Wah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5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3. 59-F Mezz Floor Jln Tok Lam K. Terengganu	<p>該物業位於一幢包括五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閣樓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於約27年前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約為55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Low Fat Realty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55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4. No. 3 1st Floor Jln Keli Taman Seri Tenggara, 34200 Parit Buntar Perak	<p data-bbox="325 439 698 588">該物業位於一幢包括兩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約於25年前落成。</p> <p data-bbox="325 638 698 707">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約為1,264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57 698 1069">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Lim Ah Kan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5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5. Ground Floor, No. 152, Jalan Petaling, Kuala Lumpur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位於包括一幢兩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內之地舖單位。該物業約於60年前落成。</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890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7 698 1065">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6. 1st Floor, No. 3, Medan Sri Intan, Jln Sekolah, 36000, Teluk Intan	<p>該物業位於包括一幢三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約於十三年前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968平方呎。</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1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7. 1st Floor, No. 24, Jalan Ibrahim, 85000 Segamat, Johor Darul Takzim	<p>該物業位於包括一幢兩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約於五十三年前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903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5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8. No. 12, Jalan Bunga Raya, 28400 Mentakab, Pahang Darul Makmur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位於一幢約十一年前落成之四層高商住大廈之地面舖位。</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376平方呎。</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25 717 698 1065">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ijau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8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9. Ground Floor, No. 8, Jalan Puteri, 8300 Batu Pahat, Johor Darul Takzim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二十年前落成之兩層高商舖辦公室內之地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152平方呎。</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ijau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0. No. 16, Lorong Gudang Nanas 2, 414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物業包括約於十五年前落成之四層半高商舖辦公室大廈，其佔地面積約1,540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5,960平方呎。</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ijau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1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1. 2nd Floor, No. 6, Jalan Mawar 2, Taman Pekan Baru,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十二年前落成之三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二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420平方呎，其中可出租淨面積為1,250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ijau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7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2. Unit A1-13-17, Genting View Resort Condominium, Bentong, Pahang Darul Makmur	<p data-bbox="325 439 698 628">該物業包括位於稱為Genting View Resort Condominium A1座之二十層高公寓大廈十三樓之兩房公寓單位。該物業約十二年前落成。</p> <p data-bbox="325 677 698 747">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829平方呎。</p>	<p data-bbox="734 439 984 548">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25 797 698 114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ijau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5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3. No. 12, Jalan Dr. Krishnan,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二十年前落成之四層半高商舖辦公室大廈地下、閣樓、一樓及三樓之四個商舖／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3,432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ijau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12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4. 1st Floor, No. 12, Taman Anson, Jalan Raja Omar, Sitiawan, Perak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包括約於十年前落成之兩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849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7 698 106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5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5. No. 93, Jln Leong Sin Lam, 3030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十年前落成，佔地面積約為1,963平方呎之四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p> <p>該大廈之可出租淨面積為6,19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6. 1st Floor, No. 1025, Jalan Berjaya 3, Seberang Jalan Putra, 05150, Alor Setar, Kedah Darul Aman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十二年前落成之三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056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7. No. 45-67, Jalan Salleh, 84000 Muar, Johor Darul Takzim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十三年前落成之三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之地舖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800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8. No. 240, Jalan Mersing, 86000 Kluang, Johor Darul Takzim	該物業包括位於約三十三年前落成之三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之地舖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356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99. 1st and 2nd Floors, 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enang	該物業包括位於約十五年前落成之三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及二樓之兩間商舖／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2,524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雙方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Pacific Hijau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5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0. No. 71, 71A, 71B and 71C, Jalan Macalister, 10400 Penang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十年前落成之五層高商舖大廈地下、二樓及三樓之四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4,890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Persatuan Hokkien Pulau Pinang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5,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1. Unit No. 6-1, Jalan Delima 1, Pusat Perdagangan Pontian, 82000 Pontian, Johor Darul Takzim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包括位於約四年前落成之三層高商業大廈一樓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589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7 698 1067">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Pontian Sundry Provision Good Merchants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45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2.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物業包括兩層高辦公室大廈，連同比鄰之單層廠房、單層廠房延續部份及六層高辦公室大廈連同三層地庫。其佔地面積約121,350平方呎。該大廈約於三十八年前落成。</p> <p>該等大廈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28,398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Rimbunan Hijau Estate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70,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p>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3. No. 235-236, Ground Floor,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o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p data-bbox="325 439 698 548">該物業包括位於約二十一年前落成之四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之地舖單位。</p> <p data-bbox="325 598 698 667">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920平方呎。</p> <p data-bbox="325 717 698 1111">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Rimbunan Hijau Holding租予星洲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Mulu Press Sdn. Bhd.，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4. Unit T01-U09, Putrajaya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三年前落成之四層高辦公室大廈(連地庫停車層)一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840.89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Senandung Budiman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522.67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5. 2nd Floor, No. 25, Kampong Nyabor Road, 96000 Sibul, Sarawak	<p>該物業包括約二十三年前落成之四層商舖辦公室大廈二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1,192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Tiong Toh Siong & Sons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Mulu Press Sdn. Bhd.，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0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6. 1st Floor, No. 29, Block F,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Pandungan, 93100 Kuching, Sarawak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三十一年前落成之四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660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Tiong Toh Siong & Sons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Mulu Press Sdn. Bhd.，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4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7. 1st Floor, No. G5, Jalan Tiong Ung Huong, 96800 Kapit, Sarawak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四十年前落成之四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淨面積為204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Tiong Toh Siong & Sons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Mulu Press Sdn. Bhd.，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8. 41A, 1st Floor, Jalan Mandailing,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物業包括位於約三十年前落成之兩層高商舖辦公室大廈一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200平方呎。</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9. Lot 3951, 4th Mile, Lebuhraya Shapadu, 421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七年前落成佔地面積約100,188平方呎之單層倉庫。</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30,000平方呎。</p> <p>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United Shipping and Forwarding Sdn. Bhd.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2,50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10. No.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物業包括約於10年前落成佔地面積約130,680平方呎之單層倉庫。</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76,800平方呎。</p>	該物業現時由星洲媒體佔用作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雙方簽署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United Shipping and Forwarding Sdn. Bhd. 租予星洲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八個月零兩日，月租為61,440馬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人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
2,000,000,000股	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增設	200,000,000
<hr/>		<hr/>
2,500,000,000股	股份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	250,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04,465,000股	股份	40,446,500
1,015,976,055股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	101,597,605
268,839,186股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26,883,919
<hr/>		<hr/>
1,689,280,241股	股份於緊隨完成後 (附註)	168,928,024
<hr/> <hr/>		<hr/> <hr/>

附註：假設概無股份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予以發行(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除外)。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中之權益之權利。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股份 授出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2)	總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150,000	—	252,487,700	252,637,700	600,000	253,237,700	62.61
張翼卿醫生	—	—	252,487,700	252,487,700	600,000	253,087,700	62.57
張鉅卿先生	611,000	147,000	—	758,000	600,000	1,358,000	0.34
張裘昌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600,000	1,800,000	0.45

附註：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乃透過持有252,487,700股股份之Conch Company Limited（「Conch」）而聯合持有。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聯合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之25%及22%權益。
2. 此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權益披露(續)

董事權益(續)

(i)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 權授出之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300,000	0.074%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300,000	0.074%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74%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74%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翼卿醫生	300,000	0.074%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翼卿醫生	300,000	0.074%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74%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74%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董事權益(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為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其出租，或建議將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其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附註1)	252,487,700(*)	62.43%
查良鏞博士 (附註2)	40,463,400(*)	10.00%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Conch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聯合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之25%及22%權益。Conch餘下13%權益則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弟弟及兒子持有。
- 查良鏞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38,798,400股股份，而彼全資擁有之公司Snowdrop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65,000股股份。

權益披露(續)

於經擴大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各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金額，連同該項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權 (視乎適用情況) 之註冊擁有人姓名	持有之 股權實際 百分比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	RGM Ventures Limited	14.97%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Top Plus Limited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前稱童心堡有限公司)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One Media (HK) Limited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One Media Group (HK) Limited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Media2U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	RGM Ventures Limited	11.07%
CittaBella (Malaysia) Sdn Bhd	Lianhe Publishing Limited	49.0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之專家及彼等之資格：

專家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以供載於本通函所載之報告，並以彼等各自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其出租，或建議將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其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原告人或被告人之身分)，而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尚未解決或威脅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或有可能引致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地位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之事項。

訴訟(續)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六年第1895號中乃被告人，而原告人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imited，案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指稱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刊登之報導有誹謗成分展開訴訟。抗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存檔，但原告人迄今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催繳函，部分尚未導致展開訴訟，本公司相信不大可能會繼續。其他事宜涉及已展開但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之訴訟，本公司相信，該等無進行聆訊案件中之原告人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機會不大。

星洲媒體集團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星洲媒體集團(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並無涉及任何對星洲媒體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星洲媒體董事並不知悉星洲媒體集團有任何待判或面對之訴訟，或有任何事宜可能引致任何訴訟，而可能對星洲媒體集團之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實習代訟人及律師Wong Cher Feng對星洲媒體(第二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Wong Cher Feng申索一筆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該訟案已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可以理據及公允評論作為抗辯理由；
- (ii) Chew Ee Teong及Tan Suan Choo對GMRSB及星洲媒體(分別為第四及第五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Chew Ee Teong及Tan Suan Choo申索一筆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法院已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上述訟案繼續進行審訊。據律師所告知，倘原告於該訟案勝訴，賠償之費用不會重大；
- (iii) Badrul Zaman Bin P. S. Md Zakariah(一間職業介紹所之董事總經理)對星洲媒體(第一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因第二被告(當時之入境處副處長)舉行之記者招待會而產生之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Badrul Zaman Bin P. S. Md Zakariah申索一筆5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高等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進行審訊。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可以受制約特權為理由抗辯；
- (iv) Chua Seow Heong對星洲媒體及GMRSB(分別為第二及第三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刊登有關第一被告(即中國銀行)對原告向其提出索償所作出之陳述之一篇文

章對其構成誹謗。Chua Seow Heong申索一筆4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該訟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因原告／原告之律師未能出庭而被駁回，惟訟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成功重開。高等法院於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案進行審訊。星洲媒體及GMRSB之律師認為彼等於訟案之抗辯應可獲得勝訴；

- (v) Airport Limo (M) Sdn Bhd對星洲媒體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Airport Limo (M) Sdn Bhd申索一筆1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高等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作為訟案之聆訊日期。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倘能證明刊登之該篇文章內之重大事實屬真實，則星洲媒體可作出抗辯；倘原告勝訴，賠償之費用將不會重大；
- (vi) KL City Bazaar Sdn Bhd對星洲媒體(第二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一篇有關由第一被告(負責吉隆坡直轄區之首相部門部長)作出之聲明之文章對其作出誹謗。KL City Bazaar Sdn Bhd申索一筆7,700,000馬幣之賠償作為一項項目所引起之支出之特別賠償、一般賠償及訟費。目前尚未訂出聆訊日期，須待KL City Bazaar Sdn Bhd提交出席審訊前案件處理之通知書。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倘部長於其抗辯中確認有作出聲稱之聲明，而原告並無理據申償7,700,000馬幣，星洲媒體可以受制約特權作為抗辯理由；而倘原告勝訴，賠償之金額將不會重大；
- (vii) Ng Yeow Song (Dewan Perniagaan dan Perindustrian Tionghua Johor Bahru) 之公職人員於Shah Alam高等法院對星洲媒體(因其為Sin Chew Jit Poh之印刷商及出版商而作為第二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之一篇文章對Dewan Perniagaan作出誹謗。原告申索一筆1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Summons-In Chambers駁回原告之修訂傳訊令狀，而原告已提交修訂聲訴書。法院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堂。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以受制約特權及公允評論作為抗辯應可勝訴；
- (viii) Ng Yeow Song (Dewan Perniagaan dan Perindustrian Tionghua Johor Bahru) 之公職人員亦於Johor Bahru高等法院對GMRSB及星洲媒體(因彼等分別為「Guang Ming Ribao」出版商及印刷商之身分而分別為第二及第三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及GMRSB透過刊登之一篇文章對Dewan Perniagaan作出誹謗。原告申索一筆1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按一九六六年協會法註冊之社會不能以誹謗提出訴訟為理由，申請撤回原告之訴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被判得

直，並獲賠償訟費。原告提出上訴反對此項判決，而該項上訴獲判得直，導致訴訟重開。星洲媒體之律師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現正等候訂出聆訊日期。對於勝訴之機會，鑑於作出之聲明仍對於關乎公眾利權益之事宜作出之公允評論，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及GMRSB有合理抗辯；

- (ix) New Tang Dynasty (「NTD」)對Sun Xiang Yang及星洲媒體(分別作為第一及第二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Sun Xiang Yang及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法院將被告駁回原告索償之申請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進行聆訊。NTD申索100,000,000馬幣為一般、加重性及懲罰性賠償。星洲媒體律師初步意見認為星洲媒體可以受制約特權作為抗辯；及
- (x) Chan Pooi Fuan對星洲媒體及星洲媒體之編輯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星洲日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原告作出誹謗。原告申索(其中包括)一筆5,000,000馬幣之賠償、加重性賠償、公開道歉、一項禁令、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

南洋集團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南洋報業集團(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並無涉及任何對南洋報業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南洋報業之董事並不知悉南洋集團有任何待判或面對之訴訟，或有任何事宜可能引致任何訴訟，而可能對南洋報業集團之狀政狀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NSP」)，由南洋報業全資擁有

- (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日，Goh Choon Liang對Wong Kam Hor(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般賠償、加重性賠償、一項禁令、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被告已提交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之答辯書。NSP之律師仍在搜集該事件之有關證據及文件。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Ng Wan Ting對NSP、Guang Ming Ribao Sdn Bhd、Kwong Wah Yit Poh Press Sdn Bhd、The China Press Berhad、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及Sun Media Corporation Sdn Bhd提出一項新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南洋商報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登之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1,000,000馬幣之賠償、訟費及法庭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答辯書。訴訟各方正在商討和解方案。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Wong Cher Feng對Johor Bahru District House Buyers Association主席Ng Ching Sea(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

南洋商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合共5,000,000馬幣之加重及懲罰性賠償、訟費、權益、一項禁令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一被告申請將本案與其他兩宗由原告提出之高等法院訟案合併，申請已獲法院批准。法院已將案件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進行審訊。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Lew Wah及Leow Tsuey Huah (以White House Wedding Photos進行貿易) 對NS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之南洋商報吉隆坡／賽藍葛版刊登之一篇文章及彩色照片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1,000,000馬幣為特別賠償、非指定加重及懲罰性賠償、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答辯書，及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之修訂答辯書。訴訟各方現正遵行法院之案件管理指示。法院已將案件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作進一步提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進行審訊。
- (v)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對NSP (第一被告)、Datuk Aseh Che Mat (第二被告) 及馬來西亞政府 (第三被告) 提出法律訴訟。原告申索50,000,000馬幣之一般賠償、非指定懲罰性賠償及加重性賠償、禁令、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答辯書。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批准總檢察署之申請，將原告提出之所有相關訴訟合併。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進案件進行審訊，現已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對案件作出判決。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Too Kam Kau對Wong Kam Hor (第一被告) 及NSP (第二被告) 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於南洋商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般及懲罰賠償、權益及一項禁令、訟費及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之答辯書。法院於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對案件進行進一步提堂。
- (v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Tan Chon Sing @ Tan Kim Tieng (Hokkien Association of Negeri Sembilan之總裁) 及十名其他人士對Lau Chee Boon (第一被告) 及NSP (第二被告)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彼等構成誹謗。彼等申索非指定一般賠償、加重性及／或懲罰性賠償、權益、禁令、訟費及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修訂答辯書。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對該案件進行進一步聆訊。
- (v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De Paris Image Sdn. Bhd.對NS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及彩色照片對彼等構成誹謗。原告申索400,000馬幣之特別賠償、一般賠償、懲罰性賠償、一般賠償、訟費、權益及

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應訴通知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之答辯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法院撤銷原告之訟費索償，此乃由於原告律師缺席出庭，且未有合理辯解。原告已申請恢復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傳訊令狀及彼等對NSP之索償。法院已將原告之申請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 (ix)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Bok Tai Siew對NS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NSP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在沒得原告之同意下，於南洋商報刊登一個廣告內之一張照片侵犯原告之版權。原告要求作出一項聲明（指NSP、其僱員及代理侵犯原告對該照片之版權）、多項法庭指令、一般賠償、加重性賠償、懲罰性賠償、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答辯書。
- (x)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Chan Cheng Keng對Lee Huan Choon（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南洋商報刊登一個廣告對其構成誹謗。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撤銷原告之令狀及駁回原告延後提交聲訴書之申請。原告就反對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之判決而向Judge in Chamber提出之上訴亦遭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駁回。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原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高等法院之判決。
- (x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Lim Chong Hoe、Koay Teng Cheang及Lim Tech Chye對NSP及Tan Hoo Chuan提出法行訴訟，指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南洋商報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彼等誹謗。原告申索一般（包括加重性及／或懲罰性）賠償、禁令、訟令及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之答辯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法院頒授法令，將本案與Northern Elevator Berhad對NSP提出之檳城高等法院案件（見下文xii段）合併。該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進行聆訊，延訊日期仍有待釐定。
- (x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Northern Elevator Berhad對NSP及Tan Hoo Chuan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南洋商報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原告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般（包括加重性及／或懲罰性）賠償、禁令、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法院頒授法令，將本案與Lim Chong Hoe、Koay Teng Cheang及Lim Tech Chye對NSP提出之檳城高等法院案件（見上文xi段）合併。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之答辯書。該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進行聆訊，延訊日期仍有待釐定。
- (x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Chan Pooi Fuan對NSP及南洋商報之編輯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南洋商報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賠償合

共5,000,000馬幣、加重性賠償、公開道歉、禁令、權益、訟費及有關其他補償。被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提交應訊通知書。NSP正考慮向法院提交申請，駁回原告提出之訴訟及申訴書。

The China Press Berhad (「TCP」)，由南洋報業全資擁有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Ng Wan Ting對NSP、Guang Ming Ribao Sdn Bhd, Kwong Wah Yit Poh Press Sdn Bhd, TCP, 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及Sun Media Corporation Sdn Bhd提出一項新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中國報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1,000,000馬幣之賠償、訟費及法庭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TC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答辯書。訴訟各方正商討和解方案。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對TCP(第一被告)、Datuk Aseh Che Mat(第二被告)及馬來西亞政府(第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中國報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索求一般賠償50,000,000馬幣、非指定懲罰性及加重性賠償、特別賠償、禁令、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訟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進行審訊，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訟案作出判決。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Too Kam Kau對Phuah You Lai(總編輯)，本案第一被告)及TCP(第二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指稱中國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項非指定金額(包括一般及懲罰性賠償)、權益、訟費、一項禁令及其他補償。被告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之答辯書。法院已決定將上述訟案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進行進一步提堂。
- (iv)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A.J. Ariffin、Yeo & Harpal及Harwinder Kaur a/p Harbhajan Singh對Teresa Kok Suh Sim(第一被告)及TC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中國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彼等構成誹謗。彼等申索法律費用損失1,200,000馬幣、賠償25,000,000馬幣、非指定懲罰性賠償(對被告或被告各方申索)、特別賠償1,200,000馬幣、道歉、禁令、契諾(法院或原告可自由對被告作出之藐視陳述提出藐視法庭程序)、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TCP之律師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申索書。自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高等法院頒令駁回原告之訟費索償，及基於有關之文章並無提及第二原告且該文章並無誹謗性而撤銷原告就頒佈禁令之申請後，原告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高等法院法官之整個判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TCP向Judge In Chambers提交的上訴通知

書已上訴得直及獲賠償訟費，而原告亦已向上訴法院就反對該判決進行上訴。法院已將訟案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作進一步案件處理。該訟案已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進行聆訊。

- (v)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Leong Siew Kin對Wong Ching Fatt(第一被告)、Kang Hock Choon(第二被告)、Kwong Wah Yit Poh Press Bhd(第三被告)及TCP(第四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中國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登之一項新聞報告對其構成誹謗。Leong Siew Kin申索加重性及懲罰性賠償20,000,000馬幣、非指定金額之一般賠償、禁制再進一步刊登之禁令、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TC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答辯書。該訟案原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進行審訊，但其後由第一及第二被告之代表律師申請押後，以等候初步申請撤銷第一及第二被告作為該訟案之涉案方之判決，惟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駁回該項申請。
-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Ng Bee Chin對TC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中國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非指定金額之一般賠償、法院裁定之任何其他款項、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TC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答辯書。TCP已提交申請撤回原告之申索。法院亦已將該訟案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提堂。
- (v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Vincent Thee Chiu Un、Hanil Medical (Far East) Sdn Bhd及99 Networks Sdn Bhd對Guang Ming Ribao Sdn Bhd(第一被告)、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第二被告)、TCP(第三被告)及Messrs Maanor Yusoff & Co(第四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於中國報內之一項通告對彼等構成誹謗。原告申索非指定金額之賠償、補償性(包括加重性)賠償、懲罰賠償、一項禁令、權益、訟費及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之答辯書。法院已將該訟案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案件處理。TCP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撤銷原告之索償之申請。法院已將TCP之申請及原告就修改彼等之聲訴書之申請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進行研訊。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Sera-Tama Development Sdn Bhd對TCP、Tan Wai Leong Yeoh Beng Hong、Wong Yi Perng及Khong Chee Seng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中國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之一篇文章對原告構成誹謗。原告申索非指定金額之一般賠償、加重性賠償、於中國報刊發道歉啟示、書面協議或承諾不再刊登類似文章、一項禁令、訟費及其他補償。TC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答辯書，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之修訂答辯書。法院已允許第二至第五被告之申請，將訟案轉交Shah Alam高等法院，以及將本案及另一宗Shah Alam高等法院案件合併。

- (ix)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Aw Boon Huan對TCP、TCP之編輯及Lim Kin Bui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中國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非指定金額之賠償、禁令、權益及其他補償。TC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答辯書。
- (x)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3JC Meatballs Sdn Bhd對TC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TC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個廣告帶有虛假及惡意之性質。原告申索費用及開支、道歉及抽起廣告、非指定金額之一般賠償、懲罰性賠償、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TC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答辯書。原告已申請駁回TCP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答辯書，而TCP則申請駁回原告之申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法院頒令，法院已將此案件轉交高等法院之民事法庭。

Life Publishers Berhad (「LP」)，由南洋報業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Ong Sing Kwee博士對Lai Yin Yee(第一被告)、Lim Hooi Hia(第二被告)及LP(第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於《風采》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般賠償、合共101,143.50馬幣之特別賠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之收入損失、2,500馬幣之特別賠償作為翻譯費用、一項禁令、加重性及／或懲罰性賠償、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被告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之答辯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高等法院允許被告之申請，擱置本案之訴訟及審訊，直至對(其中包括)原告提出之Seremban審判庭案件審判完結。原告已向上訴庭提出上訴，反對高等法院擱置訟案之裁決。

服務合約

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月，除非其中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否則委任將另續約連續兩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分別為130,000港元、16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張裘昌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裘昌先生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服務合約之事先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須繼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裘昌先生之薪金總額為2,009,000港元。

重大合約

本集團

以下為所有重大合約之概要，顯示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該等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之訂立日期、訂約方及主要內容：

- a. Energetic Assets Limited（作為賣方）、Sky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TOM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Sky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16,200,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即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50%）），代價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本公司12,000,000股普通股）予賣方之方式償付。
- b.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華媒體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Winmax Resources Limited同意將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萬華媒體集團，而萬華媒體集團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萬華媒體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294,500,000股普通股）。該代價為按賬面值計算。
- c.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鉞與朱德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金鉞及朱德林分別同意就購入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股權，按不計利息基礎向共創媒體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之金額。
- d.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與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金鉞及朱德林授出購股權予共創媒體有限公司，以收購金鉞及朱德林所持有之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股權。該代價為人民幣一元或按市值計算。
- e.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鉞及朱德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金鉞及朱德林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全部股權抵押予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f.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與朱德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金鉞及朱德林分別同意就購入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時代潤誠廣告」）之股權，按不計利息基礎向共創媒體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78,800元及人民幣121,200元之金額。

重大合約(續)

- g.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與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金鉞及朱德林授出購股權予共創媒體有限公司，以收購金鉞及朱德林所持有之北京時代潤誠廣告股權。該代價為人民幣一元或按市值計算。
- h.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及朱德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金鉞及朱德林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時代潤誠廣告之全部股權抵押予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i.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抵押補充協議，據此，上文e段所述之股權抵押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股權乃為確保金鉞及朱德林根據上文c段所述之貸款協議履行責任而抵押。
- j.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抵押補充協議，據此，上文h段所述之股權抵押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股權乃為確保金鉞及朱德林根據上文f段所述之貸款協議履行責任而抵押。
- k.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上文c段所述之貸款協議之貸款本金總額由人民幣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 l.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購股權契據，據此，上文d.段所述之購股權契據予以補充及修訂，以反映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及金鉞與朱德林各自於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股權有變。
- m.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股權抵押補充協議，據此，上文e段所述之股權抵押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以反映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及金鉞與朱德林各自於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股權有變。

重大合約(續)

- n.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上文f段所述之貸款協議之貸款本金總額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元。
- o.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及北京時代潤誠廣告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補充購股權契據，據此，上文g段所述之購股權契據予以補充及修訂，以反映北京時代潤誠廣告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元及金鉞與朱德林各自於北京時代潤誠廣告之股權有變。
- p.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第二份股權抵押補充協議，據此，上文h段所述之股權抵押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以反映北京時代潤誠廣告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元及金鉞與朱德林各自於北京時代潤誠廣告之股權有變。
- q.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上文c及k段所述之貸款協議之貸款本金總額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 r.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購股權契據，據此，上文d及l段所述之購股權契據予以補充及修訂，以反映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 s.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股權抵押補充協議，據此，上文e及m段所述之股權抵押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以反映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 t.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共創媒體有限公司同意批授另一筆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予金鉞，使總貸款金額達人民幣3,600,000元。
- u.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及北京時代潤誠廣告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購股權契據，以反映共創媒體有限公司批授另一筆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予金鉞，使總貸款金額達人民幣3,600,000元。

重大合約(續)

- v.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及朱德林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第三份股權抵押補充協議，以反映共創媒體有限公司批授另一筆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予金鉞，使總貸款金額達人民幣3,600,000元。

本集團概無與競爭對手就合約之價格或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據此任何貨品或服務將由本集團提供及／或履行或供應，或向本集團提供及／或履行或供應。

南洋報業集團

下文為南洋報業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概要，列示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該等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日期、訂約方及其重要內容。

- (i) 南洋報業與Cheong Chia Chieh (「CCC」)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協議，據此，NPHB同意出售2,000,000股Redhot Media Sdn Bhd (「RMSB」)股本每股面值馬幣一元(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RMS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0%)予CCC，總代價1,500,000.00馬幣將以現金支付。
- (ii) The China Press Berhad及Dauphin Graphic Machines, Inc. (「DGM」)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就購買印刷設備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印刷設備包括四十(40)台DGM 440S印刷機、兩(2)台DGM 1240摺疊機、二十六(26)台水空氣熱交換器、一部五(5)噸冰水機及其中設備，總購買代價10,197,972.00美元(相等於約37,207,300馬幣)將以現金支付。
- (iii) 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並獲Vivar Printing Sdn. Bhd. (前稱Kum-Vivar Printing Sdn. Bhd. (「VPSB」))接納之函件，內容關於延長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有關南洋報業將Lot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連同一幢4層高辦公室大樓(於其上興建了單層廠房)(「物業」)租賃予VPSB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三(3)年，月租按下文作修訂：
- (a)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月租為51,000馬幣；
- (b)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月租為52,000馬幣；及
- (c)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月租為53,000馬幣。

- (i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發售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據此，南洋報業已接納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收購建議，以總現金代價9,369,001.20馬幣購入南洋報業所擁有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uocoLand」) 股本中12,011,540股每股0.50馬幣之普通股(「GuocoLand股份」)。GuocoLand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GLLM。
- (v) Nanyang Online Sdn. Bhd. (「NOL」) 與Cosmos Discovery Sdn. Bhd. (「CDS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NOL出售1,000,000股Nanyang Cosmos Sdn. Bhd. (「NCSB」)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NCSB之20%股權) 予CDSB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總代價3,000,000馬幣其中之1,000,000馬幣以現金及CDSB將其於Asian Golden Melody 100件產品之生產權(價值2,000,000馬幣) 轉讓或指讓予NOL。
- (vi) NOL、CDSB及NCSB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監管NOL及CDSB身為NCSB股東及管理NCSB而言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vii) NOL、CDSB及Connectpro Sdn. Bhd. (「CS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權協議(「認購權協議」)，就CSB所支付之1.00馬幣代價，NOL與CDSB已同意授出認購權予CSB，以按NOL及CDSB各自於NCSB之股權比例，向彼等收購最多達NCS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惟須受CSB或NOL與CDSB可能接納之該等其他人士須於緊隨達成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當日起至認購權協議第三週年屆滿之日止期間促使NCSB取得至少總值3,000,000馬幣之銷售合約所限。

星洲媒體集團

下文為星洲媒體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概要，列示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該等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日期、訂約方及其重要內容。

- (i) 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就合併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綱領。
- (ii) 本集團、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查閱契據，據此，南洋報業同意查閱協議綱領(見第3.1(i)段)及此舉受協議綱領之所有條文所限。
- (iii) 貴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建議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i)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 (i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玉娟小姐，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傅淑娟小姐，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西盟斯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合併協議；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58頁；

備查文件(續)

- (vi) 星洲媒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南洋報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各自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ix)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x)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ii)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而刊發之各份通函。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茲通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分別將彼等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以及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發行及配發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各自之定義見通函)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一致行動或由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行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所有該等其他協議、工具及其他文件，並作出一切按其／彼等之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有需要或權宜之行動，致使可落實合併協議及／或使其生效及完成，以及落實按其／彼等認為必要、有需要或權宜時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決定。在以票選方式進行之投票中，本公司各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之一股股份中享有一票投票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